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44,500,000股。
 - (四)金額：新台幣445,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計4,450,000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 2.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35,600,000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依證交法第28-1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新股金額：本轉換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5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8 頁。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東 和 鋼 鐵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創立資本	4,500	0.05%
現金增資	1,771,400	20.27%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9,307	25.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92,749	49.13%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00,000	6.87%
其他：公司債轉換	1,916,628	21.93%
庫藏股註銷	(2,066,460)	(23.65%)
合計	8,738,12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回郵郵寄本公司或親臨上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及 3~6 樓 網址：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電話：(02)2718-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網址：www.taipeifubon.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吳秋華、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王坤成
事務所名稱：泰安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71-8150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59 號 網址：—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陳秀奇	經理	(02)2551-1100 分機 530	red@tunghosteel.com
代理發言人	何如玉	經理	(02)2551-1100 分機 611	juyu@tunghosteel.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738,124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9 號 6 樓		電話：(02)2551-1100	
設立日期：51 年 05 月 30 日			網址：www.tunghosteel.com		
上市日期：77 年 7 月 13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3 年 5 月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侯貞雄 總經理 侯貞雄		發言人：陳秀奇 經理	
代理 何如玉 發言人：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及 3~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秋華、寇惠植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王坤成 泰安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71-8150		網址：—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59 號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7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7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98%(98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58%(98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8 年 4 月 30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侯貞雄(註 1)	12.85%	董事	侯彥良	0.01%
副董事長	侯王淑昭(註 1)	12.85%	董事	黃志明	0.51%
董事	侯玉書(註 1)	12.85%	董事	陳保合	0.50%
董事	侯傑騰(註 1)	12.85%	監察人	張雪峰(註 3)	0.52%
董事	柯淵育(註 1)	12.85%	監察人	高國輝	0.06%
董事	侯翠杏(註 2)	0.11%			
註 1：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 2：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註 3：荔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工廠地址：			電話：(07)802-3131		
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電話：(03)368-4587		
桃園廠：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五四〇號			電話：(037)923-333		
苗栗廠：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二十二號					
主要產品：H 型鋼、鋼筋、鋼板與槽鋼		市場結構：外銷 23.10%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76.90%		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去(97)年度	營業收入：49,697,453 仟元 稅前純益：2,311,41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86 元				第 1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8 年 7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30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	38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	38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訊.....	39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	39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訊.....	39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資訊.....	3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九、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4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租賃資產.....	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69
四、重要契約.....	6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8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9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98
肆、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1
(四)財務分析.....	10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5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0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105
(三)期後事項.....	105
(四)其他.....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經營結果.....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0
伍、特別記載事項.....	26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6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6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6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6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6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6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6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6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6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68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8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9
陸、重要決議.....	27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76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78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284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29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1年5月30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電話：(02)2551-1100

工廠地址：

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電話：(07)802-3131

桃園廠：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五四○號

電話：(03)368-4587

苗栗廠：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二十二號

電話：(037)923-333

(三)公司沿革

- | | |
|--------|---|
| 51年5月 | 本公司創立於台灣省嘉義縣，資本額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董事會推選侯金堆先生為董事長。 |
| 54年5月 | 增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購置高雄港海埔新生地44,525平方公尺興建前鎮軋鋼工廠。 |
| 54年12月 | 公司由嘉義縣遷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三號。 |
| 63年9月 | 增資為新台幣伍仟萬元，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工業用地91,375平方公尺興建辦公大樓及煉鋼工廠。 |
| 66年9月 | 增資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增置20噸電弧爐及連續鑄造機各乙座。 |
| 67年3月 | 公司遷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
| 70年7月 | 高雄廠直列式全自動軋鋼工廠試車完成，生產鋼筋及棒鋼。 |
| 75年6月 | 購置位於八德之桃園廠。 |
| 76年4月 | 總公司遷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
| 77年7月 | 桃園廠電爐開工生產，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 |
| 77年9月 | 增資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 |
| 78年1月 | 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 |
| 78年8月 | 增資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捌佰萬元。 |
| 79年4月 | 增資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玖佰陸拾萬元。 |
| 79年10月 | 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貳億貳仟柒佰壹拾伍萬肆仟肆佰元。 |

- 80年8月 募足國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肆仟萬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資金全係用於興建苗栗H型鋼廠。
- 81年2月 增資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參佰萬元。
- 82年2月 增資為新台幣參拾肆億柒仟貳佰萬元。
- 82年9月 資本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拾捌億玖仟玖佰肆拾肆萬元。
- 82年11月 舉辦H型鋼產品發表會。
- 83年7月 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拾貳億貳仟參佰萬元。
- 83年9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美金壹億參佰貳拾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拾捌億貳仟參佰萬元。
- 85年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拾捌億肆仟壹佰萬元。
- 86年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參仟參佰零伍萬元。
- 88年7月 增資為柒拾參億貳仟貳佰伍拾玖萬伍仟元。
- 88年11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88年12月 苗栗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89年3月 桃園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89年11月 苗栗廠煉鋼增設第二套連續鑄造設備主體廠房動土典禮。
- 89年12月 苗栗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八十九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90年3月 減資為陸拾玖億柒仟貳佰伍拾玖萬伍仟元。
- 90年6月 減資為陸拾捌億零壹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 90年10月 減資為陸拾伍億零壹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 91年3月 減資為陸拾參億貳仟貳佰參拾玖萬伍仟元。
- 91年7月 苗栗廠二號連鑄機正式量產。
- 91年8月 增資為陸拾陸億參仟參佰玖拾玖萬伍仟肆佰伍拾元。
- 91年11月 桃園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 9001 (2000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2年6月 桃園廠化學實驗室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
- 92年8月 增資為陸拾玖億陸仟壹佰捌拾參萬貳仟零伍拾元。
- 93年10月 增資為柒拾壹億柒仟零陸拾捌萬柒仟零壹拾元。
- 93年10月 桃園廠物理實驗室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營建工程測試領

域實驗室認證。

- 94年2月 桃園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1999 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4年7月 增資為新台幣柒拾捌億捌仟柒佰柒拾伍萬伍仟柒佰壹拾元。
- 94年8月 高雄廠型鋼通過美國 ABS、德國 GL 及挪威 DNV 船用鋼產品認證。
- 94年10月 桃園廠開發生產 D43 鋼筋成功。
- 94年10月 桃園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2004 版)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4年11月 桃園廠與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簽訂安全伙伴結盟計劃。
- 94年11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2004 版)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5年1月 苗栗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2004 版)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5年1月 減資為柒拾陸億捌仟柒佰柒拾伍萬伍仟柒佰壹拾元。
- 95年4月 減資為柒拾伍億貳仟壹佰肆拾玖萬伍仟柒佰壹拾元。
- 95年6月 成立新桃園廠擴建委員會，專責籌備新桃園廠建廠事宜。
- 95年7月 增資為柒拾玖億玖仟柒佰陸拾肆萬貳仟伍佰柒拾元。
- 95年10月 增資為柒拾玖億玖仟玖佰捌拾陸萬玖仟捌佰參拾元。
- 96年1月 增資為捌拾貳億肆仟參佰肆拾柒萬壹仟壹佰玖拾元。
- 96年3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1999 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6年4月 苗栗廠細碎鐵工場正式量產。
- 96年5月 增資為捌拾捌億肆仟壹佰參拾萬參仟捌佰柒拾元。
- 96年7月 增資為玖拾壹億壹仟柒佰參拾玖萬玖仟捌佰玖拾元。
- 96年10月 增資為玖拾參億柒仟肆佰肆拾柒萬參仟肆佰伍拾元。
- 96年11月 成立台中港物流中心。
- 96年12月 增資為玖拾肆萬參仟捌佰壹拾貳萬肆仟零肆拾元。
- 97年2月 桃園廠榮獲「桃園縣九十六年度戴奧辛減量楷模獎」。
- 97年3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 (2007 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7年11月 新桃園廠開工動土典禮。
- 98年1月 減資為捌拾柒億參仟捌佰壹拾貳萬肆仟零肆拾元。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49,697,453	4,566,474
利息支出淨額(註)	212,852	31,475
兌換(損)益淨額	(299,759)	(70,609)

註：係扣除利息收入後之金額

- (1)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另 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利息收支淨額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的(0.43%)及(0.69%)，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未來公司將視市場資金變化情形，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 (2)由於本公司之銷售以內銷為主，然主要原料廢鋼、鋼胚及生鐵等約有四成係向外採購，最近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 115 億元而外購金額約新台幣 166 億元，外購金額大於外銷金額，因外銷及外購主要報價之貨幣為美金，故進、銷貨交易之間已降低了部分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交易；並進一步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
 - ①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②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 ③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以降低營運風險。
 -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直接影響有限。
-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金融操作，購買美元遠期外匯及從事利率交換操作主要目的在規避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穩定銷貨

成本及資金成本，最近年度並無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產生重大損失。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為以有實質避險需求為基礎，並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2)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97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3)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東原國際及福建士鼎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5,250 仟元及美金 4,731 仟元，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由於本公司截至 98 年第一季底合計之背書保證金額僅美金 9,981 仟元，佔本公司 98 年 3 月 31 日止之股東權益僅 1.80%，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在煉鋼方面：提升產能第二階段計畫、增設鑄造絕氣設備、增設第二套精煉爐設備、改善集塵系統。
- (2)在軋鋼方面：開發各種不同形狀之鋼材，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 (3)已積極開發高強度、高附加價值之鋼筋、鋼板及型鋼(BH,BOX,CROSS..)。
- (4)積極開發各類型鋼材用鋼胚(如 C 型鋼、碳鋼鋼管、彩色鋼板、金屬擴張網)。
- (5)預計將再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 4 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的研究開發，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穩固營運基礎，並降低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所產生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品質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之內容。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重大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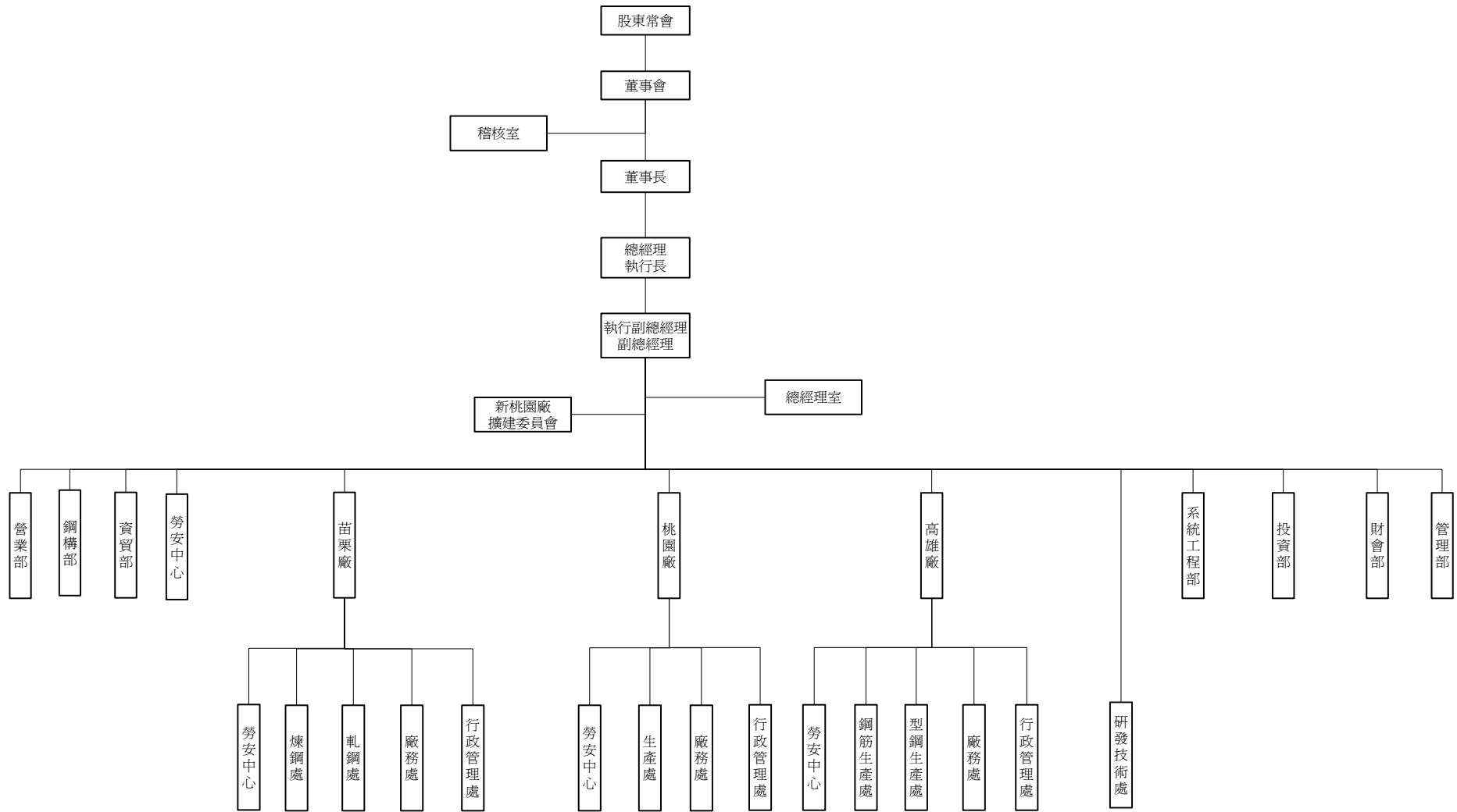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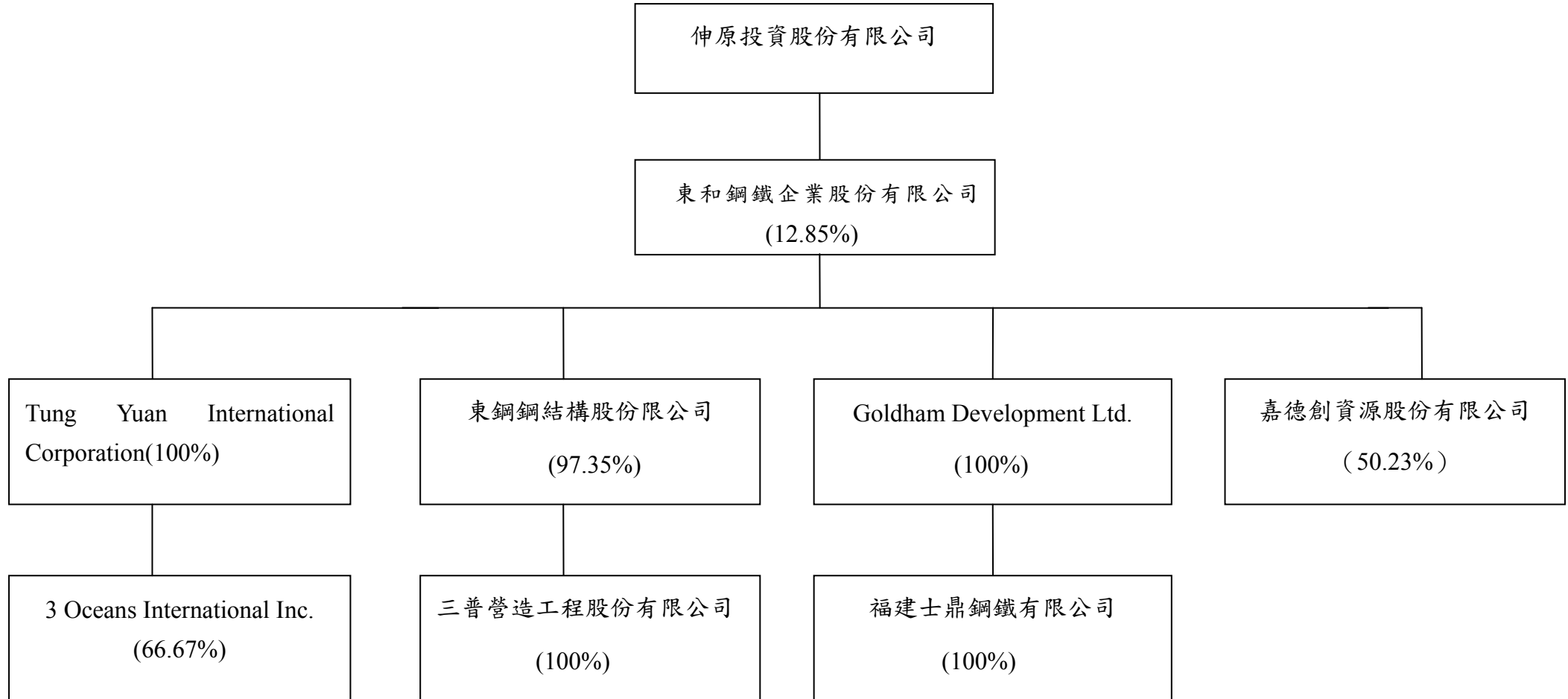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掌理有關預算控制、經營分析、獎金制度、法律事務、專案規劃、信用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稽核室	掌管內部稽核制度之制定、推動及執行等業務。
管理部	掌管有關公司組織、管理制度之建立、人事、教育訓練、總務及文書等業務。
財會部	掌理有關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成本、財務、外匯、有價證券投資及股務等業務。
投資部	掌理有關短、中、長期投資業務管理與研究。
系統工程部	掌理管理資訊、電腦作業之規劃、開發、維護及效益提昇等業務。
營業部	掌理國內客戶報價、投標及銷售等業務。
資貿部	掌理大宗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鋼構部	掌理有關鋼構之大樓及其他建築物結構等相關鋼構之製造、安裝及買賣等業務。
苗栗廠	掌理 H 型鋼及鋼板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桃園廠	掌理鋼筋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高雄廠	掌理鋼筋及 H 型鋼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研發技術處	掌理冶金技術、產品開發及專案技術有關之研發業務。
勞安中心	掌理及督導各部門（廠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新桃園廠擴建委員會	專責推動新桃園廠建廠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相互持股狀況

98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 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仟股)	比例 %	實際投入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比例 %	實際投入 金額(仟元)
東和鋼鐵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0.082	100.00	800,984	—	—	—
東和鋼鐵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617	97.35	1,091,120	—	—	—
東和鋼鐵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子公司	15,000	100.00	438,915	—	—	—
東和鋼鐵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50.23	100,000	—	—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孫公司	2,000	66.67	USD 2,000	—	—	—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三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100.00	109,350	—	—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USD 15,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侯貞雄	85.12.11	24,331,684	2.78%	4,642,047	0.53%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碩士	東和鋼鐵企業(股)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董事長 商富實業(股)董事長 漢威光電(股)董事長 東原國際(股)董事 歐華開發投資(股)董事長 金漢投資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董事 艾森豪獎金會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財團法人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 萬年百貨(股)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兼財會部副總經理	侯傑騰	父子	-
執行副總經理兼財會部副總經理	侯傑騰	92.04.16	89,131	0.01%	-	-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畢業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兼財會部副總 東鋼結構(股)董事 漢威光電(股)董事 東伸投資(股)董事長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金漢投資公司董事 萬年百貨(股)董事 惠旺創投(股)董事 3 Ocea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侯貞雄	父子	-
營業部副總經理	林朝賀	80.04.01	264,541	0.03%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	-	-	-	-
生產副總經理	吳惠明	92.04.01	86,391	0.009%	-	-	-	-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畢業	-	-	-	-	-
財會部協理	董伯勳	90.01.01	18,363	0.002%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碩士	-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協理	古寬仁	90.01.01	10,400	0.001%	95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	-	-	-	
營業部協理	何長慶	91.11.01	10,473	0.001%	-	-	-	-	成功大學礦冶研究所碩士	-	-	-	-	
營業部協理	黃炳樺	92.04.16	5,347	0.001%	600	-	-	-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	-	-	-	
資貿部協理	林祺燮	93.07.01	77	-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畢業	-	-	-	-	
系統工程部協理	林哲充	94.05.01	6,801	0.001%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	
稽核室經理	何如玉	91.11.01	3,000	-	-	-	-	-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管理部經理兼投資部經理	陳秀奇	95.08.01	2,400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	-	-	-	
桃園廠廠長	陳德修(註1)	97.07.01	47,641	0.005%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電腦資訊系碩士	-	-	-	-	
苗栗廠廠長	劉明宗(註2)	97.07.01	3,000	-	-	-	-	-	臺灣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	-	-	-	
高雄廠廠長	陳福進	94.10.01	13,116	0.001%	-	-	-	-	高雄高工畢業	-	-	-	-	

註1：於97.09.01調任桃園廠廠長。

註2：於97.04.01就任桃園廠廠長；於97.09.01調任苗栗廠廠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77.08.18	97.06.13	3年	105,534,558	11.18%	112,257,558	12.85%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碩士	東和鋼鐵企業(股)總經理 伸原投資(股)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董事長 商富實業(股)董事長 漢威光電(股)董事長 東原國際(股)董事 歐華開發投資(股)董事長 金漢投資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董事 艾森豪獎金會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財團法人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 萬年百貨(股)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長	侯王淑昭 侯玉書 侯傑騰	夫妻 父子 父子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淑	77.08.18	97.06.13	3年	105,534,558	11.18%	112,257,558	12.85%	-	-	-	-	銘傳商專畢業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肄業	東鋼結構(股)董事長 金漢投資公司董事 東原國際(股)董事 大觀視覺顧問(股)董事長 橘園國際藝術策展(股)董事長 橘粒國際創意設計(股)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董事 萬年百貨(股)董事長 財團法人春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侯貞雄 侯玉書 侯傑騰	夫妻 母子 母子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85.05.23	97.06.13	3年	105,534,558	11.18%	112,257,558	12.85%	-	-	-	-	美國哈佛大學 環境與視覺藝術系畢業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長	侯貞雄 侯王淑昭 侯傑騰	父子 母子 兄弟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91.06.27	97.06.13	3年	105,534,558	11.18%	112,257,558	12.85%	-	-	-	-	美國哈佛大學 經濟系畢業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兼財會部副總 東鋼結構(股)董事 漢威光電(股)董事長 東伸投資(股)董事長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金漢投資公司董事 萬年百貨(股)董事 惠旺創投(股)董事 3 Ocea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侯貞雄 侯王淑昭 侯玉書	父子 母子 兄弟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97.06.13	97.06.13	3年	105,534,558	11.18%	112,257,558	12.85%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	-
董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翠杏	91.06.27	97.06.13	3年	985,456	0.10%	985,456	0.11%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 環境藝術碩士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鼎達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豪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侯彥良	88.05.23	97.06.13	3年	52,463	0.01%	52,463	0.0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	皓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黃志明	77.08.18	97.06.13	3年	4,457,667	0.47%	4,457,667	0.51%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畢業	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董事	陳保合	77.08.18	97.06.13	3年	4,401,170	0.47%	4,401,170	0.50%	524,958	0.06%	-	-	日本明治大學	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住成建設總經理	-	-	-
監察人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	97.06.13	97.06.13	3年	4,513,000	0.48%	4,513,000	0.52%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歐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經理	-	-	-
監察人	高國輝	97.06.13	97.06.13	3年	566,500	0.06%	566,500	0.06%	6,244	-	-	-	美國夏威夷大學畢業	松江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大同磁器(股)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貞雄(49.19%)、侯王淑昭(35.11%)、侯玉書(7.85%)、侯傑騰(7.85%)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侯博文(20.29%)、和豪投資事業(股)公司(23.60%)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	黃志浩(25.00%)、郭雅琪(25.00%)、黃韻庭(25.00%)、黃致中(25.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

98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和豪投資事業(股)公司	侯博文(45.00%)、侯翠芬(9%)、陳珀玲(10%)、侯翠杏(1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							✓	✓			✓		—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								✓			✓		—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	✓	✓				✓			✓		—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			✓	✓				✓			✓		—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	✓	✓	✓	✓	✓	✓	✓	✓	✓	✓	✓		—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翠杏				✓	✓	✓	✓	✓	✓	✓	✓	✓	✓		—
侯彥良			✓	✓	✓	✓		✓	✓	✓	✓	✓	✓	✓	—
黃志明			✓	✓	✓	✓			✓	✓	✓	✓	✓	✓	—
陳保合			✓	✓	✓	✓	✓	✓	✓	✓	✓	✓	✓	✓	—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			✓	✓	✓	✓	✓	✓	✓	✓	✓	✓	✓		—
高國輝			✓	✓	✓	✓		✓		✓		✓			—

註 1：法人股東係以其代表人判定。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8,040	9,582	-	-	41,015	41,015	470	470	2.87%	2.94%	21,068	21,068	849	849	923	-	923	-	-	-	4.19%	4.26%	-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國輝(註3)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註4)																							
董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翠杏																							
董事	侯彥良																							
董事	黃志明																							
董事	陳保合																							

註1：97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98年4月14日決議通過，惟尚需股東常會同意。

註2：董事長侯貞雄配有司機一名，97年度支付報酬共991,919元；副董事長侯王淑昭配有司機一名，97年度支付報酬共676,146元。

註3：於97.06.13董監改選後解任。

註4：於97.06.13董監改選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侯彥良、 瑞合庭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翠杏	侯彥良、 瑞合庭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翠杏	侯彥良、 瑞合庭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翠杏	侯彥良、 瑞合庭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翠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保合 黃志明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高國輝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陳保合 黃志明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高國輝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陳保合 黃志明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高國輝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陳保合 黃志明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高國輝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2) 監察人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國輝(註3)	820	820	-	-	5,600	5,600	95	95	0.38%	0.38%	-
監察人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註3)											
監察人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註2)											
監察人	柯淵育(註2)											

註1：97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98年4月14日決議通過，惟尚需股東常會同意。

註2：於97.06.13董監改選後解任。

註3：於97.06.13董監改選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高國輝、柯淵育、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雪峰	高國輝、柯淵育、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雪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雪峰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雪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①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股)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侯貞雄	12,322	12,322	910	910	11,786	11,786	1,070	-	1,070	-	1.51%	1.50%	-	-	-
執行副總	侯傑騰															
副總	林朝賀															
副總	吳惠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朝賀	林朝賀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侯貞雄、侯傑騰、吳惠明	侯貞雄、侯傑騰、吳惠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②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侯貞雄	0	2,229	2,229	0.13%
	執行 副總經理	侯傑騰				
	副總	林朝賀				
	副總	吳惠明				
	協理	董伯勳				
	協理	古寬仁				
	協理	何長慶				
	協理	黃炳樺				
	協理	林祺燮				
	協理	林哲充				
	廠長	陳德修				
	廠長	陳福進				
	廠長	劉明宗				

註1：97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98年4月14日決議通過，惟尚需股東常會同意。

註2：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③支付前二目以外之酬勞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A.本公司於97年提供董事長兼總經理侯貞雄先生汽車乙輛，成本為3,996仟元。

B.本公司於97年提供副董事長侯王淑昭女士汽車乙輛，成本為3,440仟元。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96年度		97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 事	3.11%	3.15%	4.19%	4.26%
監 察 人	0.43%	0.43%	0.38%	0.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3%	0.73%	1.51%	1.5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係為公司服務之報酬、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3%分配)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②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3%)分配。

③經理人薪資及獎金：經董事會決議授權總經理視本公司各經理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一般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盈餘狀況、工作績效及物價調整核定其薪資、嗣後調薪幅度及核發獎金。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8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73,812,404	326,187,596	1,2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包含 庫藏股 298,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9	10	920,500	9,205,000	717,069	7,170,687	公積轉增資 208,855 仟元	無	93.7.1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163號
94.05	10	1,000,000	10,000,000	788,776	7,887,756	盈餘轉增資 717,069 仟元	無	94.5.19金管證一字第0940120118號
94.12	10	1,000,000	10,000,000	768,776	7,687,756	註銷庫藏股 200,000 仟元	無	94.12.21金管證三字第0940158840號
95.04	10	1,000,000	10,000,000	752,150	7,521,496	註銷庫藏股 166,260 仟元	無	95.3.15金管證三字第0950109381號
95.07	10	1,000,000	10,000,000	799,764	7,997,643	公司債轉換 476,147 仟元	無	95.7.24經授商字第09501153550號
95.10	10	1,000,000	10,000,000	799,987	7,999,870	公司債轉換 2,227 仟元	無	95.10.23經授商字第09501234420號
96.01	10	1,000,000	10,000,000	824,347	8,243,471	公司債轉換 243,601 仟元	無	96.1.18經授商字第09601012140號
96.05	10	1,000,000	10,000,000	884,130	8,841,304	公司債轉換 597,833 仟元	無	96.5.9經授商字第09601100430號
96.07	10	1,200,000	12,000,000	911,740	9,117,400	公司債轉換 276,096 仟元	無	96.7.30經授商字第09601181070號
96.10	10	1,200,000	12,000,000	937,447	9,374,473	公司債轉換 257,073 仟元	無	96.10.17經授商字第09601254410號
96.12	10	1,200,000	12,000,000	943,812	9,438,124	公司債轉換 63,651 仟元	無	96.12.19經授商字第09601310120號
98.01	10	1,200,000	12,000,000	873,812	8,738,124	註銷庫藏股 70,000 仟元	無	98.1.16經授商字第0980101011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8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其它(註)	合計
人數	9	112	178	66,805	166	—	66,270
持有股數	17,977,557	120,357,047	293,500,666	350,111,177	91,567,957	298,000	873,812,404
持有比例(%)	2.06	13.77	33.59	40.07	10.48	0.03	100.00

註：98年4月21日為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當時實收股數為873,812,404股，其中298,000股為庫藏股。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7,750	7,163,415	0.82
1,000至5,000	29,599	66,195,192	7.58
5,001至10,000	5,253	42,538,317	4.87
10,001至15,000	1,490	18,891,973	2.16
15,001至20,000	1,084	20,217,929	2.31
20,001至30,000	692	17,791,487	2.04
30,001至50,000	589	24,149,618	2.76
50,001至100,000	390	28,690,305	3.28
100,001至200,000	163	24,335,423	2.79
200,001至400,000	103	29,040,325	3.32
400,001至600,000	34	17,287,926	1.98
600,001至800,000	18	12,744,308	1.46
800,001至1,000,000	18	16,508,713	1.89
1,000,001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87	547,959,473	62.74
合計	67,270	873,514,404	100.00

註：以上不包含庫藏股298,000股。

3.主要股東名單

98年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伸原投資(股)公司		112,257,558	12.85%
森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497,000	6.81%
侯貞雄		24,331,684	2.78%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06,013	2.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218,000	1.8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052,000	1.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80,189	1.6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2,500,000	1.43%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1,444,000	1.31%
第一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大華證券基金專戶		11,334,500	1.3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6年度		97年度		截至98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	(27,944,000)	6,723,000	2,000,000	-	-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淑	-	(27,944,000)	6,723,000	2,000,000	-	-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	(27,944,000)	6,723,000	2,000,000	-	-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	(27,944,000)	6,723,000	2,000,000	-	-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國輝(註1)	-	(27,944,000)	6,723,000	2,000,000	-	-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註2)	-	(27,944,000)	6,723,000	2,000,000	-	-
董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侯翠杏	(292,000)	(1,200,000)	(45,000)	-	-	-
董事	侯彥良	-	-	-	-	-	-
董事	黃志明	-	-	-	-	-	-
董事	陳保合	-	-	-	-	-	-
監察人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註1)	-	(27,944,000)	6,723,000	2,000,000	-	-
監察人	柯淵育(註1)	-	-	-	-	-	-
監察人	荔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註2)	-	-	-	-	-	-
監察人	高國輝(註2)	-	-	-	-	-	-

職 稱	姓 名	96 年度		97 年度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侯貞雄	14,200	-	-	-	-	-
副董事長	侯王淑昭	11,700	-	-	-	-	-
執行副總經 理兼財會部 副總經理	侯傑騰	7,700	-	-	-	-	-
營業部副總 經理	林朝賀	8,400	-	-	-	-	-
生產副總經 理兼桃園廠 廠長	吳惠明	(5,800)	-	-	-	-	-
系統工程 部協理	林哲充	3,100	-	-	-	-	-
財 會 部 協 理	董伯勳	4,400	-	-	-	-	-
營 業 部 協 理	古寬仁	10,400	-	-	-	-	-
營 業 部 協 理	黃炳樺	4,400	-	-	-	-	-
營 業 部 協 理	何長慶	2,100	-	4,000	-	-	-
資 貿 部 協 理	林棋燮	(5,200)	-	-	-	-	-
桃 園 廠 廠 長	陳德修(註 3)	5,100	-	-	-	-	-
苗 栗 廠 廠 長	劉明宗(註 4)	-	-	-	-	-	-
高 雄 廠 廠 長	陳福進	5,400	-	-	-	-	-

註 1：於 97.06.13 改選後，解任。

註 2：於 97.06.13 改選後，就任。

註 3：於 97.09.01 調任桃園廠廠長。

註 4：於 97.04.01 就任桃園廠廠長；於 97.09.01 調任苗栗廠廠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4)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8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伸原投資(股)公司	112,257,558	12.85%	-	-	-	-	-	-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24,331,684	2.78%	4,642,047	0.53%	-	-	侯貞雄	本人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4,642,047	0.53%	24,331,684	2.78%	-	-	侯貞雄	夫妻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	-	-	-	-	-	侯貞雄	父子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89,131	0.01%	-	-	-	-	侯貞雄	父子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	-	-	-	-	-	-	-	
森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497,000	6.81%	-	-	-	-	-	-	
侯貞雄	24,331,684	2.78%	-	-	-	-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06,013	2.10%	-	-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218,000	1.86%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052,000	1.72%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80,189	1.60%	-	-	-	-	-	-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	12,500,000	1.43%	-	-	-	-	-	-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1,444,000	1.31%	-	-	-	-	-	-	
第一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 大華證券基金專戶	11,334,500	1.30%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	97 年	9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58.80	64.40	29.95
	最 低			30.40	16.10	20.75
	平 均			41.67	42.88	23.4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45	21.19	21.55
	分 配 後(註1)			19.00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5,550	930,243	873,514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註2)		4.84	1.86	0.26
		追 溯 後(註2)		4.84	尚未分配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			3.20	1.50(註6)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0.30(註6)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3)			8.61	23.05	-
	本 利 比(註4)			13.02	28.59(註6)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5)			7.68%	3.50%(註6)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設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97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98年4月14日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1.5元及股票股利0.3元，惟尚需股東常會同意。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之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紅利股數。
- (5)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高低依公司有無投資計劃而訂；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率不高於 20%為原則)，如無適當投資計劃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率高於 50%為原則)。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意，分配情形如下：

- (1)員工現金紅利 46,615 仟元。
- (2)股東現金股利 1,310,272 仟元。
- (3)股東股票股利 262,054 仟元。
- (4)董事、監察人酬勞 46,615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已同意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分配股東盈餘配股 262,054,321 元，本公司 97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1,726,464 仟元，就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873,812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1.98 元，在增加無償配股之稀釋後，推估每股盈餘為 1.92 元，稀釋率約為 3.03%，可見無償配股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之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通過之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如下：

- ①員工現金紅利 46,615 仟元。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 46,615 仟元。

(2)股東會通過之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

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由於 97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96 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118,429 仟元	118,429 仟元	-
員工股票紅利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18,429 仟元	118,429 仟元	-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1 次(期)	第 12 次(期)	第 13 次(期)	第 14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5/01/11 ~ 95/03/10	95/10/11~95/12/10	97/09/15 ~ 97/11/14	97/10/14 ~ 97/12/13
買回區間價格	17~25 元	23~30 元	30~45 元	20~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626,000 股	普通股 1,76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60,783,380 元	50,041,735 元	522,259,438 元	1,003,848,61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6,626,000 股	1,462,000 股	20,000,000 股	5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298,000 股	298,000 股	29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3%	0.03%	0.03%

五、公司債 (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本公司 93 年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95 年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全部申請轉換完畢，已分別於 96 年 8 月 22 日及 96 年 11 月 2 日完成下櫃，目前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僅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7.05.15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500,000,000 元整	
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償還方法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第依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964,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 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 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3. 贖回收益率如下：</p> <p>(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0.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p> <p>(2)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p> <p>(3)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面額贖回。</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57,443,97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57%，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訂為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02 年 5 月 15 日到期。

五、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第依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券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

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7 年 5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4%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4.5 元。
- (二)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或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三)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含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包含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包含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四)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6：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五)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 98 年至 102 年當年度之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六) 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註 7)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7：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十二、本轉換債上櫃、終止上櫃與轉換後新股上市：

- (一)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二)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以上事項均由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四、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公司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

十五、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 贖回收益率如下：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0.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面額贖回。
- (四) 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 0.7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6%(實質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前述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二十、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無。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5年	96年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0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46.00	199.00	(註1)
	最低	101.00	135.65	(註1)
	平均	118.93	173.00	(註1)
轉換價格		22	22或20.40(註2)	(註1)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3/10/22 發行時轉換價格31.80元	發行日期:93/10/22,發行 時轉換價格31.80元	發行日期:93/10/22,發行 時轉換價格31.8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96.8.22完成下櫃。

註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96.7.31調整轉換價格為20.40元。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5年	96年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0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19.90	238.00	(註1)
	最低	104.60	123.90	(註1)
	平均	109.49	167.72	(註1)
轉換價格		26.50	26.50或24.43(註2)	(註1)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5/9/13 發行時轉換價格26.50元	發行日期:95/9/13,發行 時轉換價格26.50元	發行日期:95/9/13,發行 時轉換價格26.5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96.11.2完成下櫃。

註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96.7.31日調整轉換價格為24.43元。

3.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至 98年4月30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註1)	108.00	98.30
	最低	(註1)	81.55	92.00
	平均	(註1)	94.11	95.35
轉換價格		(註1)	64.50或60.64(註2)	60.64或51.60(註3)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註1)	發行日期:97.05.15,發行 時轉換價格64.50元	發行日期:97.05.15,發行 時轉換價格64.5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為97.05.15。

註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97.07.15調整轉換價格為60.64元。

註3：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98.03.31重設轉換價格為51.60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訊：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訊：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資訊：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98年4月30日

項目	發行日期	83年9月22日	
發行日期	83.09.22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D103,2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D17.20		
發行單位總數	6,0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68,396,769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東和鋼鐵企業(股)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受託人	美國紐約銀行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銀行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713,468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存續期間費用作為當期費用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依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行使附著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表決權		
每單位市價	96 年度	最高	17.39
		最低	9.74
		平均	13.156
	97 年度	最高	21.02
		最低	5.16
		平均	13.802
	9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最高	9.51
		最低	7.30
		平均	6.0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鋼筋、扁鐵、角鐵、槽鐵、盤元、其他鋼製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 ②型鋼及合金鋼、工具鋼、高碳鋼、其他特殊鋼之製造加工銷售。
- ③輪船解體、舊船買賣。
- ④鋼鐵工業原料、五金機械、鐵材電料、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⑤鋼鐵冶煉、軋製、熱處理、烤漆、電鍍及加工業務。
- ⑥氧氣製造及買賣。
- ⑦鋼板、棒鋼及鋼軌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⑧各種型鋼、鋼構物及機械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⑨鋼鐵工業使用之各種設備、器材及配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⑩環境保護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維修、買賣及安裝工程承攬業務。
- ⑪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⑫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及技術諮詢之顧問業務。
- ⑬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⑮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⑯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⑰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⑱休閒農業。
- ⑲遊樂園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97 年度	
	營收淨額(仟元)	營業比重
鋼筋	18,905,541	38.04%
H 型鋼	23,200,316	46.68%
鋼板	4,723,729	9.51%
槽鋼	1,945,098	3.91%
鋼胚	840,749	1.69%
I 型鋼	82,020	0.17%
合計	49,697,45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鋼筋
- ②鋼胚
- ③H 型鋼
- ④萬能鋼板
- ⑤大型槽鋼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①SN490C 寬後板開發，提昇耐震鋼種品級
- ②熱軋鋼捲用鋼胚開發
- ③線材用鋼胚開發
- ④高強度鋼筋開發
- ⑤S355J2&S275J2 新鋼種開發，以開拓歐洲市場
- ⑥鋼板 55C&S450J0 新鋼種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生產 H 型鋼、鋼筋、鋼板、槽鋼及鋼胚，其中槽鋼為鋼構建築、機電設備等結構用鋼料，只佔本公司總營收 3%左右，而鋼胚為生產上述產品之半成品，故在此僅就 H 型鋼、鋼筋、鋼板等三項產品做探討。

①H 型鋼

型鋼可分為 I 型鋼、H 型鋼、U 型鋼、角鐵及其他型鋼，而其中以 H 型之需求量最大。H 型鋼乃鋼胚加熱經軋延製成，因斷面為 H 型，故稱之。主要用於營建業及公共工程，由於國內土地價格高漲，房屋建築有朝向高空發展的趨勢，但是傳統鋼筋混凝土無法突破超高層結構瓶頸，而 H 型鋼不但較為耐震，其鋼結構可以先在工廠加工再運至工地安裝，在交通繁忙地區益顯其優勢，另外 H 型鋼用於建築施工期間短，因此鋼骨、鋼構大樓蔚成風氣，需求日增。

由下表可以看出，隨著國內廠商在產能及品質上不斷成長，H 型鋼進口量值逐年降低，本公司與中龍(原桂裕)兩家公司即可滿足國內 H 型鋼大部分的需求量。出口方面，H 型鋼因體積龐大且笨重屬內需型鋼品，大體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因此我國 H 型鋼業者出口量較少，但由於近年來國外型鋼盤價較國內高且新興市場需求大增，出口總量值有逐漸上升的趨勢。

我國 H 型鋼進出口統計資料

單位：公噸；金額：仟元

年度(民國)	進口重量	進口金額	出口重量	出口金額
90	28,726	231,413	61,867	511,176
91	15,935	132,552	125,129	1,074,091
92	7,441	62,619	241,574	2,525,143
93	40,342	676,325	68,991	1,058,829
94	21,626	382,720	129,821	2,205,366
95	29,976	536,180	268,652	4,907,645
96	23,920	480,274	629,815	14,530,450
97	19,596	514,806	425,418	12,892,783
98年1~3月	1,436	28,093	36,807	889,797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

我國 H 型鋼供需狀況

單位：公噸

年度(民國)	生產	內銷
90	819,660	789,907
91	968,025	850,703
92	1,163,818	911,596
93	1,324,159	1,244,670
94	1,118,341	1,022,595
95	1,393,560	1,194,662
96	1,371,060	851,154
97	1,178,097	797,469
98年1~3月	114,653	91,944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

②鋼筋

鋼筋指按照不同規格製造之熱軋加固碳鋼條，為鞏固混凝土之重要材料，並廣泛應用於不同建築工程。鋼筋由於為高重量產品，進口或外銷都不高且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國內鋼筋業都以內銷為主，進出口鋼筋較少。

鋼筋產業景氣與國內建築業景氣與公共建設投入是否順利有相當的關係，90年由於房市低迷，使得鋼筋產量及內銷量皆小幅下滑；91年起由於高鐵、高雄捷運及房地產景氣逐漸復甦，鋼筋需求強勁，對鋼筋需求有逐漸加溫的趨勢，93年由於國際鋼鐵市場火熱，在內需僅小幅成長下，出口金額創下近年來的新高，94年在國際鋼鐵市場供給量充足及市場單價呈現下降的影響下，出口金額略微減少，95年後因國際鋼鐵市場景氣開始復甦，故出口重量及出口金額皆呈現明顯成長之趨勢，98年第一季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全球景氣依舊渾沌不明，使得全球鋼鐵需求大幅下滑，故進出口金額皆呈現衰退。下表為我國鋼筋近年進出口量值

統計與供需狀況。

我國鋼筋進出口統計資料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民國)	進口重量	進口金額	出口重量	出口金額
90	647	16,465	23,712	197,633
91	10,161	116,934	16,328	155,691
92	599	22,933	86,540	842,513
93	5,355	78,056	63,786	970,423
94	5,233	106,338	62,091	855,458
95	40,201	587,629	289,574	4,170,418
96	52,170	841,800	388,974	6,938,514
97	8,324	260,183	375,280	7,978,867
98年1~3月	126	4,433	97,619	1,447,394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

我國鋼筋供需狀況

單位：公噸

年度(民國)	生產	內銷
90	6,192,944	6,510,890
91	7,292,500	7,459,366
92	6,115,517	6,562,440
93	6,599,495	6,930,537
94	6,758,351	7,142,175
95	7,160,290	7,427,831
96	6,143,732	6,738,057
97	5,215,680	5,301,638
98年1~3月	905,721	966,011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

③鋼板

鋼板的分類依型態可分為較厚的板狀鋼板或較薄的捲狀鋼板(即鋼捲)，依製程分類可分為在高溫下軋製的熱軋鋼板與常溫下軋製的冷軋鋼板，鋼板市場的主要下游行業為型鋼結構業及船舶製造業，其他如機械、汽機車、貨櫃等行業亦有使用。

鋼板市場的成長過去主要仰賴國內房地產景氣、中船接單量與電子業廠房擴建工程，91年由於景氣衰退、中船接單減少與電子業廠房工程因應景氣衰退而減少廠房興建致國內熱軋鋼板內銷量下滑，92年起在各項重大工程及鋼結構建築逐漸取代傳統鋼筋混凝土(RC)結構帶動需求下，內銷量逐步增加；在出口方面，由於鋼結構建築已漸為建築新結構之主流，故我國熱軋鋼板的出口金額亦呈現不斷成長之趨勢，直至97年下半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而開始略為下滑。下表為我國熱軋鋼板近

年進出口量值統計與供需狀況。

我國熱軋鋼板進出口統計資料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民國)	進口重量	進口金額	出口重量	出口金額
91	545,385	4,609,772	219,395	1,869,113
92	505,396	5,620,851	189,145	2,025,257
93	691,268	11,980,937	154,349	2,366,298
94	365,268	6,462,225	132,250	2,648,850
95	434,913	6,800,416	150,659	2,769,724
96	473,396	9,163,893	172,769	3,467,285
97	525,353	14,684,283	126,092	3,348,054
98年1~3月	32,711	960,971	17,990	534,700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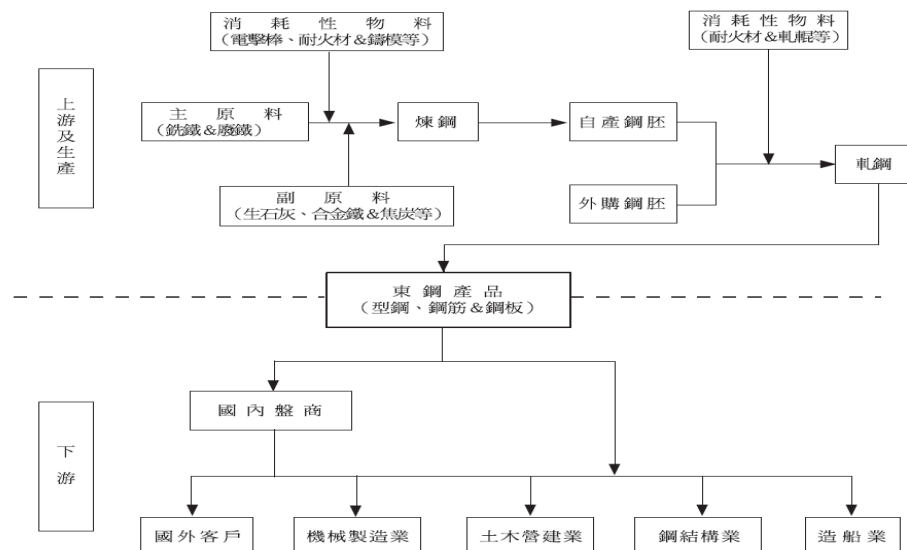
我國熱軋鋼板供需狀況

單位：公噸

年度(民國)	生產	內銷
91	1,313,920	1,228,750
92	1,218,365	1,233,705
93	1,530,454	1,568,383
94	1,363,723	1,435,685
95	1,352,193	1,517,925
96	1,388,864	1,532,433
97	1,301,068	1,433,408
98年1~3月	219,256	258,280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發展電子商務系統，建置電子下單系統，以降低交易成本

電子商務的投入是全球廠商關注的焦點，國內外鋼鐵廠商也朝此方向前進，例如建置電子下單系統，以電子商務方式降低交易成本。

②極厚型鋼的開發

隨著建築物高層化、大型化所引申出高強度、高韌性、易焊接性等需求，日本各型鋼大廠無不積極開發厚度更厚、強度更強以及大斷面之 H 型鋼。國內廠商過去受生產能力的限制，厚板或超厚板型鋼傳統上皆以組合(焊接)型鋼為主，但隨著新式生產設備的引進，挾著成本優勢，軋延型鋼逐漸取代原先市場，其市場潛力超乎預期。

③大尺寸型鋼的開發

如同極厚型鋼一樣受限生產能力，大尺寸軋延型鋼過去在鋼構市場的使用量極少，但隨著供應能力的提升及大跨距廠房設計的普及，大尺寸型鋼的使用量即使在建築業不景氣時，仍維持著穩定的成長。

④耐震鋼的應用增加

隨著防震觀念的提昇，耐震鋼材逐漸被土木建築師所接受，在大型建築的應用日漸廣泛。耐震 H 型鋼其特性除截面尺寸規格較嚴格外，對於雜質元素殘留也比一般鋼種更低，並特別注意材料的韌性、焊接性與強度容許範圍，以應付在地震中建築物所承受巨大的荷重與剪力。鋼筋方面，新修訂的鋼筋 CNS560 標準，強調較嚴格的化學成份與機械性質，並限制抗拉與降伏強度比值，以適應台灣身處地震帶的要求，市場已逐漸捨去耐震力較差的水淬鋼筋，代之以加釩的高拉力鋼筋。

(4)競爭情形

東鋼為國內的主要電爐一貫廠之一，主要是以購買廢鋼後加以熔煉成小鋼胚，再進行滾軋成鋼筋或 H 型鋼，分別在桃園、苗栗及高雄設有生產工廠，合計小鋼胚月產能約 17~18 萬噸，目前國內共有 9 家電爐廠，9 家電爐廠能提供僅有 450 萬噸的鋼筋產能，而目前國內一年正常的鋼筋需求約為 600 萬噸，其市場缺口由單軋廠填補，由於電爐一貫廠與單軋廠直接在市場上競爭，因此鋼筋市場單價主要受單軋廠的小鋼胚成本趨動，而一貫廠如豐興與東鋼的成本有一定比率來自成本較低的國內廢鋼，其自製小鋼胚的成本較單軋廠為低，因此當鋼筋價格隨國際市場行情上漲時，一貫廠煉鋼利差會呈現擴大的現象，一貫廠之優勢將更為明顯，如若行情下跌時，一貫廠亦因成本優勢而較單軋廠更易保留獲利。

另外國內主要 H 型鋼生產廠商為本公司及中龍(前身為桂裕)，幾乎包辦國內所有需求量，而本公司市佔率佔全國至少約六成以上，屬規模最大的 H 型鋼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面對日益激烈競爭環境，技術及研發一直是本公司的經營重點之一，惟有掌握高級技術才能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確保競爭優勢獲取較高利潤。本公司之技術完全自主，故無技術移轉費用或受到其他限制，9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計支出新台幣 145,973 仟元，煉鋼之重大研發成果有：煉鋼集塵系統改善(續)，電爐廢鋼連續加料系統設置案，煉鋼鋼胚品質改善—絕氣系統，第二套精煉爐設置案，真空脫氣爐設置案，新鋼種之開發及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在軋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各種規範之 H 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各種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各種不同形狀、尺寸之鋼材開發，高強度鋼材開發案；另有建築結構用鋼材在焊接及結構韌性之性能研究(續—委託台科大)，含鈮鋼筋顯微組織與無降伏現象之探討及壓塊造粒研究等。

98 年度除繼續開發新鋼種及各種耗材、耐火材之測試外，多項研發計劃亦陸續推展中，目前發展中之計畫主要有：煉鋼集塵系統改善(續)，第二套精煉爐設置案，各種彩色鋼板、碳鋼鋼管及 C 形鋼用鋼胚開發，各種規範之 H 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各種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各種不同形狀、尺寸之鋼材開發，高強度鋼材開發案等。

(2)研究發展人員之學經歷

單位：人數

年度\項目	研發人員	學歷分布				平均服務年資
		博士	碩士	大專以上	高中職	
95年底	25	0	1	24	0	9.20
96年底	26	0	2	22	2	10.84
97年底	34	0	2	27	5	10.37
98年3月31日	34	0	2	27	5	10.6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研發經費	64,146	204,720	53,222	444,451	145,973
營業收入淨額	31,276,395	27,108,516	33,552,124	40,245,789	49,697,45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0.21%	0.76%	0.16%	1.10%	0.29%

②開發成功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3 年度	<p>煉鋼方面：煉鋼產能提升第一階段完成(碳氧噴射系統)、扁鋼胚鑄機冷卻水改善、扁鋼胚切角改善、DNV(挪威驗船協會) & ABS(美國驗船協會)船用鋼種開發、煉鋼電力即時監控系統開發、電力品質改善：SVC無效電力補償系統確定(持續進行)、煉鋼產能提升第二階段計劃、型鋼胚縱裂改善計劃、集塵系統改善計劃、連鑄機DCS(分散性控制系統)昇級更新計劃、電弧爐PLC(可邏輯程式控制系統)昇級更新計劃、電力品質改善：SVC(無效電力補償系統)計劃(設備購置中)、盛鋼桶攪拌作業精確模式控制流程開發計劃、補爐機吹射速率提高計劃。</p> <p>軋鋼方面：開發Running Rail 161*330*15/10共1種、開發公制規格I型鋼I300*150*8/13、I300*150*10/18.5及I250X125X7.5/12.5尺寸共3種、開發薄板12*650、12*700共2種、開發英制規格型鋼H275*261*15.4/25.1、H269*259*13.5/22.1、200UB 22.3、200UB 25.4及200UB 29.5共5種、開發公制規格H型鋼H792*298*12/20共1種、開發槽鋼CB380*100*10.5/16、380 PFC 55.2共2種、開發再軋小鋼胚BT118 * 24M共1種、UF水平軋採用含石墨軋軋以改善軋軋燒結之缺點、使用BL230*340軋延H250*125系列、使用BL250*250軋延H244*175系列、H200*200系列、使用BL220*165軋延H125*125系列、H200*100系列、H148*100系列、H150*150系列、200PFC22.9、軋延線PLC(可邏輯程式控制系統)昇級更新計劃、軋延線鋼材保溫罩開發計劃、開胚機出口導引裝置改造計劃、開發16mm以下船用鋼板、精軋機入口導引裝置改造、延伸計劃、液壓式鋼板整平機開發計劃、開發不等邊不等厚角鋼300*90系列及250*90系列共4種、開發槽鋼CB380*100*13/16.5及CB380*100*13/20共2種、開發澳規尺寸H型鋼250UB 31.4、250UB 37.3、310UB 40.4及310UB 46.2共4種、開發公制規格I型鋼I300*150*8/13、I300*150*11.5/22及I250*125*10/19共3種、高雄廠船用鋼開發，申請DNV、ABS認證。</p>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4 年度	<p>煉鋼方面：LF/VD 精煉爐/真空脫氣設備增設案研擬、煉鋼集塵系統改善、T/D(分鋼槽)地金小型化、No.1 連鑄機 TURRET 荷重不足改善案、電力品質改善：SVC 無效電力補償系統確定(持續進行)、細碎鐵工場設置案、建築結構用鋼材在焊接及結構韌性之性能研究(委託台科大)。</p> <p>軋鋼方面：鋼筋 D43 新尺寸開發、加鈮鋼筋開發、協助技術處以 Pilot Stand 模擬軋延 sheet pile 及 inverted angle 之開發、開發 Running Rail 161*330*15/10 共 1 種(打灣測試)、圓棒鋼開發、UR 區保溫罩開發、SN490B 及 SN490C 鋼種開發、不等邊不等厚角鋼開發、BH 新規格開發(焊接組合型鋼)、以 Pilot Stand 模擬軋延 sheet pile 之開發、以 Pilot Stand 模擬軋延 inverted angle 之開發、鋼板溫控軋延冷卻系統開發、開發公制規格 H 型鋼尺寸共 10 種、加鈮鋼筋開發、不等邊不等厚角鋼開發、DNV(挪威驗船協會) & ABS(美國驗船協會)船用鋼種開發、槽鋼 UFH APC 改善(克服槽鋼出耳)、開發 D39,D43 鋼筋新產品、開發 150 PFC 17.7 新尺寸、開發 H194x197x5/7 棋盤式花紋型鋼新尺寸、換軋製程改善、SAW GAUGE 新增雷射定位系統、開發公制規格 I 型鋼 I300*150*8/13、I300*150*10/18.5 及 I250X125X7.5/12.5 尺寸共 3 種、開發澳規尺寸 H 型鋼 250UB 31.4、250UB 37.3、310UB 40.4 及 310UB 46.2 共 4 種、開發槽鋼 CB380*100*10.5/16、380 PFC 55.2 共 2 種。</p>
95 年度	<p>煉鋼方面：煉鋼集塵系統改善(續)。煉鋼電力系統品質改善。煉鋼細碎鐵工場設置案。煉鋼鋼胚品質改善。電爐連鑄生產效率之改善。各類廢鋼熔煉研究。新鋼種之開發。</p> <p>軋鋼方面：各種規範之 H 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各種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各種不同形狀之鋼材開發。溫度控制軋延冷卻系統開發。節省燃油之測試案。建築結構用鋼材在焊接及結構韌性之性能研究(委託台科大)。</p>
96 年度	<p>煉鋼方面：煉鋼集塵系統改善(續)。煉鋼細碎鐵工場設置案。電爐廢鋼連續加料系統設置案。煉鋼鋼胚品質改善—絕氣系統。電爐連鑄生產效率之改善。新鋼種之開發。煉鋼鋼胚品質改善。各類廢鋼熔煉回收率研究。鋼胚尺寸修改案。含鈮鋼筋顯微組織與無降伏現象之探討。壓塊造粒研究。</p> <p>軋鋼方面：各種規範之 H 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各種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各種不同形狀之鋼材開發。溫度控制軋延冷卻系統開發。鋼板切角之開發案。</p> <p>建築結構用鋼材在焊接及結構韌性之性能研究(委託台科大)。JIS 標誌認證及 C.E. 認證。標籤烙印開發案。</p>
97 年度	<p>煉鋼方面：煉鋼集塵系統改善(續)、電爐廢鋼連續加料系統設置案、煉鋼鋼胚品質改善—絕氣系統、第二套精煉爐設置案、真空脫氣爐設置案、新鋼種之開發、各種耗材及耐火材之測試。</p> <p>軋鋼方面：各種規範之 H 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各種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各種不同形狀及尺寸之鋼材開發、高強度鋼材開發案。</p> <p>建築結構用鋼材在焊接及結構韌性之性能研究(續--委託台科大)、含鈮鋼筋顯微組織與無降伏現象之探討、壓塊造粒研究。</p>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8 年 第一季	<p>煉鋼方面：煉鋼集塵系統改善(續)、第二套精煉爐設置案、各種彩色鋼板用鋼胚開發、各種碳鋼鋼管用鋼胚開發、各種金屬擴張網用鋼胚開發、各種 C 形鋼用鋼胚開發。</p> <p>軋鋼方面：各種規範之 H 型鋼新尺寸開發(美規&歐規)、各種規範之槽型鋼新尺寸開發、各種不同形狀及尺寸之鋼材開發、高強度鋼材開發案(續)。</p>

(4)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短期發展計劃

- A.強化監控國際原物料及鋼品價格波動趨勢。
- B.彈性因應中國大陸新增產能所造成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重整的變化。
- C.國內、外銷售通路的強化與整合。
- D.面對全球鋼鐵製品低價傾銷的挑戰。

②長期發展計劃

- A.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市場。
- B.因應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的改變，東和鋼鐵市場定位及產品取向之再整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8,533,552	85.04	29,019,881	72.11	38,217,604	76.90
外銷	美洲	2,719,784	8.11	2,952,600	7.34	1,284,902	2.58
	亞洲	680,212	2.03	5,668,591	14.08	6,488,263	13.06
	其他	1,618,576	4.82	2,604,717	6.47	3,706,684	7.46
	小計	5,018,572	14.96	11,225,908	27.89	11,479,849	23.10
合計		33,552,124	100.00	40,245,789	100.00	49,697,45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①主要競爭對手與市場約略占有率

A.H 型鋼

國內主要 H 型鋼生產廠商為本公司及中龍(前身為桂裕)，幾乎包辦國內所有需求量，並有小部分出口，只有部份特殊尺寸或高品質之

H 型鋼才需進口，而本公司市佔率佔全國至少約六成以上，屬規模最大的 H 型鋼廠商。

本公司在國內 H 型鋼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

年度(民國)	93	94	95	96	97
總內銷量	1,244,670	1,022,595	1,194,662	851,154	797,469
本公司	777,014	649,861	716,409	528,362	487,741
市佔率	62.43%	63.55%	59.97%	62.08%	61.16%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

B.鋼筋

台灣鋼筋市場競爭激烈，這項產品因笨重難以外銷，國內公司也鮮少進入大陸，造成在內銷市場呈現完全競爭狀態，國內鋼品市場在營建業景氣熱絡時，鋼筋單軋廠加上電爐煉鋼廠家數超過 1,000 家，惟民國 90 年在營建業景氣低迷以及鋼品價格逐步滑落下，多數廠商不堪長期虧損已逐漸退出市場，最近三年度本公司市佔率約在 10%~15% 之間。其中本公司、豐興和威致為國內鋼筋主要三大廠，約佔三成市場，其餘六成至七成市場，被其他中小型廠佔有。

我國主要生產鋼筋廠商市佔率

單位:公噸

	總內銷量	本公司	威致	豐興	其他公司
95 年度	7,427,831	807,154	393,032	670,929	5,556,716
市佔率	100.00%	10.87%	5.29%	9.03%	74.81%
96 年度	6,738,057	774,221	388,234	734,045	4,841,557
市佔率	100.00%	11.49%	5.76%	10.89%	71.86%
97 年度	5,301,638	751,927	註	653,066	註
市佔率	100.00%	14.18%	註	12.32%	註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及各公司年報

註：截至 98 年 5 月底尚無法取得年報資訊，故無法得知其內銷量及估算其市佔率。

C.鋼板

我國主要鋼板生產廠商為中鋼，主要生產造船用的厚鋼板，97 年佔全國鋼板市場 66.48% 之市佔率，本公司目前在國內熱軋鋼板市場所佔的比重仍小，最近三年度市場佔有率約在 10% 左右。

本公司在國內熱軋鋼板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

年度(民國)	93	94	95	96	97
總內銷量	1,568,383	1,435,685	1,517,925	1,532,433	1,433,408
本公司	239,721	133,414	141,815	131,721	155,345
市佔率	15.28%	9.29%	9.34%	8.60%	10.84%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

(3)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及成長性

根據國際鋼鐵協會的統計數據，全球鋼材消費在新興市場國家需求支撐下，2008 年全球表面鋼材需求量可望持續成長至約 12.82 億公噸，但由於次貸風暴影響歐美地區鋼材消費以及通膨疑慮與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等負面因素衝擊下，年成長率呈現趨緩。

而在各地區的鋼材消費量概況方面，受惠公共基礎建設及民生工業蓬勃發展，開發中國家及地區如中國、亞洲、中東、獨立國協、其他歐洲國家及中南美洲的鋼材消費量仍可維持較佳的成長，但成長幅度仍較 2007 年明顯趨緩；歐盟則因為經濟成長出現趨緩下，2008 年鋼材消費量僅維持小幅成長態勢；而北美在下游用鋼產業如營建及汽車等產業的生產及消費受次級房貸風暴與原油飆漲的衝擊較為明顯下，2008 年鋼材消費量的成長動能仍然不高。整體而言，由於多數地區的鋼材消費年成長率呈現明顯趨緩，因此 2008 年全球整體的鋼材表面消費量成長率呈現下滑。由於 2008 年 9 月金融風暴加劇，衝擊全球經濟及用鋼需求，使得原先預估 2009 年鋼鐵供需將持續吃緊的情況轉為寬鬆，為度過此一風暴，全球主要鋼廠開始減產，藉以控制上中下游鋼材庫存水位，避免供給過剩的情況下，助長鋼價的下跌，預估 2009 年全球鋼材表面消費量的成長率恐僅剩下 2%。

(4)競爭利基

①悠久的產業經驗

本公司自民國 51 年成立以來即從事軋鋼與煉鋼事業，進入此產業已逾四十年，主要經營團隊亦於本公司服務超過十年以上時間，對鋼鐵產業熟悉度高、專業性強，較能帶領公司面對產業變化，訂定有效的競爭策略。

②優良的產品品質

由於鋼鐵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堅持一貫目標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以維持競爭力，旗下苗栗廠、桃園廠以及高雄廠皆已通過 ISO 國際品質認證，多年來與下游客戶關係穩定，皆因本公司各式鋼製品品質水準穩定

之故。

③優異的研發水準

過去年度本公司的研發成果一向豐碩，包括持續電弧爐電極控制系統改造、開發直流電弧爐線上電能監控系統、持續開發煉製高級鋼種及新尺寸扁鋼胚、小鋼胚、持續開發外銷用之英制、澳規尺寸H型鋼及研發中窄幅中厚鋼板之軋製技術、直流電弧爐噴水爐蓋、噴炭後燃燒系統開發、爐殼加高計劃、加熱爐增大容量計劃及省能源研究方案等，並進行有多項業界科專合作案，從事技術研發，期許能在技術方面領先同業，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政府推行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愛台 12 項建設，估計將可帶動國內需求。
- B.台北捷運支線持續進行；中正機場捷運線及第二、第三國際機場等重大公共投資的規劃推動。
- C.開放兩岸投資限制，陸資企業將陸續來台設置營業據點，亦將促使國內廠辦大樓需求增加。
- D.鐵礦、煉焦煤、焦炭等煉鋼原料價格下跌，可望舒緩鋼鐵廠營運壓力。
- E.中央與地方完成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修正，將帶動新一波都市更新熱潮。
- F.國內外大廠調控鋼鐵產能，有利於穩定鋼市及加速業者庫存去化。

②不利因素

- A.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價格起落循環週期太短，增加營運風險。
- B.「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內需型產業(例如：鋼鐵產業等)的衝擊及影響無法評估。
- C.國內電子高科技產業及房地產業的投資低潮。
- D.全球經濟前景不明。

③因應對策

- A.開發新供應商，分散單一供應商及地區的進貨量，利用全球各地廢鋼價格的差異，隨目前產銷政策調整進貨來源組合以降低原料成本。
- B.加強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及建立行銷通路。

C.持續從事軋鋼煉鋼技術以及各式鋼製品的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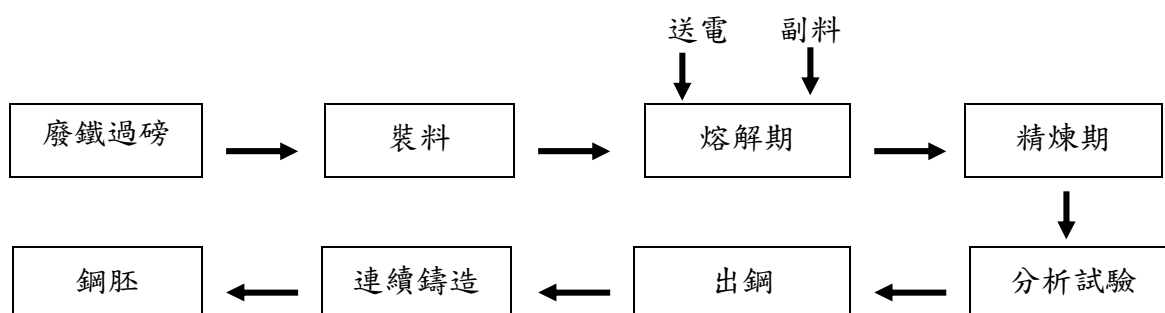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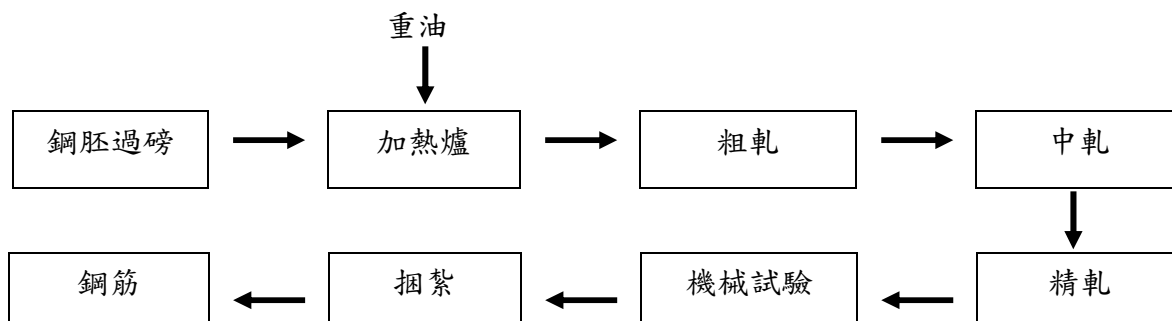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鋼筋	土木、建築用鋼料。
鋼胚	生產鋼筋、棒鋼、線材、H型鋼、槽鋼、鋼板之半成品。
H型鋼	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等結構用鋼料。
萬能鋼板	焊接型H型鋼、箱型柱、萬字柱等組合型鋼之結構用鋼料。
大型槽鋼	鋼構建築、機電設備等結構用鋼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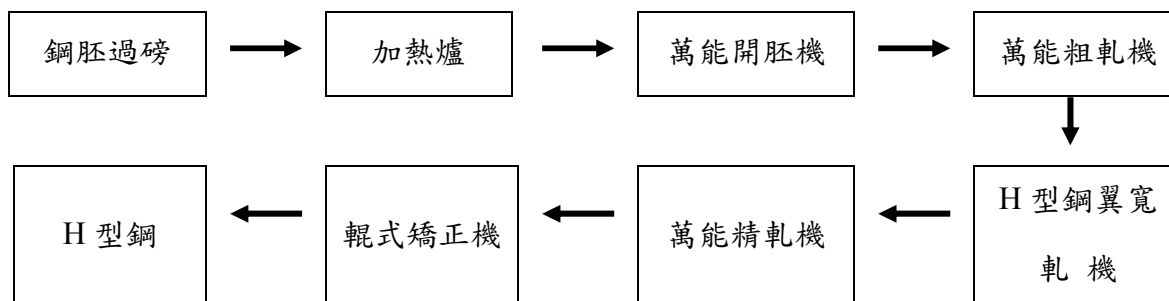
①煉製鋼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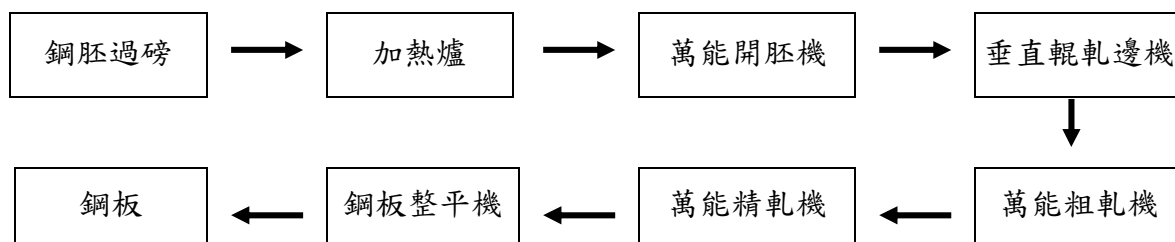
②軋製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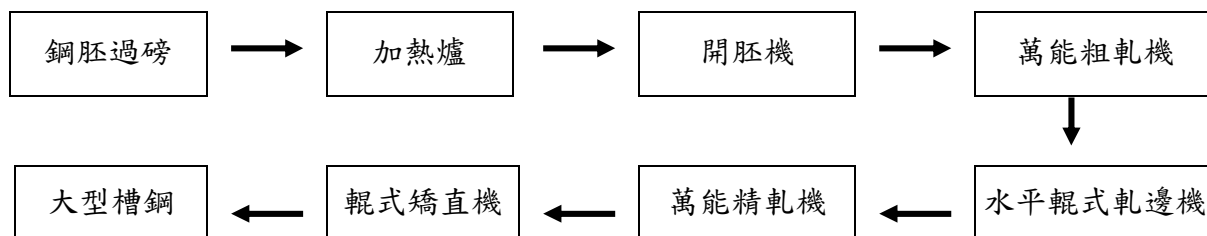
③軋製H型鋼



④ 軋製萬能鋼板



⑤ 軋製大型槽鋼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主要貨源	供應情形
廢鋼	華霆實業、ATC、山和、百堅貿易、嘉吉	美國、中南美洲、台灣	良好
生鐵	興鋼、HLSMEL	俄羅斯、澳洲	良好
鋼胚	協勝發、百堅貿易、美達王、建順煉鋼	大陸、日本、台灣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3,552,124	40,245,789
營業毛利		6,035,866	7,113,929	4,714,746
毛利率		17.99%	17.68%	9.49%
毛利率變動率		—	(1.72%)	(46.32%)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96 年度		40,479,146	(233,357)	(33,131,860)	7,113,929	17.68%
97 年度		50,082,457	(385,004)	(44,982,977)	4,714,476	9.49%

A.價量分析：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組合差異	其它(註)
營業毛利	(2,399,453)	12,607,545	(14,636,522)	(476,943)	124,177	(17,710)

註：96 年度營業成本為配合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會計師予以調減 17,710 仟元，營業毛利調增 17,710，故產生差異數 17,710 仟元。

B.原因說明：

97 年度營業毛利為 4,714,476 仟元，毛利率為 9.49%，較 96 年同期之 17.68% 大幅下滑，主要係 97 年金融風暴前，市場對營建工程及房地產業預估過於樂觀，造成本公司主要原料廢鐵及鋼胚價格大幅攀升，以致庫存成本過高，然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市場需求迅速轉弱及原物料價格反轉直下，造成公司庫存存貨產生跌價損失，營業毛利亦因銷貨價格無法適度反應成本而大幅減少，綜合上述因素，使得本公司 97 年度之毛利率較 96 年度明顯降低。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華霆實業	3,730,416	11.85	無	華霆實業	5,190,781	13.10	無	HLSMEL	267,520	10.32	無
2	ATC	1,306,756	4.15	無	陸欣	1,677,468	4.67	無	華霆實業	218,111	8.42	無
3	福建士鼎	1,086,424	3.45	關係人	嘉吉	1,582,804	4.40	無	協勝發	137,993	5.32	無
4	協勝發	901,920	2.87	無	山和	1,357,039	3.77	無	山和	85,675	3.31	無
5	山和	881,226	2.80	無	弘懋	1,147,868	3.19	無	手威企業	59,898	2.31	無
6	興鋼	836,868	2.66	無	美達王	1,135,833	3.16	無	聯成鋼鐵	40,198	1.55	無
7	百堅貿易	605,495	1.93	無	協勝發	1,100,258	3.06	無	嘉吉	38,111	1.47	無
8	千進資源	532,881	1.69	無	利昌	1,060,406	2.95	無	永三有限	37,234	1.44	無
9	美達王	438,730	1.39	無	ATC	1,045,113	2.91	無	羽眾有限	36,611	1.41	無
10	建順煉鋼	437,078	1.39	無	建順煉鋼	798,137	2.22	無	大阜實業	34,250	1.32	無
	其他	20,718,057	65.82	-	其他	23,527,525	55.23	-	其他	1,636,066	63.13	-
	進貨淨額	31,475,851	100.00	-	進貨淨額	39,623,232	100.00	-	進貨淨額	2,591,667	100.00	-

本公司為鋼筋、型鋼以及鋼板生產製造廠商，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有廢鋼、鋼胚、生鐵、矽鐵、錳鐵及燃油等，其中以廢鋼、鋼胚及生鐵為大宗。

最近二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採購廢鐵之主要供應商有華霆實業、陸欣、山和、ATC 及嘉吉等，金融風暴發生前因國內營建業景氣持續熱絡及各項重大工程之陸續推動，使得國內鋼筋及型鋼之需求大增，本公司在自行提煉鋼胚已不符自行生產使用之際，於是擴大對鋼胚之採購量，使得國外供應商福建士鼎、美達王及國內供應商協勝發、建順煉鋼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而華霆實業因公司規模較大，可供應廢鐵之料源充足且價格合理，加上本公司與其往來甚久，故採購廢鐵金額亦最高，進而保持最近二年度為第一大供應商；98 年第一季因市場需求疲弱，致採購金額下滑，惟生鐵為控制本公司產品品質之重要原料，故仍有採購需求，而澳洲供應商 HLSMEL 提供之價格較有競爭力，因此向其採購生鐵，在 98 年第一季整體採購金額下滑的影響下，使其成為本公司 98 年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CORUS ASIA	4,309,409	10.71	無	CORUS ASIA	4,682,073	9.42	無	立達鋼鐵	357,697	7.83	無
2	立達鋼鐵	2,600,686	6.46	無	立達鋼鐵	2,789,097	5.61	無	CORUS ASIA	294,623	6.45	無
3	豐暉鋼鐵	2,132,404	5.30	無	東鋼鋼結構	2,343,797	4.72	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	242,182	5.30	子公司
4	東鋼鋼結構	1,732,866	4.31	子公司	豐暉鋼鐵	2,186,859	4.40	無	高吉貿易	242,041	5.30	無
5	THYSSEN	1,486,687	3.69	無	高吉貿易	1,980,382	3.98	無	豐暉鋼鐵	209,403	4.59	無
6	高吉貿易	1,486,372	3.69	無	誠鋼實業	1,957,972	3.94	無	大陸工程	169,833	3.72	無
7	誠鋼實業	1,307,773	3.25	無	潤弘精密	1,647,086	3.31	無	誠鋼實業	157,350	3.45	無
8	SANWA	1,204,540	2.99	無	SANWA	1,487,556	2.99	無	UNIMAX	131,518	2.88	無
9	工信工程	1,189,127	2.96	無	鐳泰鋼鐵	1,259,775	2.53	無	鐳泰鋼鐵	98,005	2.15	無
10	鐳泰鋼鐵	1,067,881	2.65	無	CMC EUROPE	993,855	2.00	無	根基營造	95,586	2.09	無
	其他	21,728,044	53.99	-	其他	28,369,001	57.10	-	其他	2,568,236	56.24	-
	銷貨淨額	40,245,789	100.00	-	銷貨淨額	49,697,453	100.00	-	銷貨淨額	4,566,474	100.00	-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型鋼包括有 H 型鋼、鋼板及槽鋼等，其中型鋼約占銷貨收入之六成，鋼筋約佔四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銷售策略及對象係隨產業景氣改變略做調整；在型鋼方面，本公司採取經銷制，除子公司東鋼鋼結構外，一律透過代理廠商出貨，並不直接賣給營造商或鋼構廠，國內主要的代理商有立達鋼鐵、豐暉鋼鐵、高吉貿易、誠鋼實業及鐳泰鋼鐵等，其中立達鋼鐵與豐暉鋼鐵業績穩定，過去二年度一直為本公司前五大的銷貨客戶，與本公司維持穩定而良好的關係，另外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原士鼎鋼鐵)由於近年來承接電子業廠房、辦公大樓和住宅等工程，因此對型鋼之需求大增，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其銷貨金額、比率逐年上升；由於國外型鋼盤價較國內高，因此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將部分型鋼出口至國外，以提升獲利，如 THYSSEN、SANWA 及 CORUS ASIA 均為型鋼之海外客戶，其中 CORUS ASIA 因中東地區著眼於觀光收入的大型經濟建設，對於鋼材有可觀的消費需求，是近年來具有潛力的出口新興地區，且配合銷售至中東地區之單價較高，致使 CORUS ASIA 最近二年度皆成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在鋼筋方面，主要係出貨予終端之國內營造廠商，96 年度因內湖捷運線、南投國道六號標案及高雄路竹道路工程標案等陸續施工，因而使工信工程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97 年因潤弘精密承接群創光電六代廠的建廠工程，使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中。98 年第一季大陸工程及根基營造亦因所承攬之公共工程陸續開工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中。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 胚		1,400,000	1,659,433	25,686,157	1,700,000	1,653,263	36,309,221	
鋼 筋		900,000	774,272	12,815,593	900,000	740,621	17,559,682	
H 型 鋼	1,000,000		933,691	16,201,082	1,000,000	769,979	18,698,854	
鋼 板			153,209	2,791,511			169,233	4,124,828
槽 鋼			55,894	1,037,753			54,464	1,468,579
I 型 鋼			9,686	173,173			2,786	64,423
合 計		3,300,000	3,586,185	58,705,269	3,600,000	3,390,346	78,225,587	

變動分析：就整體產量、產值而言，本公司 97 年度較 96 年度產品業績成長約 20%，雖整體產量受限於現有產能限制及下半年度金融風暴影響持續加遽而呈現略為減少之現象，但因 97 年度上旬在原物料廢鋼及鋼胚市場單價不斷提高的影響下，97 年度整體產值仍較 96 年度增加約 33%。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胚		-	-	-	-	525	12,079	70,242	828,670
鋼 筋		774,221	13,850,531	9,944	188,869	751,927	18,893,734	663	11,807
H 型 鋼		528,362	11,356,527	417,758	10,268,258	487,741	13,907,043	291,664	9,293,273
鋼 板		131,721	3,017,619	1,398	40,765	155,345	4,700,917	728	22,812
槽 鋼		28,128	558,184	29,729	724,952	21,170	622,219	34,852	1,322,879
I 型 鋼		9,489	237,020	153	3,064	2,738	81,612	13	408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1,471,921	29,019,881	458,982	11,225,908	1,419,446	38,217,604	398,162	11,479,849

變動分析：

(1)鋼胚

鋼胚是生產鋼筋、型鋼的原料，係由廢鐵及生鐵中提煉而成；本公司除生產鋼筋與型鋼之外，本身亦有提煉製造鋼胚之能力，所生產的鋼胚主要以供應內部作為生產鋼筋與型鋼之用，僅有少部分數量供作銷售之用。

(2)鋼筋

此產品為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一，為鞏固混凝土之重要材料，並廣泛應用於不同建築工程，與國內建築業景氣與公共建設投入是否順利

有相當的關係，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因國內建築景氣熱，故銷量仍維持高檔，但 97 年下半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第四季銷量明顯下滑，致 97 年全年度鋼筋銷量下滑，然在全球鋼價於 97 年第四季開始出現明顯修正後，鋼筋售價下跌，但上半年度的高檔盤價仍使得 97 年度銷值較 96 年度成長 34.66%。

(3)型鋼

包括 H 型鋼、鋼板、槽鋼與 I 型鋼等產品，為本公司另一主要收入來源，其主要用於大樓建造及公共工程，由於傳統鋼筋混凝土無法突破超高層結構瓶頸，而 H 型鋼不但較為耐震，其鋼結構可以先在工廠加工再運至工地安裝，在交通繁忙地區益顯其優勢，同時鋼結構建築施工期間短，因此鋼骨、鋼構大樓蔚成風氣，需求日增；96 年度由於中東地區部分石油生產國，因國際原油價格大漲，使得這些石油生產國有充足的資金投入大量的國家重大經濟及交通建設，加上當地區域並沒有生產 H 型鋼之鋼鐵廠，因此對 H 型鋼之需求大增，故本公司當年度外銷比重明顯提升，尤以銷往中東地區成長比例最高。97 年度受到全球景氣影響內外銷量皆呈現下滑趨勢，而銷值則因上半年度 H 型鋼價格仍維持高檔，儘管第四季出現明顯修正，但本公司 97 年度銷貨多集中於前三季，致 97 年度銷值在銷量減少的情況下仍較 96 年度增加 14.2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113	109	106
	高雄廠	345	321	319
	桃園廠	389	333	333
	苗栗廠	496	482	481
	合 計	1,343	1,245	1,239
平 均	年 歲	39.9	40.3	40.2
平 服	均 務	11.8	12.0	1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56	1.61	1.61
	大 專	30.15	33.33	33.58
	高 中	52.87	54.70	54.48
	高中以下	15.42	10.36	10.33

註：以上人數不含任用海外補充勞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①桃園廠

A.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環空字第 097065092 號)(證照編號操 H2567-09 號)(電弧爐煉鋼程序 M01)。

B.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環空字第 0980006600 號)(證照編號操 H2568-06 號)(金屬軋造程序 M02)。

②苗栗廠

A.廢(污)水排放許可證(苗縣環排許可字號 00171-04 號)。

B.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苗府環操證字第 K0526-03 號)(煉鋼程序 M01)。

C.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苗府環操證字第 K0527-02 號)(金屬軋鋼程序 M02)。

③高雄廠

A.鋼筋工場之許可證號(環一操許證字第 J0369024 號)。

B.型鋼工場之許可證號(環一操許證字第 J0369033 號)。

C.另高雄廠廢(污)水係直接排入工業區廢(污)水聯合處理廠處理，故無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①桃園廠：96 年繳納金額 2,173,154 元；97 年繳納金額 1,798,527 元；98 年第一季繳納金額 241,267 元。

②苗栗廠：96 年繳納金額 3,158,853 元；97 年繳納金額 4,342,564 元；98 年第一季繳納金額 781,555 元。

③高雄廠：96 年繳納金額 1,353,054 元；97 年繳納金額 1,001,874 元；98 年第一季繳納金額 119,919 元。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①桃園廠

A.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專責人員：李宜宗(87)環署訓證字 FA180696 號。

B.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李宜宗(92)環署訓證字第 HA010532 號。

②苗栗廠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專責人員：蕭耀楹，(87)環署訓證字 FA190676 號。

B.事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主管：王相洲【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94)環署水訓字第 GA070260 號。專責人員：陳永和【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88)環署水訓字第 GA130412 號。專責人員：鄭文忠【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95)環署水訓字第 GB160092 號。

C.廢棄物清除技術員，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林宗澤(98)環署訓證字第 HA450354 號。

③高雄廠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楊量元。

B.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甲級)，楊量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桃園廠

98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爐一次集塵設備(D 爐)	1	77/12/31	61,272,358	11,509,406	將煉鋼製程中產生的煙塵由爐蓋處直接經該設備吸引、過濾後為乾淨空氣排放，防止空氣污染。
B 爐一次集塵設備(E 爐)	1	77/01/30	9,283,508	1,049,063	同上
集塵配電盤	1	77/07/23	364,540	-	集塵設備的電氣設施
A 爐二次集塵設備	1	77/01/30	103,420,389	-	將煉鋼製程中產生的煙塵由廠房屋頂處經該設備吸引、過濾後為乾淨空氣排放，防止空氣污染。
B 爐二次集塵設備	1	77/01/30	3,995,412	-	同上
集塵用變壓器	1	77/07/23	4,377,731	-	集塵設備的電氣設施
一次集塵用變壓器	1	77/07/23	280,000	-	同上
一次集塵用變壓器	1	77/07/23	480,000	-	同上
軋鋼廠房隔音設備	1	88/03/23	413,000	37,545	阻隔噪音，減少軋鋼製程產生的噪音外洩，降低民眾訴願。
二次集塵機之逆洗風車	1	89/09/28	220,000	-	同二次集塵設備
隔音牆	1	90/07/31	2,575,970	-	阻隔環境噪音污染。
二次集塵風車	1	92/08/31	2,586,339	-	同二次集塵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E 爐燃燒塔	1	94/09/07	835,786	-	一次集塵設備中之其中一項設備，將未完全燃燒產生的一氧化碳經此設備而轉為完全燃燒之二氧化碳
中古掃地機	1	95/03/27	300,000	-	廠內道路清潔,節省人力
D 爐燃燒塔	1	95/04/30	838,082	226,982	同 E 爐燃燒塔
合計			191,243,115	12,822,996	

(2) 苗栗廠

98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環廠擋土牆 A B 段	1	88/09/30	1,663,672	911,044	降低土質流失防止水污染
水處理廠房	1	83/06/30	16,753,299	5,005,245	降低廢水排放量防治污染
排水溝、下水道	1	83/06/30	2,625,655	1,197,828	廢水排放管路防治水污染
廢水處理場污泥曬乾床	1	85/03/31	7,911,199	-	廢水雜質處理降低排放水污染
水質分析設備	1	85/07/15	148,520	-	監測及控制水質狀況防治污染
屋頂吸塵設備	1	83/06/29	135,703,994	34,321,503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集塵室	1	83/06/30	31,046,231	6,944,495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廢氣擋板	1	83/06/30	1,325,019	296,472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煙囪	1	83/06/30	8,623,707	1,929,036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隔煙牆－防止粉塵	1	87/10/31	5,348,039	-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C 儲區噴灑系統	1	90/02/28	1,808,000	896,678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加熱爐煙囪自動監測系統	1	90/02/28	3,146,088	1,556,646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B 儲區灑水系統	1	90/07/31	930,350	281,934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爐渣場	1	83/06/30	1,026,178	229,501	資源回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爐石處理場	1	84/09/12	39,621,836	23,015,767	資源回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造粒機	1	83/06/30	5,475,009	1,224,708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隔音牆（第一期）	1	85/03/31	3,834,276	1,553,676	防治噪音擴散
隔音牆（台一線）	1	87/07/31	2,446,270	1,203,774	防治噪音擴散
廢鋼投料平台增設擋牆	1	91/03/31	487,326	177,198	防治噪音擴散
集塵室增建戴奧辛偵煙平台	1	93/05/31	352,945	165,141	降低戴奧辛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四用氣體偵測器	1	94/07/31	34,000	-	防治空氣污染
固定式輻射偵檢器	1	94/10/31	2,948,049	2,032,355	自動監測防治輻射污染
集塵暫存倉庫	1	94/11/30	15,093,472	12,697,672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集塵設備	1	94/12/31	87,124,014	50,486,098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軟水池增建	1	94/12/31	1,944,232	1,369,801	降低廢水排放量
水處理廠房	1	94/12/31	2,702,734	1,778,122	降低廢水排放量
集塵暫存倉庫 1	1	95/01/31	227,780	193,162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集塵暫存倉庫 2	1	95/04/30	407,602	354,655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擋土牆	1	96/11/30	8,622,108	8,056,732	降低土質流失防止水污染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擋土牆	1	96/03/31	38,378,536	34,723,432	降低土質流失防止水污染
固定式輻射偵檢器	1	96/03/31	3,782,416	3,094,720	自動監測防治輻射污染
細碎鐵區隔音牆	1	96/10/31	2,587,971	2,413,381	防治噪音擴散
擋土牆	1	97/02/29	4,895,023	4,630,980	降低土質流失防止水污染
手提式輻射偵檢儀	1	97/03/31	60,000	39,996	手動監測防治輻射污染
細碎區隔音牆	1	97/05/31	1,563,786	1,494,917	防治噪音擴散
碘化鈉閃爍偵檢儀	2	97/06/30	250,000	203,128	手動監測防治輻射污染
擋土牆	1	97/12/31	1,407,050	1,388,777	降低土質流失防止水污染
合計			442,306,386	205,868,574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而有污染糾紛事件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廠區	高雄廠	苗栗廠	桃園廠
污染狀況	96年度：型鋼加熱爐煙囪排放粒狀物，逾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96年1月30,31日煉鋼處電弧爐戴奧辛經環保局抽測，超過排放標準。 2.96年7月5日煉鋼處細碎鐵場作業時，噪音超過第二類管制區標準。 3.96年12月6日煉鋼處細碎鐵場作業時，粉塵溢散。 4.97年7月9日煉鋼廠房粉塵逸散出廠房外被環保局告發。 5.98年4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1.96年3月8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1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 2.96年3月23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規定，並依同法第61條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規定。 3.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4.新桃園廠營建工地接或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決書。 5.新桃園廠營建工地98年5月15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
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苗栗縣環保局	桃園縣環保局
處分金額	100,000元	1,450,000元 2,600元 3,100,000元 4,200,000元 5,300,000元	1,600,000元 2,100,000元 3,150,000元 4,100,000元 5,200,000元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1.利用歲修期間清理加熱爐下降煙道堆積之氧化鐵，減少加熱爐燃燒時排氣不順產生粒狀物。 2.加強加熱爐操作人員確實依作業標準實施操作，若有發	1.訴願中；並於96年4月30日~5月1日重新檢測，符合標準。 2.96年7月後山增設環保圍牆，投資金額294萬元，並於96年8月31日完成；96年12	1.受罰原因為事業廢棄物儲存被環保機關認定未設有專門儲存場所，部份與原物料併存，違反上述規定；已於事後立即改善，環保局人員於96.5.30複查完成。

廠區	高雄廠	苗栗廠	桃園廠
	現不正常排放時立即調整燃燒條件減少粒狀物產生。	<p>月增設細碎鐵場迴轉輓隔音牆，投資金額 71 萬元，並於 97 年 1 月 31 日完成。</p> <p>3. 97 年 4 月 13 日改善完成，並函報環保局查驗。</p> <p>4. 煉鋼廠房氣窗進行改善與密封，於 97 年 10 月 15 日改善完成。環保局於 97 年 11 月 3 日到廠複查確認已改善完成無逸散。</p> <p>5. 本開發案之環境監測已執行中，有關設施配置不符原開發計畫內容將依實際使用之現況委外以環境差異分析方式辦理變更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p>	<p>2. 為防制設備故障造成空氣污染，雖於最短時間內修復完成，但未及時通報主管機關而受罰，改善措施：隨時保持防制設備於良好狀況，若萬一有故障且有造成污染之虞，需依法辦理相關程序。</p> <p>3. 因環保機關蒞廠抽檢空氣污染物，檢驗結果微幅超過標準值而受罰；改善措施為加強廢鋼品質檢驗、定期清理集塵管道內積塵、隨時保持防制設備於良好狀況。</p> <p>4. 物料堆置處用防塵網覆蓋完全、車行路徑及裸露地表定論期灑水抑制粉塵、儘速設立工地出入口洗車台設施並定期維護保養。</p> <p>5. 物料堆置用防塵網覆蓋完全並保持良好、車行路徑清洗乾淨及裸露地表充分灑水抑制粉塵。</p>
配合環保政策之推動計畫	未來預計投入環保項目：環廠隔音牆除銹油漆（預估費用新台幣 5,000,000）	將持續投入經費進行煉鋼處集塵設備改善，以改善煉鋼處廠房內落塵之問題。另細碎鐵落料區亦將增設抑塵網，以改善落料區之垃圾、粉塵溢散問題。	<p>1. 污染預防、持續改善：</p> <p>(1) 定期更新煉鋼廠房頂、壁面彩色浪板，避免粉塵外逸。</p> <p>(2) 定尺清設備噪音減量改善，以降低噪音量。</p> <p>2. 污染預防：定期更換集塵濾袋、集塵管及清理管內積塵，以提高集塵效果。</p> <p>3. 符合法令：配合政府環保法令，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儲存出入口處裝設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p> <p>4. 資源回收：回收可回收之物質，如廢紙、保特瓶廢鉛蓄電池、廢日光燈。</p>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對於工廠操作之環保要求標準極高，期能完全符合環保法規，減少異常事件發生之機率。近幾年並無重大污染狀況發生，因此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平時即已不斷從事降低工業污染所需之設備投資及人員操作訓練，並已取得 ISO-14001 環保標準認證，將視污染狀況之改善情形，持續評估改善之投資。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勞資關係之和諧，為企業能否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礎，因此各企業無不致力於追求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向以注重勞工福利、人性化管理、以及追求工業民主為目標。為因應產業環境的重大變遷，更積極地推動下列各項促進勞資和諧與合作：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依勞保及健保規定辦理)
- ②團體保險。
- ③員工紅利分配。
- ④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⑤員工旅遊。
- ⑥年終獎金。
- ⑦年節獎金：端午節及中秋節。
- ⑧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等。
- ⑨教育訓練。
- ⑩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現有台北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高雄廠職工福利委員會、桃園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苗栗廠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及統籌規劃全公司職工福利業務的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福利會除辦理員工旅遊、輔導員工社團之成立與運作、獎助優秀員工子女之教育、年節慰勞、婚喪喜慶之慰助外，未來將朝辦理員工購建住宅貸款、員工財產形成制度及生涯規劃等長遠性目標來努力。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進修，教育訓練用以養成員工「工作能力」為目的，藉教育訓練傳達公司之經營理念、提昇員工之專業知識、技能，並溝通勞資雙方之意見，期能有系統的開發人力資源。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用員工，由於本公司福利制度健全，以及勞資和諧之傳統氣氛，使得公司成立四十餘年來員工流動率低，許多跟著公司一同成長的資深員工，紛達屆退之齡，為感念他們對公司之貢獻，照顧他們退休後的生活不致匱乏，除研究修訂勞工退休(職)之有關規章外，對於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更逐年精算、檢討財

源是否充裕；另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新制，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令辦理之。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意見，為加強勞資雙向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透過工會之健全運作，勞資雙方溝通順暢，並全力協助工會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議，溝通成效良好。

(5)各項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①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②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 ③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應益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使用 部門	出租	閒置		
連鑄機等設備	套	—	91/06	870,819	—	482,383	苗栗廠	—	—	✓	—
鋼筋加熱爐設備	套	—	94/05	161,933	—	117,594	高雄廠	—	—	✓	—
桃園觀音鄉草漯段土地	平方 公尺	175,042	97/12	492,313	—	492,313	桃園廠 (註)	—	—	—	—
細碎鐵工廠設備	套	—	96/03	387,369	—	338,990	苗栗廠	—	—	✓	—

註：係為興建桃園觀音廠使用。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9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平方公尺	542,190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	79/02	319,898	—	319,898	—	開發龍港智慧型工業園區
土地	平方公尺	29,688	高雄前鎮新生段	58/04	4,473	161,769	166,242	860,952	—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每年租金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9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NO.1 O2 VSA 氧氣產生機組	式	1	87/11/30	52,880	—	18,728	煉鋼處	—	—	V	V
NO.2 O2 VSA 氧氣產生機組	式	1	87/11/30	52,880	—	18,728	煉鋼處	—	—	V	V
NO.3 O2 VSA 氧氣產生機組	式	1	87/11/30	52,880	—	18,728	煉鋼處	—	—	V	V
電氣儀表設備	式	1	87/11/30	23,760	—	8,415	煉鋼處	—	—	V	V
電腦監控設備	式	1	87/11/30	452	—	160	煉鋼處	—	—	V	V
土木建築及消防設施	式	1	87/11/30	13,480	—	4,774	煉鋼處	—	—	V	V
氧氣設備備品	式	1	87/11/30	3,500	—	1,240	煉鋼處	—	—	V	V

2.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8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廠		21,423.87 平方公尺	333 人	竹節鋼筋	正常
苗栗廠		114,470.86 平方公尺	481 人	型鋼、鋼板	正常
高雄廠		61,664.19 平方公尺	319 人	鋼筋、型鋼、槽鋼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鋼胚	1,400,000	1,659,433	118.53%	25,686,157	1,700,000	1,653,263	97.25%	36,309,221
鋼筋	900,000	774,272	86.03%	12,815,593	900,000	740,621	82.29%	17,559,682
H 型鋼	1,000,000	933,691	115.25%	16,201,082	1,000,000	769,979	99.65%	18,698,854
鋼板		153,209		2,791,511		169,233		4,124,828
槽鋼		55,894		1,037,753		54,464		1,468,579
I 型鋼		9,686		173,173		2,786		64,423
合計	3,300,000	3,586,185	108.67%	58,705,269	3,600,000	3,390,346	94.18%	78,225,58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8.3.31；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東原國際 (股)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 之投資	800,984	1,085,699	0.082	100.00%	1,085,699	1,085,699	權益法	21,855	-	-
東鋼鋼結構 (股)公司	型鋼加工及進出 口買賣	1,091,120	973,228	87,617	97.35%	1,021,212	1,021,212	權益法	45,661	-	-
嘉德技術 (股)公司	金屬類之檢驗服 務	21,786	45,235	3,214	47.14%	45,235	45,235	權益法	5,977	現金股利 2,893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 之投資	438,915	423,131	15,000	100.00%	434,200	434,200	權益法	43,238	-	-
台灣鋼聯(股) 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227,471	305,953	32,385	25.22%	306,500	306,500	權益法	(18,120)	股票股利 4,027	-
正瑞投資(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209,819	79,433	2,499	49.00%	79,621	79,621	權益法	10,456	-	-
嘉德創資源 (股)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 業	100,000	97,433	10,000	50.23%	119,082	119,082	權益法	11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8.3.31；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原國際(股)公司	0.082	100.00%	-	-	0.082	100.00%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87,617	97.35%	1,571	1.75%	89,188	99.10%
嘉德技術(股)公司	3,214	47.14%	1,261	18.49%	4,475	65.63%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5,000	100.00%	-	-	15,000	100.00%
台灣鋼聯(股)公司	32,385	25.22%	-	-	32,385	25.22%
正瑞投資(股)公司	2,499	49.00%	-	-	2,499	49.00%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10,000	50.23%	-	-	10,000	50.2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廠區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苗栗廠	設備採購合約	正合興	96/06/07~97/04/07	氧氣設備國內部份	每逾期 1 日扣合約總價 0.15%
	設備採購合約	日商住友	95/11/01~97/04/01	氧氣設備國外部份	每逾期 1 日扣合約總價 0.01%
	設備採購合約	千祥營造	97/01/02~97/04/30	氧氣設備土木工程	每逾期 1 日扣合約總價 0.3%
	設備採購合約	成友機械	96/10/10~97/04/30	塵土分離設備	每逾期 1 日扣合約總價 0.3%
	設備採購合約	育達電機	97/08/15~97/12/31	中壓變頻器設備採購	每逾期 1 日扣合約總價 0.3%
	設備採購合約	艾波比	97/06/17~97/12/31	161 KV GIS 設備採購	每逾期 1 日扣合約總價 0.3%
	設備採購合約	正合興	97/02/18~97/12/31	電爐連續自動加料設備採購	每逾期 1 日扣合約總價 0.3%
	設備採購合約	馬鋼	97/04/30~98/01/31	連鑄機氣密澆鑄設備採購	每逾期 1 日扣合約總價 0.3%
桃園廠	買賣契約	大春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97/05~98/08	廢鋼入料用電磁吸盤一組	1.簽約，支付 30%訂金。 2.交貨驗收，支付 70%尾款。
	買賣合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7/04~98/05	工業型冷氣機	驗收，支付 100%設備款。
新桃園廠	設備採購	CONCAST AG	97/5/26 ~99/1/31	Equipment for new Meltshop (EAF+LF+MHS+DCS)	1.down payment : 10% 2.basic design : 10% 3.detail design : 10% 4.delivery : 60% 5.final acceptance : 10%
	設備採購	馬鋼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97/4/2 ~99/1/31	電弧爐與精煉爐設備 (EAF+LF)	1.down payment : 10% 2.2.basic design : 10% 3.detail design : 10% 4.delivery : 60% 5.final acceptance : 10%
	工程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8/1 ~98/12/31	新桃廠建廠細部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1.設計款 : 10% 2.進度款 : 80% 3.驗收款 : 10% 4.票期 : 各期驗收 30 日期票
	設備採購	CONCAST AG	97/5/12 ~99/4/15	Equipment for new Continuous Casting Machine (連鑄機)	1.down payment : 10% 2.basic & detail design : 10% 3.delivery : 70% 4.preliminary acceptance : 5% 5.final acceptance : 5%

廠區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SMS MEER S.P.A	97/5/9 ~99/6/30	Equipment for new Rolling Mill (軋延機)	1.down payment : 10% 2.Engineering Doc. : 10% 3.delivery : 70% 4.preliminary acceptance : 5% 5.final acceptance : 5%
	設備採購	Daiho	97/5/27 ~99/1/30	Oxygen Gas Generator Import Portion	1.delivery : 90% 2.final acceptance : 10%
	設備採購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重電服務站	97/6/6 ~98/6/6	新桃園廠 140MVA 主電力變壓器	1.訂金：20%,發票日 45 日 2.設備安裝款：70%,發票日 60 日 3.送電驗收：10%,發票日 60 日
	工程	黃昇墀建築師事務所	97/6/19 ~99/3/25	建築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1.雜併建照執照送件掛號：50% 2.雜併建照核准：20% 3.結構體勘驗完成：20% 4.申請使用執照：10% 5.以上即期票
	工程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8/1 ~99/4/30	新桃園廠建廠工程監造服務	每月請款,月結 30 日
	設備採購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7/8/1 ~98/6/1	161KV GIS 開關採購	1.訂金：20% 2.設備安裝：70% 3.送電驗收：10%
	設備採購	正合興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10/8 ~99/3/25	新桃園廠連鑄機設備採購(含安裝、配管)	1.訂金：20% 2.進度：75% 3.驗收：5%
	設備採購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重電服務站	97/7/18 ~98/9/18	新桃園精煉爐爐用變壓器採購	1.訂金：20% 2.設備安裝：70% 3.送電驗收：10%
	設備採購	馬鋼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98/1/5 ~99/5/31	新桃園廠軋延機設備採購	1.訂金：10% 2.設備款：80% 3.試車驗收：10%
	工程	全商有限公司	97/10/30 ~99/3/31	新桃園廠建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服務案	服務費：100%
	設備採購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25 ~99/1/25	桃園新廠(ladle crane)兩樑架空式起重機設備採購	1.訂金：20%,簽約 45 日 2.設備安裝款：50%,發票 60 日 3.驗收：20%,發票 60 日 4.工檢合格：10%,驗收 60 日
	工程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7/11/11 ~98/9/15	新桃園廠煉、軋鋼廠房土木基礎及雜項工程施作採購	1.依每月工程進度請款, 2.票期：月結 30 日
	工程	永來實業社	97/10/30 ~98/4/30	新桃園廠保安林植栽復育工程採購案	1.依進度分期驗收支付, 2.票期：月結 30 日
	工程	景躍有限公司	97/9/26 ~97/11/6	新桃園廠臨時辦公室組合屋建置採購案	1.完工：80% 2.驗收：20% 3.票期：發票日起 60 日
	設備採購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97/11/3 ~98/3/15	新桃園廠廠房天車樑工程採購案	1.訂金：40% 2.進度款：49.28% 3.驗收款：10.72%
	設備採購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97/11/3 ~98/3/15	新桃園廠廠房屋面樑及氣樓骨架工程採購案	1.訂金：40% 2.進度款：54.95% 3.驗收款：5.05%
	工程	堅信營造有限公司	97/10/30 ~97/11/10	新桃園廠木材外售、清運承攬案	1.驗收：100%
	設備採購	東穎衡器有限公司	97/10/28 ~98/2/26	新桃園廠橋式地磅採購案	1.驗收：100% 2.票期：月結 60 日

廠區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物料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	97/11/1 ~99/2/28	新桃園廠混凝土供應及買賣採購	1.依每月進料結帳 2.票期：月結 60 日
	物料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97/11/1 ~99/2/28	新桃園廠混凝土供應及買賣採購	1.依每月進料結帳 2.票期：月結 60 日
	設備採購	荷商戴爾	98/8/28 ~98/11/10	新桃園廠電腦伺服器採購	1.驗收：100% 2.票期：60 日
	設備採購	Air Water	97/9/23 ~99/1/31	Oxygen Gas Generator Local Portion	1.訂金：20%，即期票 2.設備安裝：70%，30 日期票 3.驗收：10%，30 日期票
	工程	謙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1 ~99/4/30	新桃園廠環境監測工程	1.依檢驗報告，每季付款一次 2.票期：月結 30 日
	物料採購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8/3/12 ~98/7/31	新桃園廠水泥供應及買賣採購	1.依每月進料結帳 2.票期：月結 45 天
	物料採購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2/1 ~99/2/28	新桃園廠混凝土供應及買賣採購	1.依每月進料結帳 2.票期：月結 60 天
	工程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6/28 ~97/6/30	新桃園廠鑽探工程及監督服務採購	1.驗收：100% 2.票期：30 日
	工程	中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2/1 ~98/3/31	新桃園廠煉軋鋼廠房電氣系統接地工程	1.訂金：20% 2.進度款：70% 3.驗收：10% 4.票期：月結 30 天
	工程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11/1 ~99/12/1	營造工程安裝保險	1.保險費：100% 2.票期：即期票
	設備採購	正合興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15 ~99/1/15	新桃園廠副料系統設備採購	1.訂金：20% 2.設計完成：10% 3.設備製作：20% 4.交貨：15% 5.安裝：30% 6.驗收：5% 7.票期：30 日
	設備採購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97/9/30 ~97/12/8	橋式地磅工業電腦採購	1.驗收：100% 2.票期：60 日
	工程	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97/12/1 ~97/12/10	新桃園廠橋式地磅土木工程	1.驗收：100% 2.票期：月結 30 天
	設備採購	上和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98/1/9 ~98/10/24	新桃園廠軋鋼工場主減速機採購	1.交貨：90%，月結 60 日期票 2.驗收：10%，月結 30 日期票
	設備採購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重電服務站	97/12/24 ~98/5/31	新桃園廠緊急發電機採購	1.訂金：10%，月結 30 日期票 2.交貨：80%，月結 60 日期票 3.驗收：10%，月結 30 日期票
	設備採購	景強資訊有限公司	97/10/9 ~97/2/8	NOTES 伺服器採購	1.驗收：100% 2.票期：45 日
	物料採購	加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8/1/10 ~98/6/30	新桃園廠廠房鋼構角鐵採購	1.依交貨批量，分期付款 2.票期：月結 60 日
	設備採購	新加坡商網達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7/10/1 ~97/12/22	新桃園廠路由器採購	1.驗收：100% 2.票期：45 日
	設備採購	台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12/19 ~99/4/30	新桃園廠水處理控制系統採購	1.訂金：20% 2.安裝：70% 3.性能驗收：5% 4.檢測合格：5%

廠區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佩文企業有限公司	98/1/8 ~98/8/8	氣氧廠馬達採購	1.訂金：10%，月結30日期票 2.交貨：80%，月結60日期票 3.驗收：10%，月結即期
	設備採購	君國天下有限公司	98/1/13 ~98/1/23	地磅貨櫃屋採購	1.驗收：100% 2.票期：即期票
	設備採購	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	98/1/19 ~99/3/31	靜態虛功補償系統 (SVC) Import Portion 採購	1.訂金：10% 2.進度款：80% 3.驗收：10% 4.票期：30天
	設備採購	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	98/1/19 ~99/3/31	靜態虛功補償系統 (SVC) Local Portion 採購	1.訂金：10% 2.進度款：80% 3.驗收：10% 4.票期：60天
	設備採購	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8/3/5 ~98/11/20	新桃園廠36KV開關盤採購	1.訂金：15%，月結30日期票 2.交貨：65%，月結30日期票 3.安裝：10%，月結30日期票 4.驗收：10%，月結60日期票
	工程	張哲夫建築師事務所	98/2/2 ~98/12/31	新桃園廠行政區暨全區景觀委任設計合約	1.訂金：10% 2.分期進度：80% 3.驗收：10% 4.票期：3週
	設備採購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2/1 ~98/12/31	新桃園廠煉鋼工場天車採購	1.訂金：20% 2.交貨：50% 3.安裝：20% 4.驗收：10% 5.票期：月結60日
	設備採購	立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8/2/2 ~98/3/30	新桃園廠天車鋼軌採購	1.交貨驗收：100%，即期票
	設備採購	浚輝機械有限公司	98/1/18 ~98/4/10	新桃園廠煉鋼工場緊急水塔採購	1.驗收：100% 2.票期：月結30日
	設備採購	上和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98/4/1 ~98/10/31	軋鋼工場 Finsfing Block 減速機採購合約	1.交貨：90%，月結60日期票 2.驗收：10%，月結30日期票
	工程	台灣自來水公司	98/1/9 ~99/2/28	廠外自來水供水管線工程	1.工程發包：100% 2.票期：即期票
	設備採購	榮茂鋼鐵產業有限公司	98/3/13 ~99/1/31	新桃園廠軋鋼工場天車採購	1.訂金：20%，月結30日期票 2.交貨：50%，月結60日期票 3.安裝：20%，月結60日期票 4.驗收：10%，月結60日期票
	設備採購	岄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13 ~99/1/31	新桃園廠軋鋼工場天車採購	1.訂金：20%，月結30日期票 2.交貨：50%，月結45日期票 3.安裝：20%，月結45日期票 4.驗收：10%，月結45日期票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95年9月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97年5月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95年9月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4850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0%，期間為5年，按面額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3,000,000仟元整。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5年第三季	3,000,000	3,0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計畫將募得之資金3,00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95年8月底挹注資金缺口，若本次未發行轉換公司債，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挹注營運資金缺口，依據95年下半年度預計之購料借款利率5%估算，95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50,137仟元 $(3,000,000 \times 5\% \times 122/365)$ ，96年度以後預計每年將可節省150,000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運用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截至 95 年第三季	執行進度	實際	3,000,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95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
			預定	1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00%	
			預定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95年前2季	95年度前3季	95年度
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10,766,379	10,977,185	9,772,539
	營業收入	15,541,625	24,532,274	33,552,124
	利息支出	93,661	149,418	211,358
	稅前純益	2,086,399	3,283,132	4,665,61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16	41.67	36.6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4.20	183.69	187.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15	156.38	148.73
	速動比率	48.00	75.84	66.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 95 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係因 95 年第二季以來國內房地產景氣回溫加上科技大廠建廠投資增加，相關建材如鋼筋及型鋼等需求大增，使得本公司型鋼等產品產出不敷下游廠提貨所需，供貨吃緊，為取得充足營運資金來採購備料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展，並避免因大量舉債購料造成利息費用現金流出及侵蝕公司獲利，故本公司於 95 年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自 95 年第三季開始逐步調高存貨庫存部位後，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之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 95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較 95 年第二季成長 3.32%，較 94 年同期成長 49.02%，且 9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95 年第三季成長 0.32%，較 94 年同期成長 20.93%；另本公司 95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其存貨淨額分別為 4,665,690 仟元、4,997,630 仟元及 5,051,141 仟元，存貨庫存部位在廢鋼與鋼胚的國際報價提高及鋼鐵成品市場需求強勁之因素下已逐漸提高，故本公司 95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應適時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另就其稅前純益觀之，隨其營運逐步成長，本公司獲利亦逐步提高，顯示其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其效益應已顯現。

就其利息費用觀之，雖其利息費用逐季增加，乃因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提列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另由其募資後至 95 年底負債比率已逐步下降，加以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逐漸提升，顯示其償債能力亦均較募資前有顯著之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 95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之資金，不但適時支應本公司營運需求，達成營收逐步成長目標，同時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足以顯示本公司 95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效益確已顯現。

(二)97 年 5 月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內容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276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602,228 仟元。

(3)資金來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按面額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 仟元，募集不足支應該次計劃部分尚有 4,102,228 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桃園觀音廠	98 年第四季	7,602,228	1,210,222	440,218	1,077,071	783,592	146,739	3,380,900	563,486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99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500,000	500,000	9,210,600	697,218	448,338
100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650,000	650,000	12,236,144	825,719	512,559
101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566,895	1,220,135	840,223
102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938,233	1,251,727	864,216
103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316,998	1,283,950	888,689
104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703,338	1,316,818	913,652
105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097,404	1,350,344	939,114
106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499,353	1,384,540	965,086
107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909,340	1,419,420	991,577
108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327,526	1,454,997	1,018,597

2.原計畫截至 98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98 年第一季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桃園 觀音廠	支用金額	預定	3,511,103
		實際	1,965,719
	執行進度 (%)	預定	46.19
		實際	25.86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511,103
		實際	1,965,719
	執行進度 (%)	預定	46.19
		實際	25.86

本公司該次計畫預計支用 7,602,228 仟元用以興建桃園觀音廠，預計於 98 年 6 月廠房興建完成及 98 年底設備安裝試產，並於 99 年正式量產。惟截至 98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進度執行率僅達 25.86%，主要係本公司原預定於 97 年第二季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區委會核許開發及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業區報編許可，並向桃園縣政府工務處申請取得建築執照，以便後續工程發包及興建作業。然內政部營建署區委會核准開發及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業區報編許可函延至 97 年第三季始取得，而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核發之建築執照亦至 97 年底取得，以致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因而延誤，建廠資金運用進度亦連帶影響。目前本公司已積極督促工程承包商加緊趕工，避免落後原訂計畫太多。而 97 年第四季受金融風暴影響，下游需求急凍，造成本公司 97 年第四季單季產生虧損，且 98 年第一季獲利亦不如以往，故原預期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足以支應不足之資金，隨本公司獲利銳減，此一建廠資金將造成本公司財務負擔，故擬再次透過公開募集桃園觀音廠後續建廠所需資金，以期後續建廠作業能順利進行並儘早完工量產，以挹注公司獲利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

3.計畫修正後內容

本公司由於考量 97 年所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98 年第一季底已使用 1,965,719 仟元，加以預估 98 年第二季將有大量工程款及設備款應支付，97 年度所募集之資金預估將於 98 年第三季初用罄，故重新評估後續建廠資金來源，於 98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98 年度現金增資支應桃園觀音廠後續資金，而相關建廠成本亦提高至 8,482,324 仟元，然考量近期原物料上漲，將影響建廠成本，為控制建廠預算，由於辦公大樓及宿舍並無興建之急迫性，加以原工地工務所之組合屋及原留建物可使用為本公司桃園觀音廠之辦公場所及宿舍，且相關辦公處所及宿舍建置並不影響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之效益，故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長核決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擬暫不興建辦公大樓及宿舍，因

此將本次發行計畫所需總額由原訂新台幣 8,482,324 仟元下修至 8,282,809 仟元。有關相關計畫修正內容如下：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282,809 仟元。

本公司本次預計興建桃園觀音廠之計畫所需資金總價款為 8,282,809 仟元與 97 年 5 月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預計興建總價款 7,602,228 仟元差異如下：

①土地與建物興建成本方面

在建廠費用方面，由於 97 年上半年在全球鋼鐵需求熱絡、國際鋼材報價因原料價格攀高等因素帶動下持續漲升，97 年 4 月申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鋼價仍持續大漲，申報當時本公司興建桃園觀音廠有關建廠成本中之鋼材價格係依 97 年 3 月間之價格編列建廠成本預算，而本公司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有關建廠所需之 H 型鋼及鋼筋等鋼材主係由本公司自製存貨轉供興建自用，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區委會核許開發，較能確定建廠時程情形下，考量鋼材快速飆漲將影響本公司興建桃園觀音廠之建廠成本，故於 97 年 7 月將自製鋼材調撥至桃園觀音廠以固定鋼筋、H 型鋼等建廠成本；而 97 年 7 月本公司 H 型鋼及鋼筋自製存貨成本分別較 97 年 3 月增加 39.58%及 30.70%，因此，雖 97 年第四季在金融風暴影響下，全球鋼鐵景氣反轉，鋼價亦隨之下跌，且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取得雜、建照後始領用建廠所需之鋼筋、H 型鋼等鋼材，惟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鋼價飆漲情況下已先鎖定鋼筋、H 型鋼等建廠成本，致本公司建廠成本相較於原規劃金額增加，另因本公司於細部設計及取得雜項建照、建造執照期間，主要依據實際動線、營運需求辦理設計變更，與初步規劃案不盡相同，致使建廠成本增加 507,435 仟元。其他建物成本方面，考量近期原物料上漲，將影響建廠成本，為控制建廠預算，考量辦公大樓及宿舍並無興建之急迫性，加以原工地工務所之組合屋及原留建物可使用為本公司桃園觀音廠之辦公場所及宿舍，且相關辦公處所及宿舍建置並不影響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之效益，故本公司經董事長核決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擬暫不興建辦公大樓及宿舍，致相關建廠成本減少 247,600 仟元。

②機器設備採購方面

原先 97 年 4 月申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時，相關機器設備計畫內容尚處詢價階段，尚未經比價、議價階段，俟最後決定採購廠商時，實際機器設備採購金額將因與廠商議價、匯率、實際設計及環保要求提高等因素而有所變動。其中，主設備電爐設備、精煉爐設備、連續澆鑄設備及軋鋼設備已於 97 年 5 月和德國設備供應商採購，其中連續澆鑄設備經與德國設備供應商實際洽商時，其建議連續澆鑄設備設計變更，致採購金額增加 196,290 仟元；氧氣工廠因設計變更，加以實際採購時與原預估之日幣升值，致相關氧氣工廠設備採購金額增加 192,097

仟元；另因國內環保要求日益提升，為符合最新環保要求，採用歐洲最新式防治污染設備致採購金額增加 270,185 仟元；在其他設備方面，因電爐排渣方式設計變更，故減少購置渣車與渣桶，加以部分設備尚堪使用，故沿用舊有設備而暫不擬採購，致其他設備減少採購金額 131,232 仟元。綜合上述，由於設備大都因原規劃與實際採購時外在環境變化，致本次計畫支應機器設備之金額較前次計畫增加 348,370 仟元。

綜上，本公司由於實際投入建廠之鋼材相較於 97 年 4 月申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當時之鋼材成本較高、設計變更、實際議價差異、匯率因素等因素，使得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計畫總額相較於 97 年 5 月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之計畫總額為高。

(2) 資金來源

①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97 年 5 月募資完成)：

- A.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B. 數量：35,000 張。
- C. 期間：五年。
- D. 票面利率：0%。
- E. 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0 仟元。

②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B. 數量：25,000 張。
- C. 期間：五年。
- D. 票面利率：0%。
- E. 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③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A.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B. 股數：44,500 仟股。
- C. 發行價格：每股暫訂新台幣 30 元整。
- D. 總金額：新台幣 1,335,000 仟元。

④ 其他：本次募集不足支應本次計畫部分尚有新台幣 947,809 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如因現金增資價格變動，致募資金額增加或減少，將減少或增加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部分。

(3)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桃園觀音廠	99年第四季	8,282,809	426,291	32,368	1,045,859	461,201	1,403,437	2,531,342	960,953	854,931	421,206	18,673	126,548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99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350,000	350,000	5,996,100	431,240	277,409
100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650,000	650,000	11,746,698	753,257	467,577
101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7,824,219	1,112,499	767,065
102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470,086	1,159,829	800,124
103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930,658	1,221,122	844,686
104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309,271	1,225,366	869,072
105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695,456	1,310,575	892,185
106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089,365	1,315,351	917,823
107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595,700	1,398,448	976,236
108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109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調整後之效益與97年4月申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預計產生效益略有差異。其原因如下：

①工程進度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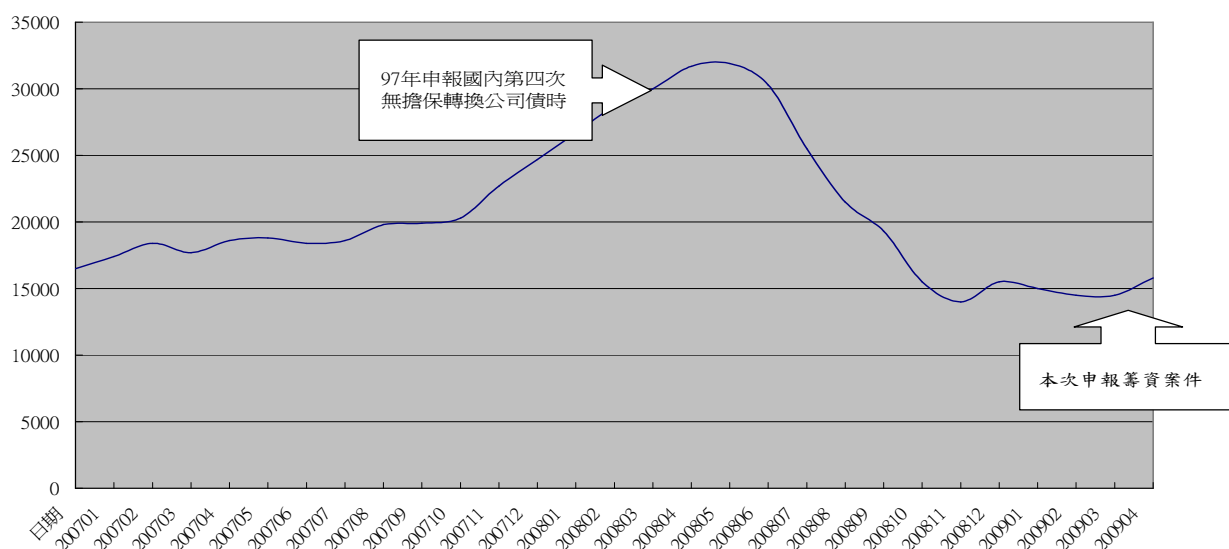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97年5月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桃園觀音廠，原預計於98年6月廠房興建完成及98年底設備安裝試產，並於99年正式量產，由於受相關核准許可及建築執照取得進度未如預期，以致影響後續建廠進度。故本公司本次募集用以興建桃園觀音廠之廠房工程進度預計於98年第三季完工後，機器設備預計於廠房完工後陸續進行機器設備安裝程序，99年第二季裝機完成並試運轉，99年第三季正式產出，使得99年度本次預計產生效益因工程進度延後而相較於97年4月申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由500,000公噸下降至350,000公噸，另因建廠成本增加，致資金回收年限由原9.23年延長至10.46年。

②鋼鐵景氣反轉，鋼價價格修正

97年上半年全球鋼鐵景氣持續上揚，全球鐵礦砂、煉鋼煤焦及廢鋼報價因供需失調等因素影響下大幅調漲，鐵礦砂合約價預估調整至65%以上漲幅、煉鋼煤的合約報價亦蘊釀調漲約200%，加上中國的鋼胚出口量因稅率提升而呈現滑落、全球廢鋼供不應求導致報價攀升，造成全球鋼鐵原料報價的攀升，至97年4月第4周為止，國內進口煉鋼生鐵、

小鋼胚及廢鋼的進口價格平均每公噸分別為 730 美元、780 美元及 615 美元。在鋼筋方面，我國內需市場需求仍高，加上主要出口地區如東南亞及中東等地的需求持續熱絡、原料廢鋼及鋼胚的報價持續拉高以及我國部分單軋廠因成本過高而停產等因素帶動下，我國鋼筋報價的漲勢較其他鋼種明顯，97 年 3 月報價已逼近每公噸新台幣 30,000 元。然 97 年第三季起由於金融風暴衝擊下，全球用鋼需求明顯疲弱，亦導致全球鋼材報價呈現明顯修正並下滑趨勢，截至 98 年 5 月止，國內鋼筋報價已下跌至每公噸新台幣 15,000 元。雖 97 年 3 月當時國際鋼鐵情勢處於相對高檔，然本公司當時預估效益係以較保守穩健之方式預估，但受金融風暴影響，鋼筋價格大幅滑落，由 97 年 3 月預估時豐興之鋼筋盤價月平均盤價為 27,487 元/噸，於本次申報前，98 年 5 月豐興鋼筋平均盤價為 15,355 元/噸，下跌 44.14%，未來雖國內推動愛台 12 建設及「四年 5000 億」1500 億的特別預算使得鋼筋需求增加，然短期鋼筋價格仍無法回到 97 年 4 月申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之售價，故本公司依目前報價及未來產業狀況微幅下修本次桃園觀音廠之建廠效益，而毛利率亦由原預估之 6.57%~7.57%微幅下修至 6.24%~7.19%。

豐興鋼筋盤價



4. 對股東權益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該次興建桃園觀音廠原預計於 98 年第二季完工、98 年底設備安裝試產，並於 99 年正式量產。由於受相關核准許可及建築執照取得進度未如預期，以致影響後續建廠進度，而本公司為避免工程進度落後而影響量產計畫，已要求工程承包商加緊趕工。另外，截至目前該廠區尚未完工量產，故尚無量產數據可進行該次增資計畫所產生之效益評估，但本公司此次建廠計畫雖有遞延，但受到 2008 年美國次級風暴後續效應，大型工程及廠辦建築案頓時銳減，全球鋼鐵業首當其衝受到波及，短期內應難以復甦，展望 2009 年度各鋼

鐵廠存貨庫存在 2008 年第三季陸續加速去化後已接近合理水位，鋼鐵報價開始止跌回穩，預計在 2010 年開始緩步復甦，其中我國於 98 年 2 月 12 日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其中有關重大基礎及公共建設於 98 年~101 年之經費即分別達 413 億元、727 億元、679 億元及 512 億元，合計達 2,331 億元，屆時對於鋼筋、水泥之需求將大幅提升，因此本公司此次計畫受到遞延反而對本公司較為有利，俟本公司觀音廠開始量產後所生產之鋼筋、型鋼將因而受惠，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所挹注，預期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所提升。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282,809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97 年 5 月募資完成)：

- ①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② 數量：35,000 張。
- ③ 期間：五年。
- ④ 票面利率：0%。
- ⑤ 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0 仟元。

(2)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①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② 數量：25,000 張。
- ③ 期間：五年。
- ④ 票面利率：0%。
- ⑤ 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①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② 股數：44,500 仟股。
- ③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6 元整。
- ④ 總金額：新台幣 1,157,000 仟元。

(4) 其他：本次募集不足支應本次計畫部分尚有新台幣 1,125,809 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如因現金增資價格變動，致募資金額增加或減少，將減少或增加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部分。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桃園觀音廠	99年第四季	8,282,809	426,291	32,368	1,045,859	461,201	1,403,437	2,531,342	960,953	854,931	421,206	18,673	126,548

4.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99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350,000	350,000	5,996,100	431,240	277,409
100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650,000	650,000	11,746,698	753,257	467,577
101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7,824,219	1,112,499	767,065
102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470,086	1,159,829	800,124
103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930,658	1,221,122	844,686
104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309,271	1,225,366	869,072
105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695,456	1,310,575	892,185
106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089,365	1,315,351	917,823
107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595,700	1,398,448	976,236
108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109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日以票面金額一次償還本金： (1)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行使收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 (3)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964,100 仟元未償還。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873,812 仟股（其中包含庫藏股 298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8,738,124 仟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0,137,530 仟元。 負債總額：11,304,082 仟元。 無形資產：7,47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8,825,975 仟元(98.3.31)。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詳第 278 頁。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第 278 頁。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以發行轉換公司債 2,500,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7,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98 年 7 月 15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五個營業日東鋼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32.06 元為

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5%，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33.66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33.66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74,272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873,812 \text{ 仟股}}{873,812 \text{ 仟股} + (2,500,000 \text{ 仟元} / 33.66 \text{ 元}) + 44,500 \text{ 仟股}} \\
 &= 1 - \frac{873,812 \text{ 仟股}}{873,812 \text{ 仟股} + 74,272 \text{ 仟股} + 44,500 \text{ 仟股}} \\
 &= 1 - 88.03\% \quad = 11.97\%
 \end{aligned}$$

註：截至 98 年 5 月底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873,812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1.97%。

然若本次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資總額新台幣 3,657,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以 98 年 7 月 15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五個營業日東鋼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32.06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5%，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33.66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33.66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08,645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873,812 \text{ 仟股}}{873,812 \text{ 仟股} + (3,657,000 \text{ 仟元} / 33.66 \text{ 元}) \text{ 仟股}} \\
 &= 1 - \frac{873,812 \text{ 仟股}}{873,812 \text{ 仟股} + 108,645 \text{ 仟股}} \\
 &= 1 - 88.94\% \quad = 11.06\%
 \end{aligned}$$

註：截至 98 年 5 月底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873,812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1.06%。

另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額新台幣 3,657,000 仟元，並依 98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 26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40,654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873,812 \text{ 仟股}}{873,812 \text{ 仟股} + (3,657,000 \text{ 仟元} / 26 \text{ 元}) \text{ 仟股}} \\
 &= 1 - \frac{873,812 \text{ 仟股}}{873,812 \text{ 仟股} + 140,654 \text{ 仟股}} \\
 &= 1 - 86.14\% \quad = 13.86\%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將為最小。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 9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顯示，98 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值為 21.55 元(18,833,448 仟元 / 873,812 仟股)。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為 21.55 元。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以發行轉換公司債 2,500,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7,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如全數未轉換，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18,833,448 + 1,157,000) \text{ 仟元} / (873,812 + 44,500) \text{ 仟股} = 21.77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1.55 元提升至每股 21.77 元。

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以本公司 98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26 元計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40,654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18,833,448 + 3,657,000) \text{ 仟元} / (873,812 + 140,654) \text{ 仟股} = 22.17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1.55 元提升至每股 22.17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全數採現金增資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最高。

綜上所述，由對股權稀釋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然就淨值提升效果觀之，全數辦理現金增資對淨值之提升效果較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高，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之影響，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

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於 98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然考量近期原物料上漲，將影響建廠成本，為控制建廠預算，由於辦公大樓及宿舍並無興建之急迫性，加以原工地工務所之組合屋及原留建物可使用為本公司桃園觀音廠之辦公場所及宿舍，且相關辦公處所及宿舍建置並不影響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之效益，故本公司經董事長核決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擬暫不興建辦公大樓及宿舍，因此將本次發行計畫所需總額由原訂新台幣 8,482,324 仟元下修至 8,282,809 仟元，由於本公司 98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如經客觀環境因素調整與本次有關之相關事項，加以此一金額調整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係屬董事長核決範圍，故此一核決事項應屬合法。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面額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及所屬產業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4,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6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1,157,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4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4,45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在全球未來鋼鐵景氣雖仍保守看待，惟在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持續進行都市化與工業化及國內積極進行各項公共建設下，長期來看全球鋼鐵需求仍將穩定成長，且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獲利情形良好，應能吸引原股東、員工及投資人認購，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興建桃園觀音廠以取代目前現有之桃園八德廠，主要係因本公司桃園八德廠自民國 76 年營運以來已二十年，暨有廠房設備較為老舊，且已位於都市計畫內，鄰近地區發展繁榮且人口稠密，並非當初設廠環境可堪比較，加以本公司運輸車輛進出頻繁對附近交通及環境影響亦日益顯著，故本公司為配合都市整體發展及降低八德市都會區之環境衝擊，以及更進一步更新廠房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掌控生產成本等因素考量，於 95 年 6 月成立新桃園廠擴建委員會，專責籌備新桃園廠建廠事宜。為配合區域發展並經各方評估後選擇桃園縣觀音鄉之非都市土地作為遷廠用地，且本公司亦向政府申請將本計畫納入重大投資計畫，經行政院經建會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於 95 年 10 月 3 日獲行政院發函認定為重大投資計畫。

① 土地及廠房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於桃園縣觀音鄉興建桃園觀音廠以取代現有之桃園八德廠，桃園觀音廠及工業區開發所需用地，乃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興辦工業人得依工業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擬具可行性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層送中央工

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工業區.....」，及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相關規定提出工業區編定申報作業，另該工業區環境影響業經環保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有關土地取得部份，分別於 95 年 5 月起陸續取得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段 817-3 號等私有地；餘之公有地分別於 97 年 8 月獲林務局同意將該等土地編定為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97 年 10 月國有財產局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已於 97 年 10 月支付價款將可順利取得國有土地，故其土地取得已屬可行。

在廠房部分，本公司已於 97 年 4 月提案送內政部營建署區委會審查，並分別於 97 年 7 月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區委會核許開發、97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業區報編許可及 97 年 12 月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雜、建照完成後，由承包廠商開始施工，依目前施工進度評估，預計廠房可將於 98 年第三季興建完成，故其廠房之取得應屬可行。

②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以製程設備更新及提升效率為主要目的，廠區內規劃配置煉鋼廠、軋鋼廠，煉鋼廠將設置乙座 100 噸電弧爐煉鋼設備，而目前本公司以最現代化配置方式連結軋鋼設備，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量及污染產生量。本公司本次用於興建桃園觀音廠之機器設備，其預估設備採購金額係參考目前市場行情、已簽訂合約及報價估計而得，其中煉軋鋼、電爐、精煉爐、連鑄機等主要機器設備因向國外廠商採購交期較長，故本公司已於 97 年 5 月與德國 SMS 集團簽訂機器設備合約，預計於 98 年第三季廠房完成後陸續進行機器設備安裝程序，預計於 99 年第二季裝機完成。而公共設施及其他機器設備部份，部分已於 97 年度與其他供應商陸續簽訂設備採購合約，部分則依據以往採購之經驗，衡量設備交期後持續進行詢比議價、請購及採購作業，由於本公司已有桃園八德廠、高雄廠及苗栗廠等設廠經驗，過去已有採購該等機器設備之豐富經驗，而公共設施及其他設備部分則較前述之主要生產設備更易取得及完成建置，加以國內供應廠商眾多，故其取得應屬無慮，故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③生產技術及人力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 75 年 6 月購置位於八德之桃園廠，77 年 7 月桃園八德廠電爐開工生產，桃園八德廠主要係從事鋼筋之生產製造，其主要原料為鋼胚，本公司為確保競爭優勢獲取最高利潤，故自行研發生產鋼胚，而

本次主係進行興建桃園觀音廠以取代桃園八德廠，故桃園觀音廠之產製流程與現有舊廠之生產線大致相同，在新廠建置完畢後，而原桃園八德廠之人員將全數轉至桃園觀音廠，由於桃園八德廠之生產團隊從事鋼筋之生產經驗已達十餘年之久，故生產操作技術之取得應無疑慮。

④原料來源取得之可行性

由於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主要係取代桃園八德廠，但由於效能提升，其生產產量由原八德廠 60 萬公噸提升至 100 萬公噸，故其原料需求亦相對提升。由於生產鋼筋之主要原料為鋼胚，本次興建煉鋼廠本身可自行由廢鋼提煉鋼胚，且鋼胚產能由原八德廠 60 萬公噸提升至新廠之 100 萬公噸，故足以支應本公司生產鋼筋之所需，至於本公司廢鋼來源分散，包括華霆實業、國豐、陸欣、利昌、手威企業、聯成鋼鐵、永三、羽眾、大阜實業、千進資源、嘉吉、弘懋、山和及 ATC 等廠商，採購來源分散且眾多，加以因本公司長久以來即與多家供應商有所來往，與之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原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並無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故本次供料來源之取得應屬無虞。

⑤市場行銷之可行性

雖然 98 年度全球粗鋼生產及鋼材消費的成長都將呈現趨緩，鋼材報價亦將呈現修正走勢，但在新興市場國家因基礎建設的鋼材需求可望持續熱絡、煉鋼原料漲升支撐鋼材報價等因素影響下，因此預估 98 年全球鋼材報價的修正幅度將屬有限。在我國鋼鐵產業景氣部分，98 年第一季受到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全球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中國鋼材出口升溫及國際鋼材報價呈現修正等負面因素影響，使得業者對於產業展望較為保守。但在政府積極推出如愛台 12 項建設、地方建設追加預算等擴大內需方案下，國內用鋼需求可望維持高檔，加上我國鋼筋出口限制解禁、東南亞及中東的建設需求持續熱絡，亦有助於我國鋼材的出口，因此，長期來看全球鋼市可望呈現緩步回升趨勢。

在供給方面，鋼筋主要的原料是鋼胚或是廢鋼，以小鋼胚為原料者俗稱單軋鋼廠，以廢鋼為原料者稱為電爐鋼廠，因電爐鋼廠投資成本高，上市櫃鋼筋廠多屬之，如本公司、豐興、威致。由於鋼筋屬高重量產品，因在長途運輸成本不符合經濟效益下，國內鋼筋大多以內銷為主，而國內鋼筋也幾乎由國內業者供給，目前國內共有 9 家電爐廠，9 家電爐廠能提供僅有 450 萬噸的鋼筋產能，而目前國內一年正常的鋼筋需求約為 600 萬噸，其市場缺口由單軋廠填補，而單軋廠的鋼胚原料來源約有將

近 50%來自中國，中國大陸自 97 年開始增加鋼胚出口關稅至 25%，促使單軋廠的獲利空間完全被吞噬，進而退出市場，鋼筋因單軋廠退出市場而減少供給。因此，電爐一貫廠與單軋廠直接在市場上競爭，鋼筋市場單價主要受單軋廠的小鋼胚成本趨動，而一貫廠如豐興與本公司的成本有一定比率來自成本較低的國內廢鋼，其自製小鋼胚的成本較單軋廠為低，因此當鋼筋價格隨國際市場行情上漲時，一貫廠煉鋼利差會呈現擴大的現象，一貫廠之優勢將更為明顯，若行情下跌時，一貫廠亦因成本優勢而較單軋廠更易保留獲利。本公司在擁有一貫廠之優勢下，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在鋼胚產能提升、生產成本控制得宜下，有助於擴展市佔率進而獲取利益。

我國主要生產鋼筋廠商市佔率

單位:公噸

	總內銷量	東鋼	威致	豐興	其他公司
96 年度	6,738,057	774,221	388,234	734,045	4,841,557
市佔率	100.00%	11.49%	5.76%	10.89%	71.86%
97 年度	5,301,638	751,927	註	657,660	註
市佔率	100.00%	14.18%	註	12.40%	註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及各公司年報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 97 年度年報，故無法計算市佔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本次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 取代老舊八德廠，提升環境品質

本公司之桃園八德廠自 76 年營運以來近二十年，既有廠房設備較為老舊，且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鄰近地區發展繁榮且人口稠密，並非當初設廠環境可堪比較。而就環保面向而言，八德市近年來經濟發展快速，本公司桃園廠運輸車輛進出頻繁對附近之交通及環境品質之影響程度相對的也日益顯著，本公司經整體考量桃園八德廠對八德市附近地區的環境衝擊日益嚴重，且為了配合都市整體發展、順應當地民情、降低都會區之環境衝擊，以及進一步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提升效率等因素，因此，興建新廠取代舊廠將有助於對八德市整體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環境品質將有具體提升效果，且遷廠後，原八德廠將可重新整體開發或出售，對於本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亦有所助益。

新廠除以汰舊換新為興建目的外，其較舊廠生產成本大幅降低，新廠

設置乙座 100 噸電弧爐煉鋼設備將較舊廠兩座 50 噸電弧爐煉鋼設備之設計，可節省原料耗用以及生產營運成本，故可有效提高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且該新廠係以現代化方式進行製程配置，並以提昇設備效率為主要目的，將可有效降低單位能源耗量及污染量，有助於我國環境品質之提升。

綜上所述，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興建新廠以取代舊廠，對於我國整體環境品質有所助益，係本公司、政府及八德市居民所樂見，加以本次遷廠計畫業已通報桃園縣政府，而興建觀音廠及工業區開發業於 95 年 10 月 3 日獲行政院發函認定為重大投資計畫，故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實有其必要性。

(2)擴大產能規模

本公司擬興建新廠以取代舊廠，但由於效能提升，其鋼胚生產產量由原八德廠 60 萬公噸提升至 100 萬公噸，新廠將以製程設備更新及提升效率為目的，預定設置乙座 100 噸電弧爐煉鋼設備，並以最現代化配置方式連結軋鋼設備，以擴大產能規模、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量及污染產生量。此外，由於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鋼筋之產能利用率皆超過八成，且生產鋼筋之鋼胚產能尚有不足，不足部分皆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惟 97 年第四季歐美地區由於受到次貸風暴衝擊，鋼鐵消費成長力道已顯疲軟，而新興國家如 BRIC、VISTA 以及中東國家及中國等，則因為經濟成長帶動基礎建設，鋼材需求持續呈現熱絡，以及國內政府積極推動公共工程下抵銷歐美鋼材消費成長減緩的負面影響，未來隨著新興市場景氣翻揚，帶動原物料價格上漲，鐵礦砂之中長期需求仍有可能面臨短缺，在此情況下，若原物料短缺或斷貨之情形，恐不利於公司之經營。再者，鋼價隨著全球景氣波動，本公司無論向國內或國外供應商採購鋼胚，其因鋼鐵及金屬原物料報價波動幅度難料，將不利於鋼鐵業者的成本控制。故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規劃煉鋼廠之最大產能規模為每年生產鋼胚 100 萬公噸，較原八德廠之鋼胚產量 60 萬公噸成長 67%，除可供自行生產，剩餘之部分亦可外售，且對於本公司擴充市場佔有率、穩定本公司生產成本有相當助益，是以本次興建觀音廠實有其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興建桃園觀音廠之計畫所需資金總價款為 8,282,809 仟元，其中土地部分已於 97 年 10 月向國有財產局支付價款。而廠房興建、煉鋼設備、軋鋼設備及公共設施設備等設備款係依目前已支付款項、已簽訂合約之實際總價款及付款進度，以及陸續進行遴選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

及以往購置設備之價格合理估算，故其估列應屬合理。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截至 98 年第一季已支用金額為 1,965,719 仟元，剩餘資金將預計於 98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而本次募集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總額 2,50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金額 1,335,000 仟元，分別預計於 98 年 7 月及 98 年 9 月資金到位，故於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使用完畢後將可支應後續建廠資金。而在資金運用進度方面，本公司廠房預計 98 年第三季興建完成，機器設備預計於廠房完工後陸續進行機器設備安裝，預計於 99 年第二季裝機完成並試運轉，而於 99 年第三季正式產出。相關資金運用進度係按採購合約、報價單、工程進度及設備裝機時程預估，另將於 99 年第三季陸續支付廠房及設備保固款，故其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之資金運用係根據土地購置、廠房建造及機器設備簽約及付款時程估計，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99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350,000	350,000	5,996,100	431,240	277,409
100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650,000	650,000	11,746,698	753,257	467,577
101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7,824,219	1,112,499	767,065
102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470,086	1,159,829	800,124
103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930,658	1,221,122	844,686
104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309,271	1,225,366	869,072
105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695,456	1,310,575	892,185
106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089,365	1,315,351	917,823
107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595,700	1,398,448	976,236
108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109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生產量方面，本公司係參酌市場概況、產業未來成長幅度，並考量未來產能、市佔率及量產時點，配合所預期之市場供需狀況所作之綜合判斷。本公司為規劃自行供應足夠軋鋼原料，以有效減少或不需進口鋼胚量，因此桃園新廠在不增加電爐量(以乙座 100 噸電弧爐取代 2 座 50 噸電弧爐)之前提下，將以最先進製程及設備、最現代化連結方式、提高整體操作效率及提升能源效率之條件下，規劃鋼胚最大年產能為 100 萬公噸，預計自 98 年第三季起陸續進行設備之安裝、99 年第二季起進行試車及驗收，至 99 年第三季正式量產。由於目前全球鋼鐵景氣在亞洲國家新增產量仍穩定成長帶動下，全球粗鋼產量成長已經趨緩，另在政府

積極推出愛台 12 項建設、地方建設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內需方案下，本公司 99 年~109 年之生產量隨著中長期鋼鐵景氣緩步成長下緩步增加。

銷售量部分，本公司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主要考量未來產業成長及供需情形、目前產業競爭情形、市佔率、本公司成本結構等因素，本公司目前鋼胚除自行製造外，不足部分尚需進口，加以本公司其投入該市場多年，已累積相當之研發技術及生產經驗，產品將維持一貫之高良率，故擬以產銷一致為估計基礎，故本次計劃預估可增加之產銷量尚屬合理。

②銷售值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所興建之桃園觀音廠係取代桃園八德廠，但由於新設備之產能較原八德廠高，然其所增加之產出尚不致對整體市場造成供過於求之虞，本公司對於銷售價格之估算，係參酌目前產品市價、市場之供給需求狀況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綜合考量之。雖 97 年度在全球經濟衰退持續衝擊下游用鋼需求，使得各大鋼鐵廠陸續進行庫存調整，經過半年多的調整，終於在 98 年第一季末到第二季露出一線曙光，各項鋼品盤價開始出現止跌反彈的跡象，故本公司對鋼筋預估單價仍係以本公司目前之銷售單價以及以往銷售經驗為基礎預估，求得其預估之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其估計尚屬保守穩健。由上述預計售價及預估銷量推估其 99 年~109 年之銷售值分別為 5,996,100 仟元、11,746,698 仟元、17,824,219 仟元、18,470,086 仟元、18,930,658 仟元、19,309,271 仟元、19,695,456 仟元、20,089,365 仟元、20,595,700 仟元、21,007,613 仟元及 21,007,613 仟元，本次計畫對可增加之銷售值的估計尚屬合理。

③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之合理性分析

營業毛利方面，97 年度營業收入雖持續成長，惟受限於原物料價格持續上升，加上第四季受到次貸風暴影響，鋼鐵市場需求快速萎縮、鋼價持續下跌，造成本公司庫存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使得本公司 97 年度鋼筋毛利率大幅下跌；98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市場行情逐漸回穩及陸續消化部分庫存，導致本期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因此營業毛利相較於 97 年度回升。故本公司考量 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因本公司目前鋼筋產品項目之毛利率變化較大，本次預估毛利率基礎，除 99 年度因 97 年度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可能陸續於 98~99 年度回升因而預估當年度毛利率略高約為 7.19%，其餘年度皆考量目前鋼品盤價雖開始出現止穩的跡象，惟市場景氣對未來呈現較為保守之預測，故預估產品 100 年至 109 年之毛利率

前幾年度相較於 96 年度略低，而預期未來景氣仍呈現緩步成長，因而預估毛利率亦呈現緩步成長之趨勢，約為 6.24%~7.19%。另在預計未來鋼筋市場之長期需求微幅成長趨勢，本公司市佔率仍低，未來銷售仍有成長空間，在銷售值成長下，本公司營業毛利之估計尚屬合理。

本公司係參酌桃園八德廠以往年度營運狀況及推銷、管理費用支出情形予以預估，雖隨本公司營收成長相關費用雖亦同步增加，然費用增加幅度應較營收成長幅度小，因此費用率應可望隨營收成長而下降，尚屬合理。

④ 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係依據預計營業利益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故本次興建桃園觀音廠之預計資金回收年數約 10.46 年。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溢價發行，多高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故可募集較多資金。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盈餘之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較快。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此次募集資金主要用以興建新廠，係公司長期永續經營之所需，自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因頗為耗時，雖目前利率尚屬低檔，然未來在景氣回升下，利率將隨景氣上揚，將加重公司利息負擔，而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然本公司已於97年5月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本次仍持續發行轉換公債支應本次建廠資金，短期將造成公司負債比率上揚，不利公司經營，故本公司本次為平衡財務結構及盈餘稀釋效果下，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股債均衡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

發展，對發行人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辦理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三種籌資方式，於募集 3,657,000 仟元後，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部分現金增資 部分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3,657,000	3,657,000	現增：1,157,000 CB：2,500,000	3,657,000	3,657,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932%	—	2.01%	2.01%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15,621	—	23,031	33,690	—
籌資前之股數(註 3)	873,812	873,812	873,812	873,812	873,812
增加股數(註 4)	—	140,654	44,500	—	108,645
計劃後之股數	873,812	1,014,466	918,312	873,812	982,45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18	—	0.025	0.038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6.87%	2.28%	—	5.39%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短期借款利率係以本公司 5 月新台幣借款平均利率為 0.932%，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設算，其實質利率為 2.01%，募集所得資金於 98 年 7 月中可動支，因此 98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5.5 個月。

註 2：(1)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如下：3,657,000 仟元×0.932%×5.5/12=15,621 仟元

(2)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2,500,000*2.01%*5.5/12=23,031 仟元

(2)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3,657,000*2.01%*5.5/12=33,690 仟元

註 3：採 98 年 5 月 31 日實收股本 873,812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發行基準日(7/15)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32.06 元，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5%，若依 105%溢價率轉換價格 33.66 元計算，則發行 3,657,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08,645 仟股(3,657,000÷33.66)。若以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 98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 26 元設算，則募集 1,157,000 仟元及 3,657,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分別為 44,500 仟股(1,157,000÷26)及 140,654 仟股(3,657,000÷26)。

註 5：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下，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73,812 / (873,812+108,645 \times 5.5/12)]=5.39%$ ；全數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73,812 / (873,812+140,654 \times 5.5/12)]=6.87%$ ；若採部分現金增資部分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73,812 / (873,812+44,500 \times 5.5/12)]=2.28%$ 。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現金增資、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發行轉換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作一比較，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設算，其實質利率為 2.01%，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98 年度利息費用為 33,690 仟元，對公司 9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38 元，其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最大，如採部分現金增資部分發行轉換公司債，則 98 年度利息費用為 23,031 仟元，對 98 年度利息費用之影響為 0.025 元，若採以銀行短期借款方式籌資，雖無股權稀釋情形，惟本公司應負擔之借款利息，對 9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18 元，惟 97 年第四季由於金融風暴影響，全球鋼鐵景氣低迷，98 年度企業獲利相

較於 97 年度普遍呈現下滑趨勢，加以本次所需金額高達 3,657,000 仟元，如全數採銀行借款支應，將排擠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資金所需，此時不宜以銀行借款支應。就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觀之，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6.87%，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如採部分現金增資部分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2.28%，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5.39%，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雖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小，然如全數未轉換，其造成之利息負擔係最大，且造成公司負債比率迅速提升，不利公司向銀行舉借債務，因此考量本次募集金額高達 3,657,000 仟元，且係用於興建桃園觀音廠，故應中長期資金支應為佳，雖辦理現金增資依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提供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增投資亦可適用五年免稅，其中規定製造業辦理現金增資擴展營運購置機器設備，將可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可有效降低稅負，惟本次籌資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將對 98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6.87% 之稀釋效果，稀釋程度過大，但如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則立即造成公司負債比率上揚，不利公司向銀行舉借債務，且其依 34、36 號公報所須攤銷之利息費用最大，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及對公司財務負擔及對公司負債比率之影響下，故本次以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26 元，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桃園觀音廠	99年第四季	8,282,809	426,291	32,368	1,045,859	461,201	1,403,437	2,531,342	960,953	854,931	421,206	18,673	126,548

(2)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99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350,000	350,000	5,996,100	431,240	277,409
100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650,000	650,000	11,746,698	753,257	467,577
101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7,824,219	1,112,499	767,065
102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470,086	1,159,829	800,124
103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8,930,658	1,221,122	844,686
104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309,271	1,225,366	869,072
105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19,695,456	1,310,575	892,185
106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089,365	1,315,351	917,823
107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0,595,700	1,398,448	976,236
108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109 年度	鋼胚、鋼筋及線材	1,000,000	1,000,000	21,007,613	1,432,719	1,004,164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3年底	94年底	95年底	96年底 (註2)	97年底		
流動資產	8,823,690	7,158,277	9,486,162	13,777,918	12,272,158	10,766,925	
基金及投資	3,737,726	3,876,730	4,917,439	5,322,107	5,927,034	6,345,453	
固定資產	11,078,350	10,636,778	10,642,522	10,320,672	10,325,166	10,605,433	
無形資產	50,909	42,078	33,415	25,152	14,949	7,473	
其他資產	1,716,396	1,657,772	1,613,150	1,600,838	2,432,950	2,412,246	
資產總額	25,407,071	23,371,635	26,692,688	31,046,687	30,972,257	30,137,5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81,605	5,147,880	6,377,974	9,178,776	9,067,713	7,944,843
	分配後	7,825,315	7,351,510	9,391,934	12,434,880	(註1)	-
長期負債	5,155,431	3,639,091	2,835,340	92,676	2,889,092	2,865,679	
其他負債	489,233	485,298	559,225	591,114	505,312	493,5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26,269	9,272,269	9,772,539	9,862,566	12,462,117	11,304,082
	分配後	13,469,979	11,475,899	12,786,499	13,118,670	(註1)	-
股本	7,170,687	7,687,756	8,243,471	9,438,124	8,738,124	8,738,124	
資本公積	1,928,028	1,732,620	2,932,235	4,549,296	4,470,184	4,493,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10,575	4,537,541	5,694,241	7,066,551	5,097,924	5,327,155
	分配後	2,149,796	2,333,911	2,680,281	3,810,447	(註1)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60,447)	(48,3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3	57,320	66,987	131,611	199,758	251,60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1,431)	(72,186)	(123,058)	(149,302)	(83,244)	(76,91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180,802	14,099,366	16,920,149	21,184,121	18,510,140	18,833,448
	分配後	11,937,092	11,895,736	13,906,189	17,928,017	(註1)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97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98年4月14日決議通過，惟尚需股東常會同意。

註2：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2.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營業收入		31,276,395	27,108,516	33,552,124	40,245,789	49,697,453	4,566,474
營業毛利		6,045,286	4,793,699	6,036,605	7,110,001	4,716,849	499,564
營業損益		4,571,629	3,568,926	4,589,650	5,193,459	2,675,027	258,3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486	353,224	335,973	496,758	533,086	198,3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6,230	464,673	260,005	209,211	896,699	164,43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199,885	3,457,477	4,665,618	5,481,006	2,311,414	292,2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144,744	2,502,399	3,516,542	4,386,270	1,726,464	229,23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1,237	-	-	-
本期損益		3,144,744	2,502,399	3,517,779	4,386,270	1,726,464	229,232
每股盈餘(註)		3.99	2.93	4.07	4.65	1.84	0.2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指稀釋後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97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69,92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2.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對民國97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增加 (仟元)	每股盈餘 (元)增加
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148,819	0.16
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	(16,078)	(0.02)
	<u>\$ 132,741</u>	<u>0.14</u>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吳東和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吳秋華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吳秋華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吳秋華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因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各年度簽證會計師略有調整。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2	39.67	36.61	31.77	40.24	37.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7.02	168.34	187.20	207.78	208.87	206.1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4.07	139.05	148.73	150.11	135.34	135.52	
	速動比率(%)	43.09	68.02	66.20	66.98	59.38	50.00	
	利息保障倍數	13.28	14.96	22.00	25.29	8.85	7.2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30	10.59	10.22	8.85	12.46	9.47	
	平均收現日數	26	34	36	41	29	39	
	存貨週轉率(次)	5.20	4.68	6.38	5.28	6.34	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3	15.71	15.66	16.92	25.73	15.66	
	平均銷貨日數	70	78	57	69	58	1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2	2.55	3.15	3.90	4.81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6	1.26	1.30	1.60	0.6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8	11.01	14.69	15.73	6.19	3.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41	18.35	22.68	23.02	8.70	4.9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3.75	46.42	55.68	55.03	30.61	11.83
		稅前純益	58.57	44.97	56.60	58.07	26.45	13.38
	純益率(%)	10.05	9.23	10.48	10.90	3.47	5.02	
	每股盈餘(元)(註 2)	3.99	2.93	4.07	4.65	1.84	0.2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91	95.50	46.43	17.04	64.99	(1.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35	152.12	115.62	81.99	97.67	89.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1	13.93	2.92	(3.80)	8.40	(0.3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74	1.63	1.58	2.21	3.20	
	財務槓桿度	1.08	1.07	1.05	1.04	1.11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至 40.24% 之主要原因為發行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使總負債提高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降至 8.85 倍之主要原因為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31.7 億元，利息支出增加 0.52 億元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至 12.46 次，平均收現日數降至 29 天，主係因 97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而第四季因金融風暴導致鋼鐵市場需求急凍造成應收款項急速下滑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至 25.73 次，平均銷貨日數降至 58 天之主要原因為 97 年第四季金融風暴持續發酵，鋼鐵產業瞬間急凍，因此進料需求銳減，以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
-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大幅降低之主要原因為 97 年下半年爆發金融風暴後，產業景氣急轉直下，致本年度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26.6 億元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至 64.99% 之主要係因 97 年前三季鋼鐵市場需求仍持續火熱，而第三季季末的應收款項多於第四季兌現，加上第四季鋼鐵需求急凍，本公司進料需求銳減，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43.3 億元，以致該比率提高。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註 2：係指稀釋後每股盈餘。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資產負債表科目(僅列示變動金額達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255	1.34	2,470,795	7.98	2,055,540	495.01	主係 97 年度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用於興建桃園觀音廠，尚未支用完畢所致。
應收款項 (含關係人)	5,451,476	17.56	2,528,681	8.16	(2,922,795)	(53.61)	主係鋼鐵產業景氣受金融風暴影響，銷貨收入於 97 年第四季開始大幅下滑，致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減少。
存貨淨額	7,486,990	24.12	6,698,553	21.63	(780,437)	(10.53)	主係本公司 97 年期末庫存存貨為反應第四季廢鋼及條鋼市場價格大幅跌價，故提列較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113,884	6.81	2,591,574	8.37	477,690	22.60	主係本公司增購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及東鋼構之股份，並於 97 年度增加正瑞投資及嘉德創資源兩間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被投資公司。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93,369	0.30	508,111	1.64	414,742	444.20	主係本公司配合新桃園廠之籌備與德國 SMS 集團簽訂設備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已支付部份款項所致。
存出保證金	42,107	0.14	868,729	2.80	826,622	1,963.15	主係為購置桃園觀音廠土地向國有財產局繳交土地使用權保證金 788,595 仟元所致。
短期借款	4,870,993	15.69	5,521,866	17.83	650,873	13.36	97 年第四季鋼鐵市場需求急凍，造成期末購料借款減少。
應付款項	2,094,339	6.75	985,041	3.18	(1,109,298)	(52.97)	主係鋼鐵市況於 97 年第四季開始下滑，以致進貨減少，因此期末應付款項亦隨之減少。
應付所得稅	526,520	1.70	69,057	0.22	(457,463)	(86.88)	主係 97 年度本公司獲利較上一年度衰退，故本期所得稅費用亦因而減少。
預收款項	206,258	0.66	690,354	2.23	484,096	234.70	主係 97 年前三季鋼鐵產業暢旺，相關營建廠商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2,629,787	8.49	2,629,787	100.00	本期為建置桃園觀音新廠，故發行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497,646	4.82	1,936,273	6.25	438,627	29.29	主係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純益亮眼，致依法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增加。
未提撥保留盈餘	5,568,905	17.94	3,161,651	10.21	(2,407,254)	(43.23)	未提撥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純益亮眼，致依公司章程規定所配發之盈餘分配金額增加，且 97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一年度衰退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損益表科目(僅列示變動金額達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6年度		9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收入	40,245,789	100.00	49,697,453	100.00	9,451,664	23.48	主係本期前三季業績雖成長。
營業成本	33,131,860	82.32	44,982,977	90.51	11,851,117	35.77	原料價格攀升，造成成本大幅提升。
營業毛利淨額	7,110,001	17.67	4,716,849	9.49	(2,393,152)	(33.66)	主係本期業績雖成長，惟原料價格攀升，壓縮公司獲利，另外第四季鋼鐵產業急速下滑，公司為出清庫存而降價求售，以致97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減少。
營業淨利	5,193,459	12.90	2,675,027	5.38	(2,518,432)	(48.49)	主係本期因原料上漲及第四季為出清庫存而降價求售，導致營業毛利大幅下降，營業利益因而隨之減少。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3,468	0.08	(299,759)	0.60	(333,227)	(995.66)	因97年下半年度新台幣大幅貶值，致進口產生兌換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9,211	0.52	896,699	1.80	687,488	328.61	係新台幣大幅貶值，致進口產生兌換損失及操作股票、國外債券經評價產生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5,481,006	13.62	2,311,414	4.65	(3,169,592)	(57.83)	係營收成長，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及轉投資轉虧為盈所致。
所得稅費用	1,094,736	2.72	584,950	1.18	(509,786)	(46.57)	主係97年度本公司獲利較上一年度衰退，故本期所得稅費用亦因而減少。
稅後淨利	4,386,270	10.90	1,726,464	3.47	(2,659,806)	(60.64)	主要係本期業績雖成長，惟原料價格攀升，壓縮獲利，另外第四季鋼鐵產業急速下滑，本公司為出清庫存而降價求售，以致97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減少。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111頁至第209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210頁至第267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777,918(註 1)	12,272,158	(1,505,760)	(10.93)
長期投資		5,322,107(註 1)	5,927,034	604,927	11.37
固定資產		10,320,672	10,325,166	4,494	0.04
無形資產		25,152	14,949	(10,203)	(40.57)
其他資產		1,600,838	2,432,950	832,112	51.98
資產總額		31,046,687	30,972,257	(74,430)	(0.24)
流動負債		9,178,776	9,067,713	(111,063)	(1.21)
長期負債		92,676	2,889,092	2,796,416	3,017.41
其他負債		591,114	505,312	(85,802)	(14.52)
負債總額		9,862,566	12,462,117	2,599,551	26.36
股本		9,438,124	8,738,124	(700,000)	(7.42)
資本公積		4,549,296	4,470,184	(79,112)	(1.74)
保留盈餘		7,066,551	5,097,924	(1,968,627)	(27.86)
股東權益總額		21,184,121	18,510,140	(2,673,981)	(12.62)

註 1：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

(一)流動資產：97 年度減少 15.1 億元之主要原因為應收款項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26.3 億元，存貨減少 7.9 億元，現金增加 20.5 億元所致。

(二)無形資產：97 年度減少 10,203 仟元，主係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所致。

(三)其他資產：97 年度增加 8.3 億元之主要原因為提供觀音新廠國有財產局先行核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 7.9 億元所致。

(四)長期負債：97 年度增加 28 億元之主要原因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減除自市場買回 5.4 億元所致。

(五)保留盈餘：97 年度減少 19.7 億元之主要原因為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26.6 億元，且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純益亮眼，致依公司章程規定所配發之盈餘分配金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40,479,146	50,082,457	9,603,311	23.72
減：銷貨退回	5,907	38,409	32,502	550.23
銷貨折讓	227,450	346,595	119,145	52.38
營業收入淨額	40,245,789	49,697,453	9,451,664	23.48
營業成本	33,131,860(註 1)	44,982,977	11,851,117	35.77
營業毛利	7,113,929(註 1)	4,714,476	(2,399,453)	(33.73)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12,298	9,925	(2,373)	(1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 銷貨毛利	8,370	12,298	3,928	46.93
營業毛利淨額	7,110,001(註 1)	4,716,849	(2,393,152)	(33.66)
營業費用	1,916,542	2,041,822	125,280	6.54
營業利益	5,193,459(註 1)	2,675,027	(2,518,432)	(48.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6,758(註 1)	533,086	36,328	7.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9,211	896,699	687,488	328.61
本期稅前淨利 (損)	5,481,006	2,311,414	(3,169,592)	(57.83)
減：所得稅費用	1,094,736	584,950	(509,786)	(46.57)
加：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本期稅後淨利 (損)	4,386,270	1,726,464	(2,659,806)	(60.64)

註 1：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

- (一)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第四季前國內外鋼鐵價格持續大幅上漲，加上內、外銷出貨順暢所致。
- (二)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第四季鋼價大跌，大幅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1.5 億元及賠本出售存貨所致。
- (三)營業外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兌換損失 3 億元、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3.2 億元所致。
- (四)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第四季鋼價大跌，大幅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1.5 億元及賠本出售存貨、營業外損失 6.2 億元所致。
- (五)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期獲利大幅減少，致所得稅費用同步減少。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一年度因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預期鋼筋及 H 型鋼之市場價格亦將處於低檔，但本公司為電爐煉鋼一貫廠，可自行熔煉小鋼胚，降低生產成本，加上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故預期 98 年銷售數量雖將下滑，但仍可維持國內產業龍頭地位，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技術能力、營運效能之提升與生產成本之降低，產銷購密切配合，統籌運作以提昇國內市場之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以面對產業景氣之變化。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1,564,233	5,892,848	4,328,615
投資活動	(982,931)	(2,605,100)	(1,622,169)
融資活動	(564,185)	(1,232,321)	(668,136)
合計	17,117	2,055,427	2,038,310

增減變動說明：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97 年前三季鋼鐵市場需求仍持續火熱，而第三季季末的應收款項多於第四季兌現，但第四季受到金融風暴持續發酵影響，造成鋼鐵需求急凍，本公司進料需求銳減，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43.3 億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本期為興建桃園觀音廠所支付工程設備款項及土地保證金，加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本期買回庫藏股，加上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96 年度(註 1)	97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7.04	64.99	281.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99	97.67	19.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0)	8.40	(321.05)

註 1: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現金流量比率：提高至 64.99%之主要原因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43.3 億元所致。

(二)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原因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43.3 億元，加上本期期末應收款項及期末存貨淨額較前期減少，致營運資金反較去年度減少，以致再投資比率提高至 8.40%。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70,795	2,294,995	7,181,497	(2,415,707)	-	3,657,000

(1)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預計 98 年度營收盈餘皆將低於 9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 2,294,995 仟元。

②投資活動：主要係 98 年度購置設備及固定資產 5,638,424 仟元。

③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現金不足數額 2,415,707 仟元擬以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請詳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業務需要，管理海內外投資事業及上下游產業佈局。而在轉投資管理方面，係依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轉

投資事業管理規則」，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東原國際(股)公司		800,984	一般事業投資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691,177	上下游整合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嘉德技術(股)公司		21,786	多角化經營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438,915	一般事業投資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台灣鋼聯(股)公司		227,471	多角化經營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無	無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100,000	多角化經營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正瑞投資(股)公司		209,819	一般事業投資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除Goldham Development Ltd.外其餘長期股權投資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1,851,432千元及1,695,23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5.96%及6.35%，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108,060千元及66,025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1.97%及1.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慈 慧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15,255	1	398,13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4,870,993	16	1,853,869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83,897	1	58,57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十三))	99,980	-	219,19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476,523	2	615,160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156,514	1	138,029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347,469	1	177,816	1	2140 應付帳款	1,933,667	6	1,488,17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278,678	14	2,718,075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158	-	73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348,806	1	128,80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526,520	2	681,873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34,870	-	114,92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六))	1,149,783	4	990,036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855	-	10,81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	-	96,056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486,990	24	5,051,141	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76,400	-	88,381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38,005	-	194,952	1	2260 預收款項	206,258	1	161,39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4,903	-	17,762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十四))	-	-	150,8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23,251	44	9,486,162	3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127,500	-	487,500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九))	14,964	-	13,77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113,884	7	1,937,179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六))	12,039	-	8,111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00,000	-	10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78,776	30	6,377,974	2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2,098,309	7	1,577,790	6	長期負債：				
14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五))	-	-	468,845	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	-	-	2,600,200	10
1428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四(七))	864,581	3	833,625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	-	127,500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176,774	17	4,917,439	18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九))	92,676	-	107,640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九)及五)：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2,676	-	2,835,340	10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7,174	1	167,174	1
1501 土地	1,436,350	5	1,324,092	5	其他負債：				
1511 土地改良物	24,458	-	24,458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	20,401	-	24,635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7,486	11	3,210,090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393,774	1	357,630	1
1531 機器設備	15,338,311	49	14,780,312	55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9,765	-	9,786	-
1611 租賃資產	199,832	1	199,83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3,940	1	392,051	1
1681 其他設備	163,961	1	152,471	1	2xxx 負債合計	9,862,566	32	9,772,539	36
1682 其他資產	590,164	2	650,153	2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十八))：				
15x8 重估增值	209,174	1	209,17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438,124	30	8,243,471	31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21,319,736	70	20,550,582	77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11,302,284)	(36)	(10,327,223)	(39)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677,219	5	1,677,219	6
1671 未完工程	209,851	1	75,339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42,862	9	998,050	4
1672 預付土地設備款	93,369	-	343,824	2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4,449	-	24,44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320,672	35	10,642,522	40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227,751	1
無形資產：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766	-	4,766	-
1720 專利權	-	-	6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549,296	14	2,932,235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152	-	33,353	-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5,152	-	33,4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7,646	5	1,145,868	4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866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十))	1,394,751	4	1,401,223	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568,905	19	4,533,507	17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十一))	111,631	-	111,655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66,551	24	5,694,241	2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42,107	-	25,18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32,482	-	50,11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611	-	66,9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9,867	-	24,98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302)	-	(123,0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0,838	4	1,613,150	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6,315	-	156,31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8,624	-	100,244	1
					3510 庫藏股票	(8,474)	-	(50,042)	-
					股東權益合計	21,184,121	68	16,920,149	6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31,046,687	100	26,692,688	10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046,687	100	26,692,68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侯貞雄

經理人：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0,479,146	101	33,729,54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907)	-	(9,330)	-
4190 銷貨折讓	(227,450)	(1)	(168,088)	(1)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40,245,789	100	33,552,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33,149,569)	(82)	(27,516,258)	(82)
5910 營業毛利	7,096,220	18	6,035,866	1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12,298)	-	(8,370)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8,370	-	9,109	-
營業毛利淨額	7,092,292	18	6,036,605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	(1,319,042)	(3)	(945,323)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	(597,500)	(1)	(501,6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6,542)	(4)	(1,446,955)	(4)
6900 營業淨利	5,175,750	14	4,589,650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五))	46,972	-	22,861	-
7122 股利收入	70,258	-	39,91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112,66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74	-	1,091	-
7150 存貨盤盈	17,70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3,468	-	186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及五)	79,700	-	80,57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42,315	-	27,06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34,337	-	22,71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四))	74,069	-	141,55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4,467	-	335,97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利息96年度及95年度分別為17,320千元及10,301千元(附註四(二)))	(207,591)	-	(211,358)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	-	(28,30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7)	-	(3,01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463)	-	(17,31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9,211)	-	(260,005)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81,006	14	4,665,618	14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1,094,736)	(3)	(1,149,076)	(4)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4,386,270	11	3,516,542	1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412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	-	1,237	-
9600 本期淨利	\$ 4,386,270	11	3,517,779	10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淨利	\$ 6.05	4.84	5.94	4.48
971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 6.05	4.84	5.94	4.4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98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5.80	4.65	5.40	4.07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 5.80	4.65	5.40	4.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侯貞雄

經理人：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提撥保留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687,756	1,732,620	895,628	28,488	3,613,425	57,320	(72,186)	156,315	-	14,099,3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50,240	-	(250,24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22)	13,622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67,565)	-	-	-	-	(67,565)
分配員工紅利	-	-	-	-	(67,565)	-	-	-	-	(67,565)
現金股利	-	-	-	-	(2,068,500)	-	-	-	-	(2,068,500)
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	-	-	-	3,517,779	-	-	-	-	3,517,779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9,667	-	-	-	9,6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21,975	998,050	-	-	-	-	-	-	-	1,720,0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0,872)	-	-	(50,872)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410,825)	(410,825)
註銷庫藏股	(166,260)	(37,074)	-	-	(157,449)	-	-	-	360,78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	227,751	-	-	-	-	-	-	-	227,751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	-	10,888	-	-	-	-	-	-	-	10,88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43,471	2,932,235	1,145,868	14,866	4,533,507	66,987	(123,058)	156,315	(50,042)	16,920,1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351,778	-	(351,77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66)	14,866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94,980)	-	-	-	-	(94,980)
分配員工紅利	-	-	-	-	(94,980)	-	-	-	-	(94,980)
現金股利	-	-	-	-	(2,824,000)	-	-	-	-	(2,824,000)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	-	4,386,270	-	-	-	-	4,386,27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64,624	-	-	-	64,6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94,653	1,617,061	-	-	-	-	-	-	-	2,811,7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6,244)	-	-	(26,24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	41,568	41,56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38,124	4,549,296	1,497,646	-	5,568,905	131,611	(149,302)	156,315	(8,474)	21,184,1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侯貞雄

經理人：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4,386,270	3,517,779
銷貨收入	1,036,821	1,023,270
其他營業收入	(18,840)	(9,506)
折舊及攤銷	12,298	8,370
處分資產淨收益	(8,370)	(9,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56)	(16,345)
處分其他資產	29,801	47,500
利息收入	584	2,630
股利收入	1,463	17,319
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3,494	-
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665)	28,309
取得投資	21,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88)	(13,928)
取得其他資產	(96,056)	53,776
償還債務	-	(1,649)
償還長期債務	(2,817)	1,928
償還短期債務	-	(8)
其他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9,995	45,404
其他營業收入	40,673	(123,075)
其他營業支出	(1,804,374)	(716,848)
其他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3,014	124,982
其他營業收入	(2,435,849)	(1,472,825)
其他營業支出	56,947	(144,139)
其他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7,974	15,135
其他營業收入	467,400	41,510
其他營業支出	159,747	294,150
其他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55,353)	189,480
其他營業收入	(24,159)	(57,818)
其他營業支出	44,862	72,674
其他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8,101	46,862
其他營業收入	(4,234)	(4,619)
其他營業支出	1,528,033	2,961,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685)	(24,667)
取得投資	(661,125)	(934,4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7)	2,878
取得其他資產	(79,313)	(771,304)
償還債務	(167,083)	-
償還長期債務	5,020	1,286
償還短期債務	-	(247,963)
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00,000)
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956)	(6,136)
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45
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338	25,452
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6,731)	(2,054,4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	(2,136)
取得短期借款	3,028,716	88,560
取得長期借款	(119,213)	(78,959)
取得其他資產	(487,500)	(1,170,000)
償還債務	(13,775)	(12,680)
償還長期債務	-	3,000,000
償還短期債務	-	(2,052)
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568	(410,825)
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24,000)	(2,068,500)
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9,960)	(135,130)
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64,185)	(791,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22	115,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133	283,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255	\$ 398,13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補充揭露：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65,631	\$ 167,08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支出	\$ 1,234,441	\$ 942,1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178	\$ 36,2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帳款	\$ 127,500	\$ 487,500
一年內到期之預付帳款	\$ -	\$ 150,845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帳款	\$ 2,811,714	\$ 1,720,02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帳款	\$ 64,624	\$ 9,667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帳款	\$ 26,244	\$ 50,8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侯貞雄

經理人：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工廠於高雄、桃園及苗栗，主要從事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46人及1,5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評價及認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流動性較快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六)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商品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除副產品以估計淨變現價值為作價盤存外，其餘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半成品、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分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

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墊付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十)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其他長期投資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

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試携期間所產出之試携成品及半成品，以實際或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作為試車成本之減項。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土地改良物：3~8年
- 2.房屋及建築：3~60年
- 3.機器設備：2.75~25年
- 4.租賃資產：15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或損失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目前未供營業使用及配合開發工業區用地之固定資產分別轉列閒置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科目，其中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十二)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三)遞延費用及預付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費、辦公室裝修費及供生產用之消耗性備品等，依平均法分攤，分攤年限為：工廠消耗性備品等按估計耗用期數，其餘為五年。

預付費用主係一年內耗用之生產用之消耗性商品。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起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將該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全職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年資未滿半年部份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辦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本公司之退職金辦法，服務年限達十年者，女性年齡與服務年資總和達五十以上者，男性年齡與服務年資總和達六十以上者得請領退職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原為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起改為8%)。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攤銷以及退休金損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分別以十五年及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損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增	增加(元)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39,178	0.05

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二)。

(二)會計原則變動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1,237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7	898
約當現金	-	79,831
支票存款	22,203	20,132
活期存款	390,104	295,080
外幣活期存款	<u>2,081</u>	<u>2,192</u>
合 計	<u>\$ 415,255</u>	<u>398,133</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存款中提供金融機構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業已依所擔保科目性質轉列存出保證金計24,040千元及5,790千元，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96.12.31</u>	<u>95.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0,249	57,831
開放型基金	8,200	-
利率交換合約	115	-
遠期外匯合約	-	<u>745</u>
小 計	238,564	58,57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國外債券	<u>145,333</u>	<u>-</u>
合 計	<u>\$ 383,897</u>	<u>58,576</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75,009
利率交換合約	-	<u>21,047</u>
合 計	<u>\$ -</u>	<u>96,056</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金額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股票	\$ 64,867	(21,635)	(1,347)	3,498
基金	1,327	(1,806)	(9)	-
利率交換合約	-	21,161	-	-
遠期外匯合約	151	-	24,179	745
	<u>\$ 66,345</u>	<u>(2,280)</u>	<u>22,823</u>	<u>4,243</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	<u>\$ (21,750)</u>	-	-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合計		<u>\$ 42,315</u>		<u>27,06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34,337	-	47,778
利率交換合約	-	-	(25,572)	512
	<u>\$ -</u>	<u>34,337</u>	<u>(25,572)</u>	<u>48,290</u>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合計		<u>\$ 34,337</u>		<u>22,718</u>

- 2.民國九十五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若依會計原則變動前之會計處理其認列之利益分別為295千元及0元，本公司因此會計原則變動導致當期稅後淨利分別增加2,961千元及36,217千元。
- 3.本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之目的，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投資國外債券，計有167,083千元(美金5,024,600元)，依所約定之利率為三個月銀行拆款利率加計1.7%，每季收取利息收入，並於原始認列時，將該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之淨收付利息支出分別為16,052千元及14,436千元。
- 6.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5.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USD <u>18,000</u>	美元兌台幣	95.12.20~96.2.1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利率交換合約：

96.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u>800,000</u>	93.5.28~98.5.28	3.20%~5.0531%	2.237%~2.266%	90 天

95.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u>800,000</u>	93.05.28~98.5.28	2.97%~5.37%	1.704%~1.708%	90 天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票據	\$ 476,523	615,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7,469	177,81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823,992</u>	<u>792,976</u>
應收帳款	\$ 4,278,678	2,754,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806	128,808
減：備抵呆帳	-	(36,559)
應收帳款淨額	<u>\$ 4,627,484</u>	<u>2,846,883</u>
催收款	\$ 35,178	97,769
減：備抵呆帳	(35,178)	(97,769)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款之收回性存疑慮者，經評估債權確保情形及收回可能性後，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債權出售情形如下：

96.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額度	\$ 405,000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金額	14,936
已預支價金餘額	-
期末保留款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4,936
利率區間	-
提供擔保項目	無
追索權	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5.12.31</u>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額度	\$ 528,000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金額	113,213
已預支價金餘額	-
期末保留款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13,213
利率區間	-
提供擔保項目	無
追索權	無

(四)存 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製成品	\$ 1,256,154	909,498
半成品	1,217,025	1,591,451
原 料	3,272,714	1,806,549
物 料	866,750	471,920
在途存貨－原料	585,706	149,957
在途存貨－物料	40,107	109,556
在途存貨－半成品	246,808	-
寄 外 品	<u>1,726</u>	<u>12,210</u>
小 計	7,486,990	5,051,141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u>
存貨淨額	<u><u>\$ 7,486,990</u></u>	<u><u>5,051,141</u></u>

上列各項存貨因體積龐大，質重且為不易燃品，故未予投保。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大眾銀行金融債券	\$ 100,000	-	10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漢威光電(股)公司	\$ 80,201	16.35	80,201	16.35
股票投資—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8,030	1.19	18,030	1.19
股票投資—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3,325	14.87	17,825	14.87
股票投資—小港倉儲(股)公司	26,820	19.87	26,820	19.87
股票投資—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10,000	1.11	10,000	1.11
股票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14,603	5.68	18,011	5.68
股票投資—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13	4.76	21,905	4.76
股票投資—東伸投資(股)公司	9,950	19.90	9,950	19.90
股票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1,014,500	1.07	545,000	1.17
股票投資—東經投資(股)公司	29,344	11.31	29,344	11.31
股票投資—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787,048	8.91	771,304	8.72
股票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29,400	2.33	29,400	2.33
股票投資—建新國際(股)公司	60,075	10.16	-	-
合 計	\$ 2,098,309		1,577,7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	\$ -	-	468,845	0.98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因累積虧損，相關投資成本價值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17,319千元，表列減損損失項下，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8,882千元，減資比例為74.06%。
-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歐華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辦理減資50%，並按股票面額依減資股數退回股款14,500千元，沖減投資成本。
- 4.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因累積虧損，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分別辦理減資24.78%及42.50%，民國九十六年度屬本公司投資部份共減資689,116股，其中減資彌補虧損1,463千元及返還股款5,429千元，產生減資損失1,463千元，表列減損損失項下；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減資股數退回股款16,191千元，沖減投資成本。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18.93%及33.93%，並按股票面額依減資股數退回股款計3,408千元及9,261千元，沖減投資成本。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及建新國際(股)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17,013千元及62,300千元，並於投資當年度收取現金股利分別為1,269千元及2,225千元，沖減投資成本。
-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一特別股按有效利率攤銷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30,456千元及16,345千元，實際收到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29,801千及47,500千元；依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發行辦法，特別股發行滿三年即可以一股換一股之比例轉換普通股，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並擬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持有特別股總計53,763千股，已全數轉換，故以攤銷後之成本(扣除已收到之股息)469,500千元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或投資標的	96.12.31		95.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東原國際(股)公司	100.00%	\$ 1,043,108	100.00%	989,115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76.60%	434,843	76.60%	383,330
嘉德技術(股)公司	47.14%	40,045	47.14%	34,948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86.49%	262,452	86.49%	241,944
台灣鋼聯(股)公司	25.22%	333,436	25.22%	287,842
合計		<u>\$ 2,113,884</u>		<u>1,937,179</u>

-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96.12.31	95.12.31
東原國際(股)公司	\$ 800,984	800,984
	(美金 27,183 千元)	(美金 27,183 千元)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586,245	586,245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21,786	21,786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392,350	392,350
台灣鋼聯(股)公司	227,471	227,471
合計	<u>\$ 2,028,836</u>	<u>2,028,836</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東原國際(股)公司	\$ 7,093	(11,174)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49,692	10,465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5,681	3,966
台灣鋼聯(股)公司	45,594	62,768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u>4,605</u>	<u>(94,334)</u>
投資(損)益淨額	<u><u>\$ 112,665</u></u>	<u><u>(28,309)</u></u>

3.本公司與東鋼鋼結構(股)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298)	(8,370)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u>8,370</u>	<u>9,109</u>
合 計	<u><u>\$ (3,928)</u></u>	<u><u>739</u></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12,298千元及8,370千元，帳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東原國際(股)公司	\$ 94,503	47,604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3,728	1,906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u>33,380</u>	<u>17,477</u>
合 計	<u><u>\$ 131,611</u></u>	<u><u>66,987</u></u>

5.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248,000千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53.58%增為76.60%，並因股權淨值變動增加資本公積一長期投資10,888千元。

6.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嘉德技術(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584千元及2,630千元，全數調減長期股權投資。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東原國際(股)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及Goldham Development Ltd.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予金融機構借款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其他長期投資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苗栗後龍過港段土地	<u>\$ 864,581</u>	<u>833,625</u>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土地係配合政府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之製造中心發展方向而規劃為智慧型工業園區之投資案，該投資案已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經經濟部智慧型工業園區審議小組(86)工字第86890175號函核准生效，正式具備開發成為智慧型工業園區之資格，並陸續進行水土保持、環境評估、規劃整地等工作，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取得苗栗縣政府水土保持計劃完工證明書及雜項使用執照，依照土地使用計畫完成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後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興建橋樑工程、園區道路工程及天然氣體工程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息資本化累積分別計202,426千元及201,788千元。此投資案土地中部份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44,782千元。上述土地已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起陸續向非關係人國豐實業(股)公司等人購入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段817-3號筆農地，合約總價款458,458千元，該土地屬農業用地，

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預付土地款轉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453,295千元。

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民國六十年度、六十四年度、六十七年度、六十九年度及七十六年度辦理重估，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土地	\$ 355,924	355,924
折舊性資產	<u>13,839</u>	<u>13,839</u>
合計	<u>\$ 369,763</u>	<u>369,763</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中分別有590,164千元及650,153千元表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其保全方式如前所述。本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與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簽訂氧氣設備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十五年，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租期屆滿氧氣設備所有權轉移為本公司所有(雙方並另於合約備忘錄規定1元之優惠承購價格)。租約約定本公司每月支付設備租金1,946千元(未稅)及設備保養維修費554千元(未稅)，設備保養維修費以後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一次。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199,832千元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耐用年限十五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期初餘額係按出租人隱含月利率0.6925%，依利息法按月認列利息費用及攤銷應付租賃款。本公司按月以開立票據方式支付。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應付租賃款如下：

<u>期 間</u>	<u>租 金</u>	<u>應付租賃款</u>
97.01.01~97.12.31	\$ 23,348	14,964
98.01.01~98.12.31	23,348	16,256
99.01.01~99.12.31	23,348	17,660
100.01.01~100.12.31	23,348	19,184
101.01.01~101.12.31	23,348	20,841
102.01.01~102.12.31	19,456	18,735
	<u>\$ 136,196</u>	<u>107,640</u>

應付租賃款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分別列示於應付租賃款一流動及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項下。

(十)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高雄前鎮廠土地	\$ 2,265	2,265
林口發貨中心土地	1,194,290	1,194,290
高雄前鎮廠建築物	895	895
林口發貨中心建築物	193,243	193,243
高雄前鎮廠機器設備	6,851	6,851
重估增值	52,453	52,453
小 計	1,449,997	1,449,997
減：累積折舊	(55,246)	(48,774)
出租資產合計	<u>\$ 1,394,751</u>	<u>1,401,223</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將林口土地及廠房出租予新隴工程公司以作為物流倉庫及廠房使用，合約租賃期間為十年，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另依該合約規定，由新隴工程公司於其土地上興建物流倉庫，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無償移轉予本公司，該廠房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過戶，故本公司已將新隴公司營建成本46,190千元列為出租資產及長期遞延收入，並依房屋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分別認列折舊費用及租金收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0,401千元及24,635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惟新隴工程公司因情事變更，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由英納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繼受新隴工程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內所定之全部權利義務，繼續承租林口之土地及廠房。

出租資產辦理資產重估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一)閒置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閒置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土地	\$ 3,627	3,627
建築物	262	262
機器設備	2,604	2,604
重估增值	108,135	108,135
小計	114,628	114,628
減：累計折舊	(2,997)	(2,973)
淨額	\$ 111,631	111,655

上述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使用，其辦理資產重估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	2.39%~2.48%	\$ 1,170,000	1.758%	100,000
信用狀借款	1.091%~6.45%	3,700,993	0.995%~6.448%	1,753,869
合計		\$ 4,870,993		1,853,869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約為8,716,253千元及11,150,714千元，上述短期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保證及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保證及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澳紐銀行及國際票券	2.421%	220,000	日商瑞穗及澳紐等3家銀行票券公司	1.927%~1.977%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			(807)		
合計	<u>\$ 99,980</u>			<u>219,193</u>		

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四(十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43,0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7,845
減：預估一年內到期償還及贖回部份	-	(150,845)
小計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28,900
減：未攤銷折價	-	(328,700)
小計	-	2,600,200
合計	<u>\$ -</u>	<u>2,600,200</u>

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000,000 千元	\$ 3,0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93.10.22~98.10.21	95.09.13~100.09.13
4.債券期限	5 年	5 年
5.票面利率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3)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公司得按(3)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3)贖回殖利率如下：</p> <p>a.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00%之債券贖回收益率。</p> <p>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50%之債券贖回收益率。</p> <p>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p>	<p>(3)贖回利殖利率如下：</p> <p>a.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0%之債券贖回收益率。</p> <p>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p> <p>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贖回。</p>
<p>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p>	<p>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實質收益率 2.0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為 2.50%)。</p>	<p>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實質收益率 1.5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7.19%(實質收益率為 1.75%)。</p>
<p>8.轉換價格及調整</p>	<p>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1.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理訂定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五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20.4元。</p>	<p>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6.5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五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24.43元。</p>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5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轉換張數	15,817 張	1,430 張	711 張	29,289 張
轉換金額(每張面額 100 千元)	1,581,700 千元	143,000 千元	71,100 千元	2,928,900 千元
轉換普通股股數	69,515 千股	6,507 千股	2,683 千股	112,958 千股
轉換普通股股本	695,145 千元	65,066 千元	26,830 千元	1,129,587 千元
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954,269 千元	86,117 千元	43,781 千元	1,530,944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累計買回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20張，面額計2,000千元，累計買回金額計2,052千元，共沖銷應付利息補償金計60千元，產生贖回利益計8千元，帳列什項收入淨額項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面額(千元)	面額(千元)
累計買回情形		
96/12/31	\$ 275,300	-
95/12/31	\$ 273,300	-
累計轉換情形		
96/12/31	\$ 1,724,700	3,000,000
95/12/31	\$ 1,581,700	71,10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用途	96.12.31		95.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台灣工業銀行	92.11.11~96.11.11	自首次動撥日起滿 18 個月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計六期，1~4 期每期攤還 3,000 萬，5~6 期每期攤還 1,500 萬。		\$ -	3.2922%	30,000
台灣工業銀行	93.05.04~97.05.04	自首次動撥日起滿 18 個月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計六期，1~4 期每期攤還 3,000 萬，5~6 期每期攤還 1,500 萬。	2.9988%	15,000	2.9988%	60,000
永豐銀行(原建華銀行)松山分行	93.08.03~96.08.03	到期一次償還本。	-	-	2.3203%~3%	300,000
新光銀行 新生銀行	94.06.30~97.06.30	自 95.06.30 起，每季償還 1,875 萬元，計 8 期	2.26%~ 2.65%	37,500	2.26%~2.66%	75,000
台灣中小企銀大 安分行	94.07.27~97.07.27	自 95.07.27 起，每季償還本金 2,500 萬元，計 8 期。	2.06%~ 2.47%		2.06%~ 2.955%	
				<u>75,000</u>		<u>150,000</u>
小計				127,500		61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127,500)</u>		<u>(487,500)</u>
淨額				<u>\$ -</u>		<u>127,500</u>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金額
97.01.01~97.12.31	<u>\$ 127,500</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均無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十六)退休金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543,375</u>	<u>486,815</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81,221</u>	<u>74,508</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4,896</u>	<u>13,768</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含表列應付費用)	<u>\$ 420,469</u>	<u>360,30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重新精算，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37,394)	(497,27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10,531)</u>	<u>(355,759)</u>
累積給付義務	(947,925)	(853,03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1,282)</u>	<u>(127,437)</u>
預計給付義務	(1,109,207)	(980,4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54,151</u>	<u>495,400</u>
提撥狀況	(555,056)	(485,06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6,136	34,8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984)	(1,49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10,584	250,496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174,454)</u>	<u>(156,41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3,774)</u>	<u>(357,630)</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718,262千元及640,432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採確定給付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服務成本	\$ 46,719	45,973
利息成本	26,786	25,36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344)	(14,167)
攤銷與遞延數	<u>22,060</u>	<u>17,333</u>
淨退休金成本	<u>\$ 81,221</u>	<u>74,508</u>

精算假設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折現率	3.00%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投資報酬率	3.00%	2.75%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分別為18,755千元及17,015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處理。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76,762	1,134,3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974	15,135
減：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12)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094,736</u>	<u>1,149,076</u>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算所得稅額	\$ 1,370,241	1,162,308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71,795)	25,0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5,204	-
分離課稅稅款	1,641	875
前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差異調整	(48,408)	(6,431)
投資抵減增加數	(172,147)	(32,32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額	-	(412)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094,736</u>	<u>1,149,076</u>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明細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	\$ 4,056	4,056
差異回轉數		
未/已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34	(3,385)
備抵呆帳提列/沖銷帳外調整數	24,788	(9)
出租土地無償取得房屋之租金收入財稅差異	1,059	1,155
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消除/實現差額調整	(983)	18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3,280)	13,1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7,974</u>	<u>15,135</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613	33,2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9,613	33,2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10)	(15,509)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4,903</u>	<u>17,76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867	24,98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9,867</u>	<u>24,9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9,480</u>	<u>58,2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710</u>	<u>15,5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u>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 利益財稅差異回轉數	\$ 79,992	19,998	96,218	24,054
備抵呆帳提列	4,640	1,160	103,790	25,948
無償取得房屋設算之租金收入 未來回轉數	20,401	5,100	24,635	6,159
長期投資未實現順流交易	12,298	3,075	8,370	2,09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589	147	-	-
合 計	<u>\$ 117,920</u>	<u>29,480</u>	<u>233,013</u>	<u>58,2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840	4,710	9,506	2,37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	-	4,243	1,061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	-	48,290	12,072
合 計	<u>\$ 18,840</u>	<u>4,710</u>	<u>62,039</u>	<u>15,509</u>

6.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
定可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共有172,147千元，未超過本年度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
十，故已全數抵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12.31</u>	<u>95.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5,239</u>	<u>773,396</u>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6.25%(預計)</u>	<u>33.20%(實際)</u>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6.12.31</u>	<u>95.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78,747	178,747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5,390,158</u>	<u>4,354,760</u>
	<u>\$ 5,568,905</u>	<u>4,533,507</u>

(十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50109381號之函文，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為股票註銷基準日，註銷庫藏股共計16,626,000股，減資金額166,260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7,521,49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轉換1,581,7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69,514,543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695,145千元，逾面額部份計954,269千元(含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已轉換71,0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683,005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26,830千元，逾面額部份計43,781千元(含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換143,0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6,506,648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65,066千元，逾面額部份計86,117元(含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換2,928,9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112,958,637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1,129,587千元，逾面額部份計1,530,944千元(含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0千股及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43,812,404股及824,347,119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票予員工	<u>1,760,000</u>	<u>-</u>	<u>1,462,000</u>	<u>298,000</u>

民國九十五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u>-</u>	<u>16,626,000</u>	<u>16,626,000</u>	<u>-</u>
轉讓股票予員工	<u>-</u>	<u>1,760,000</u>	<u>-</u>	<u>1,760,000</u>

- (1)本公司為轉讓股票予員工而於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買回庫藏股1,760,000股，買回成本50,04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特別獎金購買本公司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按庫藏股每股成本28.433元轉讓庫藏股1,462,000股，總金額41,56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之成本餘額8,474千元。
- (2)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16,626,000股，買回總金額360,78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分別買回之庫藏股皆已註銷。
- (3)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94,381,240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1,586,632千元。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故本公司辦理有償或無償增資配股時，應按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已買回尚未轉讓之股份，為實際參與股利分派或認購新股權利的發行股份。
- (5)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77,219	1,677,21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42,862	998,050
認股權	-	227,751
長期股權投資	24,449	24,449
其他(逾五年未領股利)	4,766	4,766
	\$ 4,549,296	2,932,23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高低依公司有無投資計劃而訂；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率不高於20%為原則)，如無適當投資計劃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率高於50%為原則)。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明細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u>\$ 3.19</u>	<u>2.59</u>
員工紅利－現金	\$ 94,980	67,56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94,980</u>	<u>67,565</u>
	<u>\$ 189,960</u>	<u>135,13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費用時，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將分別由4.48元及3.18元減少為4.24元及3.01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未實現重估增值

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皆為156,315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重估增值擴充資本之情形如下：

	96.12.31	95.12.31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 152,562	152,562
餘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u>156,315</u>	<u>156,315</u>
	<u>\$ 308,877</u>	<u>308,877</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6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5,481,006	4,386,270	905,550	6.05	4.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之本期稅前淨利	\$ 5,481,006	4,386,270	905,5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340)	(10,755)	36,3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466,666	4,375,515	941,916	5.80	4.65	
	95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4,665,618	3,516,542	784,921	5.94	4.48	
前淨利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649	1,237	784,921	-	-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4,667,267	3,517,779		5.94	4.4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4,665,618	3,516,542	784,9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75)	(1,781)	78,943			
小計	4,663,243	3,514,761	863,864	5.40	4.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649	1,237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664,892	3,515,998	863,864	5.40	4.0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255	415,255	398,133	398,1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51,476	5,451,476	3,639,859	3,639,85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230,249	230,249	57,831	57,8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8,200	8,200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	145,333	145,33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2,098,309	-	1,577,79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68,845	468,845
存出保證金	42,107	42,107	25,180	25,18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70,993	4,870,993	1,853,869	1,853,869
應付商業本票	99,980	99,980	219,193	219,1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94,339	2,094,339	1,626,939	1,626,9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500	127,500	615,000	615,000
存入保證金	9,765	9,765	9,786	9,78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640	107,640	121,415	121,415
應付公司債	-	-	2,751,045	2,751,04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745	745
利率交換合約	115	115	-	-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21,047	21,047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	75,009	75,009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為公平價值。
- (5)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6)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租賃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公平價值，經評估後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7)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255	-	318,302	79,8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451,476	-	3,639,85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230,249	-	57,831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8,200	-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	-	145,333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0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468,84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70,993	-	1,853,869
應付商業本票	-	99,980	-	219,1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094,339	-	1,626,9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7,500	-	615,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者)	-	107,640	-	121,415
應付公司債	-	-	-	2,751,04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45
利率交換合約	-	115	-	-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21,047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	-	75,009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應收帳款，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避險，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國外債券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持有之債券投資屬信用評等優良之銀行所擔保之債券，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債券投資為浮動利率之投資，計有145,333千元，該金融資產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其現金流量風險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降低1%，將使債券投資之現金流入減少約1,453千元。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本公司年度現金流出增加約49,98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原國際)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加坡東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岡國際)	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直接或間接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德技術)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鋼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伸原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歐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華開發)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普營造)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鼎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興開發)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士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東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伸投資)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鋼鐵)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觀視覺)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橘粒國際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橘粒國際)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侯金堆基金會)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銷貨及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該項 淨額%	金額	佔該項 淨額%
進 貨：				
東鋼鋼結構	\$ 11,391	0.04	7,336	0.03
福建士鼎	1,188,511	3.82	697,584	2.77
遠東鋼鐵	3,092	0.01	2,509	-
嘉德技術	300	-	-	-
	<u>\$ 1,203,294</u>	<u>3.87</u>	<u>707,429</u>	<u>2.80</u>
銷 貨：				
東鋼鋼結構	\$ 1,732,866	4.31	1,082,486	3.23
遠東鋼鐵	-	-	2,475	-
	<u>\$ 1,732,866</u>	<u>4.31</u>	<u>1,084,961</u>	<u>3.2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其付款期限除福建士鼎係採預付貨款購料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東鋼鋼結構以月結一百八十天為上限，係為因應其後續承包之鋼構工程收款期間較長所致。

因上述進銷貨發生之帳款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佔該 科目 比例%	金額	佔該 科目 比例%
應收票據：				
東鋼鋼結構	\$ 346,997	42.11	177,816	22.42
遠東鋼鐵	472	0.06	-	-
	<u>\$ 347,469</u>	<u>42.17</u>	<u>177,816</u>	<u>22.4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		95.12.31	
	金額	估該科目比例%	金額	估該科目比例%
應收帳款：				
東鋼鋼結構	\$ 348,806	7.54	128,808	4.52
預付貨款：				
福建士鼎	\$ -	-	63,620	54.62
應付帳款：				
東鋼鋼結構	\$ 2,972	0.16	733	0.05
遠東鋼鐵	886	0.05	-	-
嘉德技術	300	-	-	-
	\$ 4,158	0.21	733	0.05

2.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96.12.31	95.12.31
東原國際	US\$ 5,250,000	US\$ 5,250,000

3.重大契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嘉德技術簽訂電弧爐一次及二次集塵系統降低戴奧辛合流改善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23,7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19,144千元，表列未完工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工，並全數支付完畢。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與嘉德技術簽訂電爐體燃燒自動控制系統新制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17,6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1,756千元尚未支付，表列應付票據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東鋼鋼結構簽訂台中港物流中心鋼構暨地質改良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110,127(含稅)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04,882千元，表列未完工程。

4.其他

對象別	96年度					註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支出	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嘉德技術	\$ 42,792	-	-	7,505	179	1
東鋼鋼結構	300	17,489	-	250	-	2
台灣鋼聯	-	-	7,753	(757)	-	3
其他彙總	138	550	22,188	100	-	4
合計	\$ 43,230	18,039	29,941	7,098	179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象別	95年度					註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支出	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嘉德技術	\$ 43,420	-	570	7,547	179	1
東鋼鋼結構	240	53,171	6,402	3,272	-	2
台灣鋼聯	-	-	14,217	(1,398)	-	3
其他彙總	137	-	2,955	-	-	4
合計	<u>\$ 43,797</u>	<u>53,171</u>	<u>24,144</u>	<u>9,421</u>	<u>179</u>	

註1.係因出租電爐及辦公室予嘉德技術所產生。

註2.係提供行政及技術服務予東鋼鋼結構所產生。

註3.係因委託台灣鋼聯處理集塵灰所產生。

註4.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分別捐贈20,000千元及1,900千元予侯金堆基金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單(表列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本公司履約保證等，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定存單	<u>\$ 24,040</u>	<u>5,79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2,079,897千元。
- (二)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為170,258千元。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三)本公司因借款所簽發之保證票據為2,734,000千元，因出貨保證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31,310千元，因租賃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200千元，因購料付款保證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2,48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說明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06,425	414,129	1,420,554	986,699	361,798	1,348,497
勞健保費用		65,400	18,658	84,058	64,114	19,594	83,708
退休金費用		75,938	20,179	96,117	67,460	20,816	88,276
其他用人費用		23,266	4,798	28,064	22,826	5,425	28,251
折舊費用		963,603	29,347	992,950	935,417	26,190	961,607
攤銷費用		35,588	1,787	37,375	53,346	1,800	55,146

(二)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為贊助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照顧老人，特捐贈現金20,00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為贊助中央研究院興建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特捐贈現金20,000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2	10,592,061	170,258 (美金 5,250,000)	170,258 (美金 5,250,000)	-	0.80%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本期最高限額為1,184,121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666	70,754	-	70,754	無
"	股票—台勝科	-	1	20	3,680	-	3,680	"
"	股票—中興電工	-	1	747	17,330	-	17,330	"
"	股票—台橡	-	1	2,228	95,470	-	95,470	"
"	基金—駿馬1號	-	1	1,000	8,200	-	8,200	"
"	股票—南電	-	1	103	22,735	-	22,735	"
"	股票—國泰金	-	1	300	20,280	-	20,280	"
"	國外債券—KBC	-	1	-	145,333	-	145,333	"
			小計		383,782			
"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3,159	26,820	19.87	-	無
"	股票—漢威光電	董事長同一人	2	11,688	80,201	16.35	-	"
"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	18,030	1.19	-	"
"	股票—歐華開發	董事長同一人	2	1,450	3,325	14.87	-	"
"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	10,000	1.11	-	"
"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460	14,603	5.68	-	"
"	股票—中興電工	-	2	42,795	787,048	8.91	-	"
"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502	15,013	4.76	-	"
"	股票—東伸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995	9,950	19.90	-	"
"	股票—台灣高鐵—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12,763	1,014,500	1.07	-	"
"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29,344	11.31	-	"
"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	29,400	2.33	-	"
"	股票—建新國際	-	2	4,450	60,075	10.16	-	"
			小計		2,098,309			
"	股票—東原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0.082	1,043,108	100.00	1,043,108	無
"	股票—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38,299	434,843	76.60	469,353	"
"	股票—嘉德技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3,214	40,045	47.14	40,045	"
"	股票—Goldham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12,800	262,452	86.49	262,452	"
"	股票—台灣鋼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28,358	333,436	25.22	334,896	"
			小計		2,113,884			
"	債券—大眾銀行	-	4	-	100,000	-	-	無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本公司	台陽勝利債券基金	1	-	-	-	-	9,632	100,000	9,632	100,108	100,000	108	-	-
本公司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1	-	-	-	-	19,454	200,000	19,454	200,836	200,000	836	-	-
本公司	國外債券-KBC	1	-	-	-	-	-	167,083	-	-	-	(21,750)	-	145,333
本公司	保本型商品(PGN)	1	-	-	-	-	-	170,000	-	170,384	-	384	-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1,732,866)	(4.31)%	以月結180天為上限	-	90天	695,803	12.76%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係東鋼鋼結構後續承包之鋼構工程收款期間較長所致
"	福建士鼎	子公司	進貨	1,188,511	3.83%	預付貨款	-	7天~180天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346,997(應收票據-關係人)	3.46	-	-	346,997	-
			348,806(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	-	-	-	-
			250(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和鋼鐵	東原國際(股)公司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0.082	100.00%	1,043,108	7,093	7,0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5樓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	586,245	586,245	38,299	76.60%	434,843	61,139	49,692	"
"	嘉德技術(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7樓	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21,786	21,786	3,214	47.14%	40,045	12,746	5,68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拉斯路城威克漢碼頭1號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392,350	392,350	12,800	86.49%	262,452	5,324	4,6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台灣鋼聯(股)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三十六號	廢棄物清除業	227,471	227,471	28,358	25.22%	333,436	177,893	45,59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小計						2,113,884		112,665	
東原國際	東岡國際(股)公司	190 Middle Road #17-05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鋼鐵買賣及投資活動	-	USD 14,487,196	-	-	-	USD 1,548,526	USD 1,502,0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Rm 51, 5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	66.67%	USD 996,324	USD (1,798)	USD (1,1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	20.41%	USD 386,184	USD (944,897)	USD (192,853)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福州市馬尾經濟技術開發區羅星路7號地	電鍍錫銅片之製銷	USD 14,627,843	USD 6,887,243	-	35.00%	USD 22,046,584	RMB 80,323,550	USD 2,308,054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東岡國際(股)公司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福州市馬尾經濟技術開發區羅星路7號地	電鍍錫銅片之製銷	-	USD 7,740,600	-	-	-	RMB 62,007,801	USD 1,538,937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大(中國)拉鍊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浦江南路1號	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	USD 9,140,000	USD 9,140,000	-	100.00%	USD 2,752,804	USD (951,051)	USD (951,05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東鋼鋼結構	三普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5樓	土木建築工程	109,350	109,350	10,000	100.00%	55,352	(1,026)	(1,0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拉斯路域威克漢碼頭1號	各種海內外專業之投資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	13.51%	40,979	5,324	7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普營造(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35號12樓之一	衛浴設備貿易	7,000	0	700	70%	7,743	1,059	7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陽下鎮洪寬工業村沿溪路5號	型鋼及鋼構加工	USD 14,800,000	USD 14,800,000	-	100.00%	RMB 68,316,300	RMB 1,233,300	RMB 1,233,3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1USD=32.43 NTD, 1RMB=4.4418NTD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原國際	B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期個別對象限額為USD3,216,490元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最高限額為USD6,432,980元
2	東鋼鋼結構	鼎興開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500	18,100	-	3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本期個別對象限額為30,637元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本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最高限額為61,273元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東鋼鋼結構公司對關係人鼎興開發之應收票據新台幣18,100千元，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至二個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其他應收款。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原國際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註一)	USD 16,082,450	170,258 (USD5,250,000)	170,258 (USD5,250,000)	-	17.30%	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2,164,900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為限。

註一：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東鋼結構	股票—三普營造	子公司	2	10,000	55,352	100.00%	55,352	無
"	股票—Goldham Develop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2,000	40,979	13.51%	40,979	"
東原國際	股票—Gapura Incorporated	-	1	1,700	USD 266,884	11.11%	-	"
"	股票—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2	1,000	USD 996,324	66.67%	USD 996,324	"
"	股票—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2,000	USD 386,184	20.41%	USD 386,184	"
"	股票—宏嘉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2,094	USD 110,368	11.32%	-	"
"	股票—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2,380	USD 827,280	2.80%	-	"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股)公司	-	1	2.5	USD 7,813	0.66%	-	"
"	股票—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4,550	USD 686,266	5.69%	-	"
"	股票—中興百貨業(股)公司	-	1	255	USD -	0.22%	-	"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	USD 22,046,584	35.00%	USD 22,046,584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	RMB 68,316,300	100.00%	RMB 68,316,300	"
三普營造(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子公司	2	700	7,743	70.00%	7,743	"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鋼結構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32,866	95.41%	以月結 180 天為上限	-	90 天	(695,803)	(48.02)%	-
福建士鼎	"	母公司	(銷)貨	(1,188,511)	(82.73)%	預收貨款	-	7 天~180 天	-	-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銷地區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銷貨淨額%	金額	銷貨淨額%
亞洲	\$ 5,668,591	14.08	680,212	2.03
美洲	2,952,600	7.34	2,719,784	8.11
其他	2,604,717	6.47	1,618,576	4.82
合計	\$ 11,225,908	27.89	5,018,572	14.96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別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DH008	\$ 2,600,686	6.46	2,842,027	8.47
EH039	4,313,570	10.72	-	-
合計	\$ 6,914,256	17.18	2,842,027	8.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除Goldham Development Ltd.外其餘長期股權投資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2,217,400千元及1,851,43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7.16%及5.96%，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65,942千元及108,06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2.85%及1.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年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適用對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秋 華

會 計 師：

寇 惠 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九十八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470,795	8	415,25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5,521,866	18	4,870,993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67,049	1	238,56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十三))	219,653	1	99,980	-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	178,713	1	476,523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111,484	-	156,514	1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442,832	1	347,469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873,557	3	1,937,825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856,125	6	4,278,678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69,057	-	526,52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51,011	-	348,806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六))	1,318,893	4	1,149,783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113,674	-	34,87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10,514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411	-	7,85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26,412	1	76,400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698,553	22	7,486,990	24	2260 預收款項	690,354	2	206,258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097	-	138,00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	-	127,5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85,492	-	4,903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九))	16,256	-	14,964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6,406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9,667	-	12,0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2,158	39	13,777,918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67,713	29	9,178,776	30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及五)	2,591,574	9	2,113,884	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	182,885	1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679	-	145,33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	2,629,787	8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280,759	1	100,000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九))	76,420	-	92,676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2,182,495	7	2,098,309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889,092	9	92,676	-
1428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四(七))	864,527	3	864,581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7,174	1	167,174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927,034	20	5,322,107	1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九)、五及七)：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	15,782	-	20,401	-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312,068	1	393,774	1
1501 土地	1,602,131	5	1,436,350	5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0,288	-	9,765	-
1511 土地改良物	24,458	-	24,45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8,138	1	423,94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632,854	12	3,357,486	11	2xxx 負債合計	12,462,117	40	9,862,566	32
1531 機器設備	15,605,752	50	15,338,311	49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十四)(十八))：				
1611 租賃資產	202,512	1	199,83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738,124	28	9,438,124	30
1681 其他設備	167,934	1	163,961	1	資本公積：				
1682 其他資產	620,542	2	590,164	2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52,824	5	1,677,219	5
15x8 重估增值	209,174	1	209,174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32,014	8	2,842,862	9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22,065,357	72	21,319,736	70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5,964	-	24,449	-
15X9 減：累積折舊	(12,324,916)	(40)	(11,302,284)	(36)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54,616	1	-	-
1671 未完工程	76,614	-	209,851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766	-	4,766	-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508,111	2	93,36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470,184	14	4,549,296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325,166	34	10,320,672	35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6,273	6	1,497,646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949	-	25,15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161,651	10	5,568,905	1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949	-	25,15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97,924	16	7,066,551	2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十))	1,388,284	4	1,394,751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9,758	1	131,611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十一))	111,607	-	111,63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3,244)	-	(149,302)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868,729	3	42,10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6,315	1	156,315	-
1830 遞延費用	15,700	-	32,482	-	350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0,447)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48,630	-	19,86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2,382	2	138,62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32,950	7	1,600,838	4	3510 庫藏股票	(8,474)	-	(8,474)	-
					股東權益合計	18,510,140	60	21,184,121	6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30,972,257	100	31,046,687	10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972,257	100	31,046,68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侯貞雄

經理人：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0,082,457	101	40,479,14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8,409)	-	(5,907)	-
4190 銷貨折讓	(346,595)	(1)	(227,450)	(1)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49,697,453	100	40,245,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44,982,977)	(90)	(33,131,860)	(82)
5910 營業毛利	4,714,476	10	7,113,929	1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9,925)	-	(12,298)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12,298	-	8,370	-
營業毛利淨額	4,716,849	10	7,110,001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347,042)	(3)	(1,319,042)	(3)
6200 管理費用	(694,780)	(1)	(597,5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1,822)	(4)	(1,916,542)	(4)
6900 營業淨利	2,675,027	6	5,193,459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五))	46,210	-	46,972	-
7122 股利收入	94,681	-	70,25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109,180	-	112,66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32	-	2,97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3,46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及五)	87,267	-	79,7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	-	42,31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	-	34,33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四))	190,716	-	74,06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3,086	-	496,75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利息97年度及96年度分別為31,510千元及17,320千元(附註四(二)))	(259,062)	-	(207,59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5)	-	(15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9,759)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9,241)	-	(1,46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二))	(266,640)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二))	(51,09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96,699)	(2)	(209,21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1,414	4	5,481,006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584,950)	(1)	(1,094,736)	(3)
9600 本期淨利	\$ 1,726,464	3	4,386,270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 2.48	1.86	6.05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 2.46	1.84	5.80	4.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侯貞雄

經理人：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提撥保留 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243,471	2,932,235	1,145,868	14,866	4,533,507	66,987	(123,058)	156,315	-	(50,042)	16,920,1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351,778	-	(351,77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66)	14,866	-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94,980)	-	-	-	-	-	(94,980)
分配員工紅利	-	-	-	-	(94,980)	-	-	-	-	-	(94,980)
現金股利	-	-	-	-	(2,824,000)	-	-	-	-	-	(2,824,000)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	-	4,386,270	-	-	-	-	-	4,386,27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64,624	-	-	-	-	64,6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94,653	1,617,061	-	-	-	-	-	-	-	-	2,811,7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26,244)	-	-	-	(26,24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	-	41,568	41,56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38,124	4,549,296	1,497,646	-	5,568,905	131,611	(149,302)	156,315	-	(8,474)	21,184,1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438,627	-	(438,627)	-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118,429)	-	-	-	-	-	(118,429)
分配員工紅利	-	-	-	-	(118,429)	-	-	-	-	-	(118,429)
現金股利	-	-	-	-	(3,019,246)	-	-	-	-	-	(3,019,246)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	-	-	-	1,726,464	-	-	-	-	-	1,726,46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68,147	-	-	-	-	68,1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66,058	-	-	-	66,058
認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56,853)	-	(156,853)
現金流量避險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96,406	-	96,40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購權	-	300,650	-	-	-	-	-	-	-	-	300,65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沖減資本公積－認購權	-	(46,034)	-	-	-	-	-	-	-	-	(46,03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54,598	-	-	-	-	-	-	-	-	54,598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1,526,108)	(1,526,108)
註銷庫藏股	(700,000)	(389,841)	-	-	(436,267)	-	-	-	-	1,526,108	-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數	-	1,515	-	-	-	-	-	-	-	-	1,515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整保留盈餘數	-	-	-	-	(2,720)	-	-	-	-	-	(2,72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38,124	4,470,184	1,936,273	-	3,161,651	199,758	(83,244)	156,315	(60,447)	(8,474)	18,510,14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侯貞雄

經理人：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26,464	4,386,27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99,757	1,036,821
存貨跌價損失(表列營業成本)	30,182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54,248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7,442	(18,84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925	12,2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298)	(8,37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0,456)
減損損失	-	29,801
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893	5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9,241	1,46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49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9,180)	(112,66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37,655	21,7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14,413	(276,04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127)	(2,81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195)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52,174	19,99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0,683	40,67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892,613	(1,804,37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78,360)	83,01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65,811)	(2,435,8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3,908	56,94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9,352)	17,97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109,298)	467,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69,110	159,74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57,464)	(155,35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06,192	12,0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84,097	44,8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5,445)	18,10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619)	(4,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2,848	1,564,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及專利權增加	(7,926)	(19,685)
購置固定資產	(1,033,382)	(697,325)
存出保證金	(826,622)	(16,9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61,315)	-
指以成分固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8,748)	(167,08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8,277	5,020
其他長期投資	(200,000)	-
被投資公司	54	(30,956)
被投資公司	4,562	23,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5,100)	(982,9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3	(21)
短期借款增加	563,318	3,028,716
長期借款減少	(127,500)	(487,500)
應付短期票增加(減少)	119,673	(119,213)
應付公司債增加	3,500,000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491,159)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964)	(13,775)
買回或轉讓庫藏股票	(1,526,108)	41,568
發放現金股利	(3,019,246)	(2,824,000)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36,858)	(189,9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321)	(564,185)
匯率影響數	113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55,540	17,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255	398,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0,795	\$ 415,2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15,838	165,6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63,542	1,234,4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工程設備款淨增(減)	\$ 43,820	(24,0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 -	127,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 300,650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 46,034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沖銷資本公積-庫藏股	\$ 54,59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2,811,714
可轉換公司債調整增加數	\$ 68,147	64,624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淨變動調整	\$ 66,058	26,244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資本盈餘數	\$ 60,447	-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資本盈餘數	\$ 1,515	-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資本盈餘數	\$ 2,720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增加：本期增加數	\$ 1,077,202	673,303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12,178	36,200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55,998)	(12,178)
	\$ 1,033,382	697,3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侯貞雄

經理人：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工廠於高雄、桃園及苗栗，主要從事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49人及1,54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評價及認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流動性較快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六)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商品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避險會計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貨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除副產品以估計淨變現價值為作價盤存外，其餘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半成品、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分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報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墊付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十一)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其他長期投資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試携期間所產出之試携成品及半成品，以實際或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作為試携成本之減項。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土地改良物：3~8年
- 2.房屋及建築：3~60年
- 3.機器設備：2.75~25年
- 4.租賃資產：15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或損失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目前未供營業使用及配合開發工業區用地之固定資產分別轉列閒置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科目，其中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二)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十三)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四)遞延費用及預付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費、辦公室裝修費及供生產用之消耗性備品等，依平均法分攤，分攤年限為：工廠消耗性備品等按估計耗用期數，其餘為五年。

預付費用主係一年內耗用之生產用之消耗性商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起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3)本公司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而未認列任何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應評估其對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影響，其公平價值影響數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4)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發行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餘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公司債發行公司應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將該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全職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年資未滿半年部份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辦理。

依本公司之退職金辦法，服務年限達十年者，女性年齡與服務年資總和達五十以上者，男性年齡與服務年資總和達六十以上者得請領退職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原為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起改為8%)。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攤銷以及退休金損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分別以十五年及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估計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或淨值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入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69,92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增加	(元)增加
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148,819	0.16
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	(16,078)	(0.02)
	<u>\$ 132,741</u>	<u>0.1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1	867
支票存款	21,417	22,203
活期存款	320,653	390,104
定期存款	2,016,000	-
外幣活期存款	2,003	2,081
約當現金	109,701	-
合 計	<u>\$ 2,470,795</u>	<u>415,255</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存款中提供金融機構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業已依所擔保科目性質轉列存出保證金計31,790千元及24,040千元，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u>97.12.31</u>	<u>96.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650	230,249
開放型基金	7,700	8,200
利率交換合約	699	115
合 計	<u>\$ 167,049</u>	<u>238,56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u>\$ 7,679</u>	<u>145,33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0,514</u>	<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182,885</u>	<u>-</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96,406</u>	<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金額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股票	(1,757)	(143,758)	64,867	(21,635)
基金	16,446	(500)	1,327	(1,806)
利率交換合約	4,061	(3,477)	-	21,161
遠期外匯合約	-	-	151	-
	<u>\$ 18,750</u>	<u>(147,735)</u>	<u>66,345</u>	<u>(2,280)</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	\$ (137,655)	-	(21,75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合計	\$	<u>(266,640)</u>		<u>42,315</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2,490	(10,514)	-	-
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3,068)	-	34,337
	<u>\$ 22,490</u>	<u>(73,582)</u>	-	<u>34,337</u>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利益合計	\$	<u>(51,092)</u>		<u>34,337</u>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之淨收付利息支出分別為6,718千元及16,052千元。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避險會計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則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符合避險條件表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利率交換合約：

97.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u>300,000</u>	93.5.28~98.5.28	1.15%	1.876%	90天
96.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u>800,000</u>	93.05.28~98.5.28	3.20%~5.0531%	2.237%~2.2266%	90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USD <u>55,000</u>	美元兌台幣	98.01.14~98.05.12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及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	相關利益損失
		97.12.31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歐元計價之設備款	遠期外匯合約	<u>96,406</u>	民國 98 年	民國 98 年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催收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 178,713	476,5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2,832	347,46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621,545</u>	<u>823,992</u>
應收帳款	\$ 1,886,307	4,278,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11	348,806
減：備抵呆帳	(30,182)	-
應收帳款淨額	<u>\$ 1,907,136</u>	<u>4,627,484</u>
催收款	\$ 35,178	35,178
減：備抵呆帳	(35,178)	(35,178)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款之收回性存疑慮者，經評估債權確保情形及收回可能性後，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債權額度計175,000千元，且並無應收帳款債權出售之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債權出售情形如下：

96.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額度	\$	405,000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金額		14,936
已預支價金餘額		-
期末保留款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4,936
利率區間		-
提供擔保項目		無
追索權		無

(四)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製 成 品(含寄外品)	\$ 1,754,254	1,256,15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7,501)	-
小 計	1,386,753	1,256,154
半 成 品(含寄外品)	2,691,886	1,218,751
在途存貨—半成品	-	246,80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0,031)	-
小 計	1,981,855	1,465,559
原 料	1,943,890	3,272,714
在途存貨—原料	-	585,70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593)	-
小 計	1,879,297	3,858,420
物 料	1,431,027	866,750
在途存貨—物料	31,744	40,10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123)	-
小 計	1,450,648	906,857
存貨淨額	<u>\$ 6,698,553</u>	<u>7,486,99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因產能差異產生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營業成本為21,437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1,154,248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大眾銀行金融債券	\$ 80,759	-	100,000	-
國泰銀行金融債券	<u>200,000</u>	-	<u>-</u>	-
合 計	<u>\$ 280,759</u>	-	<u>100,000</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漢威光電(股)公司	\$ 80,201	16.35	80,201	16.35
股票投資—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8,030	1.19	18,030	1.19
股票投資—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3,325	14.87	3,325	14.87
股票投資—小港倉儲(股)公司	26,820	19.87	26,820	19.87
股票投資—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10,000	1.11	10,000	1.11
股票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12,897	5.68	14,603	5.68
股票投資—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12,157	4.76	15,013	4.76
股票投資—東伸投資(股)公司	9,950	19.90	9,950	19.90
股票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1,014,500	1.07	1,014,500	1.07
股票投資—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4.17	-	-
股票投資—東經投資有限公司	46,007	19.87	29,344	11.31
股票投資—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787,048	8.91	787,048	8.91
股票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29,400	2.33	29,400	2.33
股票投資—建新國際(股)公司	<u>82,160</u>	12.20	<u>60,075</u>	10.16
合 計	<u>\$ 2,182,495</u>		<u>2,098,309</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大眾債券，因其投資成本大於未來可回收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相關投資成本已減損，產生減損損失19,241千元，表列減損損失項下。
-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8,882千元，減資比例為74.06%千元。
- 4.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歐華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辦理減資50%，並按股票面額依減資股數退回股款14,500千元，沖減投資成本。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及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11.67%及18.93%，並按股票面額依減資股數退回股款計1,706千元及3,408千元，沖減投資成本。
- 6.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因累積虧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及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19.03%及24.78%，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減資股數退回股款2,856千元，沖減投資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屬本公司投資部份共減資689,116股，其中減資彌補虧損1,463千元及返還股款5,429千元，產生減資損失1,463千元，表列減損損失項下。
-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原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一特別股按有效利率攤銷認列利息收入為30,456千元，實際收到之特別股股息為29,801千元；依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發行辦法，特別股發行滿三年即可以一股換一股之比例轉換普通股，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並擬定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持有特別股總計53,763千股，已全數轉換，故以攤銷後之成本(扣除已收到之股息)469,500千元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及建新國際(股)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17,013千元及62,300千元，並於投資當年度收取現金股利分別為1,269千元及2,225千元，沖減投資成本。
- 9.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或投資標的</u>	<u>97.12.31</u>		<u>96.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東原國際(股)公司	100.00%	\$ 1,116,433	100.00%	1,043,108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95.25%	581,708	76.60%	434,843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47.14%	43,129	47.14%	40,045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00.00%	374,174	86.49%	262,452
台灣鋼聯(股)公司	25.22%	315,316	25.22%	333,436
正瑞投資(股)公司	49.00%	63,421	-	-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50.23%	97,393	-	-
合計		<u>\$ 2,591,574</u>		<u>2,113,88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請詳附註十一(二)。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東原國際(股)公司	\$ 21,855	7,093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45,661	49,692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5,977	5,681
台灣鋼聯(股)公司	(18,120)	45,594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43,238	4,605
正瑞投資(股)公司	10,456	-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113	-
投資(損)益淨額	<u>\$ 109,180</u>	<u>112,665</u>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東原國際(股)公司	\$ 145,974	94,503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	3,728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53,784	33,380
合 計	<u>\$ 199,758</u>	<u>131,611</u>

4.本公司之子公司Goldham Development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0萬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86.49%降為85.33%，並因股權淨值變動調增資本公積1,515千元。

5.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為整合投資架構，向關係人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以價款46,565千元購入其對Goldham Development Ltd.之持股2,200千股，以致持股比例由85.33%增加為100%。

6.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向關係人遠東鋼鐵(股)公司以價款104,932千元購入其對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之持股9,324千股，故使持股比例由76.60%增為95.25%。

7.本公司之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25,000千元，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57.44%降為50.23%，並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減保留盈餘2,720千元。

8.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正瑞投資(股)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調整股東權益數，本公司依公報規定將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156,853千元。

9.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嘉德技術(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2,893千元及584千元，全數調減長期股權投資。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東原國際(股)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及Goldham Development Ltd.、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予金融機構借款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長期投資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苗栗後龍過港段土地	<u>\$ 864,527</u>	<u>864,581</u>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土地係配合政府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之製造中心發展方向而規劃為智慧型工業園區之投資案，已完成水土保持、環境評估、規劃整地等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取得苗栗縣政府水土保持計劃完工證明書及雜項使用執照，依照土地使用計畫完成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後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興建園區道路工程、聯絡道路修繕工程、天然氣體工程及風力發電工程等，另著手規劃設計風力發電廠及天然氣發電廠。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息資本化累積分別計202,670千元及202,426千元。此投資案土地中部份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44,782千元。上述土地已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民國六十年度、六十四年度、六十七年度、六十九年度及七十六年度辦理重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土 地	\$ 355,924	355,924
折舊性資產	<u>13,839</u>	<u>13,839</u>
合 計	<u>\$ 369,763</u>	<u>369,763</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中分別有620,542千元及590,164千元表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本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與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簽訂氧氣設備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十五年，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租期屆滿氧氣設備所有權轉移為本公司所有(雙方並另於合約備忘錄規定1元之優惠承購價格)。租約約定本公司每月支付設備租金1,946千元(未稅)及設備保養維修費554千元(未稅)，設備保養維修費以後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一次。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199,832千元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耐用年限十五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期初餘額係按出租人隱含月利率0.6925%，依利息法按月認列利息費用及攤銷應付租賃款。本公司按月以開立票據方式支付。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應付租賃款如下：

期 間	租 金	應付租賃款
98.01.01~98.12.31	\$ 23,348	16,256
99.01.01~99.12.31	23,348	17,660
100.01.01~100.12.31	23,348	19,184
101.01.01~101.12.31	23,348	20,841
102.01.01~102.10.31	19,456	18,735
	\$ 112,848	92,676

應付租賃款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分別列示於應付租賃款—流動及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項下。

(十)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高雄前鎮廠土地	\$ 2,265	2,265
林口發貨中心土地	1,194,290	1,194,290
高雄前鎮廠建築物	895	895
林口發貨中心建築物	193,243	193,243
高雄前鎮廠機器設備	6,851	6,851
重估增值	52,453	52,453
小 計	1,449,997	1,449,997
減：累積折舊	(61,713)	(55,246)
出租資產合計	\$ 1,388,284	1,394,75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將林口土地及廠房出租予新隴工程公司以作為物流倉庫及廠房使用，合約租賃期間為十年，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另依該合約規定，由新隴工程公司於其土地上興建物流倉庫，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無償移轉予本公司，該廠房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過戶，故本公司已將新隴公司營建成本46,190千元列為出租資產及長期遞延收入，並依房屋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分別認列折舊費用及租金收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782千元及20,401千元表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惟新隴工程公司因情事變更，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由英納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繼受新隴工程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內所定之全部權利義務，繼續承租林口之土地及廠房。

出租資產辦理資產重估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一)閒置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閒置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土地	\$ 3,627	3,627
建築物	262	262
機器設備	2,604	2,604
重估增值	108,135	108,135
小計	114,628	114,628
減：累計折舊	(3,021)	(2,997)
淨額	\$ 111,607	111,631

上述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使用，其辦理資產重估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	1.65%~2.65%	\$ 3,085,000	2.39%~2.48%	1,170,000
信用狀借款	0.97%~6.168%	2,436,867	1.091%~6.45%	3,700,993
合計		\$ 5,521,867		4,870,99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約為17,153,481千元及8,716,253千元，上述短期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保證及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保證及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 220,000	日商瑞穗銀行及玉山營業、國際票券	1.792%~1.942%	100,000	澳紐銀行及國際票券	2.421%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47)			(20)		
合計	<u>\$ 219,653</u>			<u>99,980</u>		

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四(十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500,000
累積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535,9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51,014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254,616)
負債組成要素—買回權及賣回權	(182,885)
累計利息費用	52,174
合計	<u>\$ 2,629,787</u>

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000,000 千元	\$ 3,000,000 千元	\$ 3,5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100 千元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93.10.22~98.10.21	95.09.13~100.09.13	97.05.15~102.05.15
4.債券期限	5 年	5 年	5 年
5.票面利率	0%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2.00%。 b.滿三年~四年:2.50%。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以面額贖回。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1.50%。 b.滿三年~四年:1.75%。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以面額贖回。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0.75%。 b.滿三年~四年:1%。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以面額贖回。
7.債券持有人之債券贖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實質收益率 2.0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為 2.50%)。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實質收益率 1.5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7.19%(實質收益率為 1.75%)。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27%(實質收益率 0.7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實質收益率為 1%)。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8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五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 15%，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 20.4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6.5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五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 15%，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 24.43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4.5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因發放民國九十六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 60.64元。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張數	1,430 張	29,289 張
轉換金額(每張面額 100 千元)	143,000 千元	2,928,900 千元
轉換普通股股數	6,507 千股	112,958 千股
轉換普通股股本	65,066 千元	1,129,587 千元
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86,117 千元	1,530,944 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累計買回情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面額(千元)	面額(千元)	面額(千元)
97/12/31	\$ 275,300	-	535,900
96/12/31	\$ 275,300	-	-
累計轉換情形			
97/12/31	\$ 1,724,700	3,000,000	-
96/12/31	\$ 1,724,700	3,000,000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累計買回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5,359張，面額計535,900千元，累計買回金額491,159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64,663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46,034千元，產生贖回淨利益2,195千元(表列什項收入淨額項下)及買回時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54,598千元(表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

(十五)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用途	97.12.31		96.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台灣工業銀行	93.05.04~97.05.04	自首次動撥日起滿18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計六期，1~4期每期攤還3,000萬，5~6期每期攤還1,500萬。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	2.9988%	15,000
新光銀行 新生分行	94.06.30~97.06.30	自95.06.30起，每季償還1,875萬元，計8期。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2.26%~2.65%	37,500
台灣中小企銀 大安分行	94.07.27~97.07.27	自95.07.27起，每季償還本金2,500萬元，計8期。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2.06%~2.47%	75,000
小計				-		12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淨額				-		(127,500)
				\$ -		-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均無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退休金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81,565	543,37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61,979	81,22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18,024	14,896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312,068	393,774
期末應付費用	\$ 3,740	2,688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重新精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3,342)	(537,3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393,248)	(410,531)
累積給付義務	(816,590)	(947,9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9,041)	(161,282)
預計給付義務	(995,631)	(1,109,2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04,522	554,151
提撥狀況	(491,109)	(555,0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949	26,13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4,002)	(9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36,287	310,584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98,193)	(174,4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2,068)	(393,77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617,089千元及718,262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確定給付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服務成本	\$ 43,403	46,719
利息成本	33,178	26,78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451)	(14,344)
攤銷與遞延數	21,512	22,060
縮減及清償損益	81,337	-
淨退休金成本	\$ 161,979	81,221
	97 年度	96 年度
折現率	2.25%	3.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投資報酬率	2.25%	3.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由台灣銀行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分別為 37,061 千元及 18,755 千元。

(十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處理。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94,302	1,076,76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352)	17,974
估計所得稅費用	\$ 584,950	1,094,736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算所得稅額	\$ 577,844	1,370,24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5,900	(71,7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69,154	15,204
分離課稅稅款	2,148	1,641
前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差異調整	(3,397)	(48,408)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增加數	(76,699)	(172,147)
估計所得稅費用	\$ 584,950	1,094,73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明細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	\$ 4,498	4,056
差異回轉數		
未/已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6,571)	2,334
備抵呆帳提列/沖銷帳外調整數	(8,696)	24,788
出租土地無償取得房屋之租金收入財稅差異	1,153	1,059
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消除/實現差額調整	594	(98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37,764)	(13,280)
存貨跌價損失	(42,566)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9,352)</u>	<u>17,974</u>

4.遞延所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				
利益財稅差異回轉數	\$ 16,306	4,076	16,306	4,077
備抵呆帳提列	39,419	9,856	4,640	1,1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444	21,861	-	-
無償取得房屋設算之租金收入				
未來回轉數	4,619	1,155	4,619	1,154
存貨跌價損失	170,264	42,566	-	-
長期投資未實現順流交易	9,925	2,481	12,298	3,07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13,991	3,497	589	147
減：備抵評價	-	-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1,968</u>	85,492	<u>38,452</u>	9,613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	<u>18,840</u>	4,71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5,492</u>		<u>4,90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				
利益財稅差異回轉數	\$ 45,703	11,425	63,686	15,922
無償取得房屋設算之租金收入				
未來回轉數	11,163	2,791	15,782	3,94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37,655	34,414	-	-
減：備抵評價	-	-	-	-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4,521</u>	<u>48,630</u>	<u>79,468</u>	<u>19,8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34,122</u>		<u>29,4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4,71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共有76,699千元，未超過本年度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故已全數抵減。
- 6.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3,630千元，並已全數繳納。本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申請，迄今主管機關尚未作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估列此所得稅費用。
-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222千元，並已全數繳納。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應補繳稅款，本公司擬依法申請復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估列此所得稅費用。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12.31</u>	<u>96.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2,094</u>	<u>915,239</u>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8.84%(預計)</u>	<u>27.10%(實際)</u>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12.31</u>	<u>96.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78,747	178,747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2,982,904</u>	<u>5,390,158</u>
	<u>\$ 3,161,651</u>	<u>5,568,905</u>

(十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及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70056004及0970069501號之函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股票註銷基準日，註銷庫藏股共計70,000千股，減資金額700,000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8,738,12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換143,0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6,506,648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65,066千元，逾面額部份計86,117千元(含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換2,928,9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112,958,637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1,129,587千元，逾面額部份計1,530,944元(含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73,812,404股及943,812,404股。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股)：

增加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u>298,000</u>	<u>70,000,000</u>	<u>70,000,000</u>	<u>298,000</u>

民國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票予員工	<u>1,760,000</u>	<u>-</u>	<u>1,462,000</u>	<u>298,000</u>

- (1)本公司為轉讓股票予員工而於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買回庫藏股1,760,000股，買回成本50,04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特別獎金購買本公司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按庫藏股每股成本28.433元轉讓庫藏股1,462,000股，總金額41,568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70,000股，買回總金額1,526,108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買回之庫藏股已全數註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或註銷之成本餘額均為8,474千元。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7,381,240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9,282,762千元。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故本公司辦理有償或無償增資配股時，應按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已買回尚未轉讓之股份，為實際參與股利分派或認購新股權利的發行股份。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期購入之庫藏股票70,000千股，計1,526,108千元，並訂定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註銷庫藏股票，按股權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計389,841千元，其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沖抵保留盈餘計436,267千元。

3.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52,824	1,677,21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32,014	2,842,862
認股權	254,616	-
長期股權投資	25,964	24,449
其他(逾五年未領股利)	4,766	4,766
	\$ 4,470,184	4,549,29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5)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高低依公司有無投資計劃而訂；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率不高於20%為原則)，如無適當投資計劃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率高於50%為原則)。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均約為稅後淨利之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46,615千元，合計為93,23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20	3.19
員工紅利—現金	\$ 118,429	94,98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8,429	94,980
	\$ 236,858	189,96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未實現重估增值

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皆為156,315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重估增值擴充資本之情形如下：

	97.12.31	96.12.31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 152,562	152,562
餘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156,315	156,315
	\$ 308,877	308,877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2,311,414	1,726,464	930,243	2.48	1.8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2,311,414	1,726,464	930,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5,241	86,431	53,337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 之員工紅利	-	-	2,59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2,426,655	1,812,895	986,170	2.46	1.84
	97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5,481,006	4,386,270	905,550	6.05	4.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5,481,006	4,386,270	905,5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340)	(10,755)	36,3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466,666	4,375,515	941,916	5.80	4.6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0,795	2,470,795	415,255	415,2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28,681	2,528,681	5,451,476	5,451,47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158,650	158,650	230,249	230,24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7,700	7,700	8,200	8,2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債券	7,679	7,679	145,333	145,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80,759	280,759	100,000	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2,182,495	-	2,098,309	-
存出保證金	868,729	868,729	42,107	42,10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21,866	5,521,866	4,870,993	4,870,993
應付商業本票	219,653	219,653	99,980	99,9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85,041	985,041	2,094,339	2,094,3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27,500	127,5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92,676	92,676	107,640	107,640
存入保證金	10,288	10,288	9,765	9,765
應付公司債	2,629,787	2,629,78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699	699	115	115
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96,406	96,406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514	10,514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回權	182,885	182,885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4)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租賃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公平價值，經評估後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1,094	109,701	415,255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528,681	-	5,451,47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158,650	-	230,249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7,700	-	8,200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7,679	-	145,333
金融資產－債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	280,759	-	100,00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21,866	-	4,870,993
應付商業本票	-	219,653	-	99,9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85,041	-	2,094,3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127,5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92,676	-	107,640
應付公司債	-	2,629,78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699	-	115
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	96,406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514	-	-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182,885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及應付帳款，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避險，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因新廠機器設備之需求，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定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國外債券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持有之債券投資屬信用評等優良之銀行所擔保之債券，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債券投資為浮動利率之投資，計有7,679千元，該金融資產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其現金流量風險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降低1%，將使債券投資之現金流入減少約1,671千元。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55,219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原國際)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直接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	本公司直接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德技術)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鋼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伸原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歐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華開發)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三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普營造)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鼎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興開發)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士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逾 100%之子公司
東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伸投資)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鋼鐵)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觀視覺)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橋粒國際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粒國際)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橋園國際藝術策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園國際)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侯金堆基金會)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銷貨及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該項 淨額%	金額	佔該項 淨額%
進 貨：				
東鋼鋼結構	\$ 13,295	0.03	11,391	0.04
福建士鼎	-	-	1,188,511	3.82
遠東鋼鐵	5,766	0.01	3,092	0.01
嘉德技術	-	-	300	-
	\$ 19,061	0.04	1,203,294	3.87
銷 貨：				
東鋼鋼結構	\$ 2,343,797	4.72	1,732,866	4.31
嘉德創資源	22,496	0.05	-	-
	\$ 2,366,293	4.77	1,732,866	4.3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其付款期限除福建士鼎係採預付貨款購料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東鋼鋼結構以月結一百八十天為上限，係為因應其後續承包之鋼構工程收款期間較長所致，嘉德創資源則信用狀到單即付款。

因上述進銷貨發生之帳款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比例%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比例%
應收票據：				
東鋼鋼結構	\$ 442,832	71.25	346,997	42.11
遠東鋼鐵	-	-	472	0.06
	\$ 442,832	71.25	347,469	42.17
應收帳款：				
東鋼鋼結構	\$ 51,011	2.67	348,806	7.54
應付帳款：				
東鋼鋼結構	\$ -	-	2,972	0.16
遠東鋼鐵	650	0.07	886	0.05
嘉德技術	-	-	300	-
	\$ 650	0.07	4,158	0.21

2. 本公司與東鋼鋼結構(股)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9,925)	(12,298)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12,298	8,370
合 計	\$ 2,373	(3,928)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9,925千元及12,298千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 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7.12.31	96.12.31
東原國際	US\$ 5,250,000	US\$ 5,250,000
福建士鼎	US\$ 4,731,000	US\$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長期股權投資合約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為整合投資架構，向關係人東鋼鋼結構以價款46,565千元購入其對Goldham Development Ltd.之持股2,200千股，以致持股比例由85.33%增加為100%。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向關係人遠東鋼鐵以價款104,932千元購入其對東鋼鋼結構之持股9,324千股，故使持股比例由76.60%增為95.25%。

5.重大契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與嘉德技術簽訂電爐體燃燒自動控制系統新制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17,6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1,756千元，表列應付票據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工，並全數支付完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東鋼鋼結構簽訂台中港物流中心鋼構暨地質改良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110,127(含稅)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04,882千元，表列未完工程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表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與福建士鼎簽訂新桃園廠廠房及天車樑鋼構組等採購合約，合約總價款計RMB32,01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61,699千元(折合人民幣12,804千元)，表列預付土地及購置設備款項下。

6.其他

對象別	97.12.31			97.12.31			註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支出	應付票據 -關係人	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嘉德技術	\$ 44,175	-	-	-	7,021	179	1
東鋼鋼結構	538	4,105	-	-	285	-	2
台灣鋼聯	-	-	23,363	-	(3,513)	-	3
其他彙總	148	1,550	3,141	(1,395)	105	-	
合計	<u>\$ 44,861</u>	<u>5,655</u>	<u>26,504</u>	<u>(1,395)</u>	<u>3,898</u>	<u>179</u>	

對象別	96年度			96.12.31			註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支出	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嘉德技術	\$ 42,792	-	-	7,505	179	1	
東鋼鋼結構	300	17,489	-	250	-	2	
台灣鋼聯	-	-	7,753	(757)	-	3	
其他彙總	138	550	22,188	100	-	4	
合計	<u>\$ 43,230</u>	<u>18,039</u>	<u>29,941</u>	<u>7,098</u>	<u>179</u>		

註1.係因出租電爐及辦公室予嘉德技術所產生。

註2.係提供行政及技術服務予東鋼鋼結構所產生。

註3.係因委託台灣鋼聯處理集塵灰所產生。

註4.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捐贈20,000千元予侯金堆基金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應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薪 資	\$ 67,797	140,641
獎金及特支費	11,786	16,886
業務執行費用	565	328
員工紅利	1,069	2,717
	\$ 81,217	160,572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單(表列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本公司履約保證等，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定存單	\$ 31,790	24,04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2,718,201千元。
- (二)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為327,377千元。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三)本公司因借款所簽發之保證票據為5,720,000千元，因租賃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200千元，因購料付款保證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2,535千元。
- (四)本公司配合新桃園廠之籌備，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與德國SMS集團簽訂煉軋鋼、電爐、精煉爐、連鑄機、軋延機設備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歐元47,048千元(折合台幣約為2,174,08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31,750千元，表列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項下。
- (五)本公司配合新桃園廠之籌備，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其他廠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847,99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23,400千元，表列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項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3,630千元，並已全數繳納。本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申請，迄今主管機關尚未作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估列此所得稅費用。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222千元，並已全數繳納。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應補繳稅款，本公司擬依法申請復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估列此所得稅費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關係人一東鋼鋼結構增資四千萬元，金額以新台幣四億元為限。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已認購39,994,298股，金額399,942,980元，以致持股比例由95.25%增為97.35%。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說明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80,896	373,148	1,454,044(註1)	1,006,425	414,129	1,420,554
勞健保費用		65,847	19,514	85,361	65,400	18,658	84,058
退休金費用		79,244	100,759	180,003	75,938	20,179	96,117
其他用人費用		23,356	51,320	74,676(註2)	23,266	4,798	28,064
折舊費用		1,030,950	37,608	1,068,558	963,603	29,347	992,950
攤銷費用		23,497	1,211	24,708	35,588	1,787	37,375

註1：民國九十七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46,615千元。

註2：民國九十七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46,615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為贊助國立台灣大學社科院遷建工程，特捐贈現金10,000千元。

民國九十六年度為贊助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照顧老人，特捐贈現金20,000千元。

(三)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2	9,255,070	172,200 (USD5,250,000)	172,200 (USD5,250,000)	-	0.93%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本期最高限額為 18,510,140 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
2	本公司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2	9,255,070	155,177 (USD4,731,000)	155,177 (USD4,731,000)	-	0.84%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中興工	-	1	747	11,392	-	11,392	無
"	股票—南電	-	1	103	7,082	-	7,082	"
"	股票—國泰金	-	1	315	11,498	-	11,498	"
"	股票—台橡	-	1	3,774	92,463	-	92,463	"
"	股票—凌華	-	1	504	8,369	-	8,369	"
"	股票—增你強	-	1	3,825	27,846	-	27,846	"
"	基金—駿馬1號	-	1	1,000	7,700	-	7,700	"
"		-	小計	-	166,350	-	166,350	
"	國外債券—KBC	-	2	-	7,679	-	7,679	無
"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3,159	26,820	19.87	-	"
"	股票—漢威光電	董事長同一人	3	11,688	80,201	16.35	-	"
"	股票—台翔航太	-	3	1,621	18,030	1.19	-	"
"	股票—歐華開發	董事長同一人	3	1,450	3,325	14.87	-	"
"	股票—海外投資	-	3	1,000	10,000	1.11	-	"
"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290	12,897	5.68	-	"
"	股票—中興電工	-	3	42,795	787,048	8.91	-	"
"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216	12,157	4.76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	股票—東伸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995	9,950	19.90	-	"
"	股票—台灣高鐵—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12,763	1,014,500	1.07	-	"
"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	46,007	19.87	-	"
"	股票—全球創投	-	3	2,800	29,400	2.33	-	"
"	股票—台灣工銀	-	3	5,000	50,000	4.17	-	"
"	股票—建新國際	-	3	6,250	82,160	12.20	-	"
			小計		2,182,495			
本公司	股票—東原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0,082	1,116,433	100.00	1,116,433	無
"	股票—東鋼結構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47,623	581,708	95.25	630,390	"
"	股票—嘉德技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3,214	43,129	47.14	43,129	"
"	股票—Goldham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15,000	374,174	100.00	385,242	"
"	股票—台灣鋼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32,385	315,316	25.22	316,045	"
"	股票—正瑞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2,499	63,421	49.00	63,421	"
"	股票—嘉德創資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10,000	97,393	50.23	119,042	"
			小計		2,591,574		2,673,702	
"	債券—大眾銀行	-	5	-	80,759	-	80,759	-
"	債券—國泰銀行	-	5	-	200,000	-	200,000	"
			小計		280,759		280,759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註1)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公司	1	註2	-	-	-	2,499	209,819	-	-	-	10,456	2,499	63,421(註5)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1	註3	-	-	-	10,000	100,000	-	-	-	113	10,000	97,393(註6)
本公司	東鋼結構(股)公司	1	註4	關係人	38,299	434,843	9,324	104,932	-	-	-	45,661	47,623	581,708(註7)
本公司	基金—台新真吉利	2	-	-	-	-	66,754	700,000	66,754	703,820	700,000	3,820	-	-
本公司	基金—統一強棒	2	-	-	-	-	44,385	700,000	44,385	704,088	700,000	4,088	-	-
本公司	基金—安泰ING債券	2	-	-	-	-	32,461	500,000	32,461	502,951	500,000	2,951	-	-
本公司	基金—群益安穩	2	-	-	-	-	32,851	500,000	32,851	502,474	500,000	2,474	-	-
本公司	基金—工銀1699債券	2	-	-	-	-	15,775	200,000	15,775	201,284	200,000	1,284	-	-
本公司	基金—復華債券	2	-	-	-	-	22,006	300,000	22,006	301,829	300,000	1,829	-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註1：為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2：交易對象為明威開發(股)公司及榮環投資(股)公司。
 註3：係本公司於為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辦理現增發行新股認購之。
 註4：交易對象為關係人—遠東鋼鐵(股)公司。
 註5：含投資收益 10,456 千元及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調整數 156,853 千元，詳附註四(六)。
 註6：含投資收益 113 千元及未依原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2,720 千元，詳附註四(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 7：含投資收益 45,661 千元及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調整數 3,728 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長安東路一段土地、建物、停車場	97.02.21	185,797	已支付	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市價並經董事會決議	辦公室擴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2,343,797)	(4.72)%	以月結 180 天為上限	-	90 天	493,843	19.53%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係東鋼構後續承包之鋼構工程收款期間較長所致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442,832(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3.94	-	-	391,829	-
			51,011(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94	-	-	51,011	-
			285(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	-	285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人民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0.082	100.00%	1,116,433	21,855	21,8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9 號 5 樓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	691,177	586,245	47,623	95.25%	581,708	57,262	45,6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嘉德技術(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9 號 7 樓	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21,786	21,786	3,214	47.14%	43,129	13,444	5,97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拉斯路城威克漢礁 1 號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38,915	392,350	15,000	100.00%	374,174	49,624	43,2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台灣鋼聯(股)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路三十六號	廢棄物清除業	227,471	227,471	32,385	25.22%	315,316	(74,744)	(18,12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正瑞投資(股)公司	臺南縣新營市民營里 17 鄰富強街 22 號 7 樓	一般投資業	209,819	-	2,499	49.00%	63,421	25,186	10,45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龍安街 52 巷 13 號 4 樓之 1	廢棄物資回收業	100,000	-	10,000	50.23%	97,393	435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小計						2,591,574		109,18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原國際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Rm 51, 5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	66.67%	USD 995,252	USD (1,608)	USD (1,07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	20.41%	USD 421,120	USD (23,181)	USD (4,731)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福州市馬尾經濟技術開發區羅星路7號地	電鍍錫銅片之製銷	USD 14,867,243	USD 14,627,843	-	35.00%	USD 24,266,078	RMB 31,086,737	USD 1,079,5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大(中國)拉鍊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浦江南路1號	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	USD 9,140,000	USD 9,140,000	-	100.00%	USD 2,960,590	RMB 93,354	USD 13,68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三普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5樓	土木工程	109,350	109,350	10,000	100.00%	28,313	(27,039)	(27,0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拉斯路城威克漢礁1號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USD 2,000,000	-	-	-	49,624	6,3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普營造(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35號12樓之一	衛浴設備貿易	4,500	7,000	450	45%	5,131	332	22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陽下鎮洪寬工業村沿溪路5號	型鋼及鋼構加工	USD 15,000,000	USD 14,800,000	-	100%	RMB 80,460,000	RMB 10,741,043	RMB 10,741,0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1USD=32.80 NTD, 1RMB=4.788 NTD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原國際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4%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本期個別對象限額為USD3,403,761元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最高限額為USD6,807,521元
1	東原國際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本期個別對象限額為USD3,403,761元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最高限額為USD6,807,521元
2	東鋼鋼結構	鼎興開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100	14,500	-	3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本期個別對象限額為66,183元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本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最高限額為66,183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係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至二個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其他應收款。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原國際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註一)	USD 17,018,802	172,200 (USD5,250,000)	172,200 (USD5,250,000)	-	15.42%	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4,037,603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

註一：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人民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東鋼鋼結構	股票—三普營造	子公司	2	10,000	28,313	100.00%	28,313	無
東原國際	股票—Gapura Incorporated	-	1	1,700	USD 266,884	11.11%	-	"
"	股票—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2	1,000	USD 995,252	66.67%	USD 995,252	"
"	股票—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2,000	USD 421,120	20.41%	USD 421,120	"
"	股票—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2,380	USD 363,535	2.80%	-	"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股)公司	-	1	2.5	USD 7,813	0.66%	-	"
"	股票—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4,550	USD 634,488	5.69%	-	"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	USD 24,266,078	35.00%	USD 24,266,078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	RMB 80,460,000	100.00%	RMB 80,460,000	"
三普營造(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	2	450	5,131	45.00%	5,131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43,797	97.72%	以月結 180天為上限	-	-	(491,414)	(46.08)%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377,600 (USD42,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79,793 (USD14,627,843)	-	-	487,646 (USD14,867,243)	35.00%	34,042	795,927	-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92,000 (USD15,000,000)	"	388,352 (USD11,840,000)	-	-	437,227 (USD13,330,081)	100.00%	43,238	374,174	-
宏大拉鍊有限公司	拉鍊	321,440 (USD9,800,000)	"	65,600 (USD2,000,000)	-	-	65,600 (USD2,000,000)	20.41%	88	19,820	-

註1：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2.80。

註2：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1.534。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990,473	990,473	11,106,084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十一(一)2.及(二)3。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五(二)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鋼筋及型鋼產銷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銷地區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銷貨淨額%	金額	銷貨淨額%
亞洲	\$ 6,488,263	13.06	5,668,591	14.08
美洲	1,284,902	2.59	2,952,600	7.34
其他	3,706,684	7.45	2,604,717	6.47
合計	<u>\$ 11,479,849</u>	<u>23.10</u>	<u>11,225,908</u>	<u>27.8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別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A	<u>\$ 4,682,073</u>	<u>9.42</u>	<u>4,313,570</u>	<u>10.72</u>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侯貞雄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Goldham Development Ltd.及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外，其餘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金額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部份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861,274千元及3,706,20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11.74%及11.24%，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861,984千元及2,713,62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45%及6.56%。另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440,810千元及386,005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1,607千元及利益44,94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適用對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秋 華

會 計 師：

寇 惠 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九十八年 四 月 十三 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45,988	8	691,24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 6,052,716	18	5,454,027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67,049	1	238,56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三)、(十四))	219,653	-	129,917	-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及五)	632,938	2	704,391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333,700	1	573,30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3,301,070	10	6,089,060	19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397,224	4	2,403,614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177,810	1	75,773	-	2160 應付所得稅	69,057	-	526,52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22,938	-	7,60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七))	1,358,817	4	1,191,646	4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819,358	21	7,649,748	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10,514	-	-	-
1240 在建工程(附註四(五))	289,151	1	385,09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50,571	1	101,741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	214,751	1	270,655	1	2260 預收款項	731,196	2	211,43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	85,498	-	4,903	-	2264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五))	228,069	1	211,949	1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6,400	-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	-	127,5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52,958	45	16,117,039	49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	16,256	-	14,964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5,291	-	30,29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236,737	4	1,100,97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43,064	31	10,976,908	3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七)及七)	15,450	-	-	-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671	-	145,333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	182,885	1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280,751	-	100,0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	2,629,787	8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2,224,499	7	2,160,139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113,650	-	-	-
1428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四(八))	864,527	3	864,581	3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	76,420	-	92,676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629,658	14	4,371,029	1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02,742	9	92,676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十)、五、六及七)：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7,174	1	167,174	1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553,741	5	1,388,196	4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一))	15,782	-	20,401	-
1511 土地改良物	24,451	-	24,45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七))	312,068	1	393,77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969,471	12	3,705,070	1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0,333	-	9,809	-
1531 機器設備	15,923,251	48	15,669,971	4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8,183	1	423,984	1
1611 租賃資產	202,511	1	201,302	1	2xxx 負債合計	14,251,163	42	11,660,742	35
1681 其他設備	190,860	1	188,257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十六)(十九))：				
1682 其他資產	620,541	2	592,96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8,738,124	27	9,438,124	29
15x8 重估增值	209,171	1	209,174	1	資本公積：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22,694,021	70	21,979,393	68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52,824	5	1,677,219	5
15X9 減：累積折舊	(12,602,477)	(38)	(11,579,411)	(3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32,014	8	2,842,862	9
1671 未完工程	445,141	1	221,150	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5,964	-	24,449	-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446,411	1	95,079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54,616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83,101	34	10,716,211	34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766	-	4,766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470,184	14	4,549,296	1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6	-	385	-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941	-	25,1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6,273	6	1,497,646	5
1782 場地使用權(附註六)	9,581	-	9,538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161,651	10	5,568,905	1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808	-	35,07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97,924	16	7,066,551	2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十一))	1,388,288	4	1,394,751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9,758	1	131,611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十二))	111,607	-	111,63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3,244)	-	(149,302)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999,600	3	163,37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6,315	-	156,315	-
1830 遞延費用	25,251	-	38,980	-	350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0,447)	-	-	-
1844 長期應收帳款	-	-	1,34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2,382	1	138,62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49,521	-	19,968	-	3510 庫藏股票	(8,474)	-	(8,474)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31,111	-	12,79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510,140	58	21,184,121	6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05,371	7	1,742,834	4	少數股權	134,591	-	137,325	-
					股東權益合計	18,644,731	58	21,321,446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32,895,899	100	32,982,188	10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895,894	100	32,982,18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侯貞雄

董事長：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2,268,451	101	41,594,07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8,394)	(1)	(237,175)	(1)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51,870,057	100	41,356,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46,691,676)	(90)	(33,799,730)	(82)
營業毛利淨額	5,178,381	10	7,557,174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407,023)	(3)	(1,546,603)	(3)
6200 管理費用	(927,810)	(2)	(742,0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4,833)	(5)	(2,288,652)	(5)
6900 營業淨利	2,843,548	5	5,268,522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六)及五)	57,541	-	63,007	-
7122 股利收入	94,681	-	70,25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七))	32,435	-	171,27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32	-	2,9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5,12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及五)	87,330	-	79,44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	-	42,31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	-	34,337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	214,746	1	59,01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1,765	1	557,75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利息97年度及96年度分別為41,678千元及21,339千元(附註四(二)))	(277,394)	(1)	(222,13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31)	-	(1,74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341)	-	(70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6,603)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27,660)	-	(76,53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二))	(266,46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二))	(51,09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22,889)	(2)	(301,12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12,424	4	5,525,152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676,930)	(1)	(1,126,481)	(3)
9600 合併總淨利	\$ 1,735,494	3	4,398,671	10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 1,726,464	3	4,386,270	10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9,030	-	12,401	-
	\$ 1,735,494	3	4,398,671	1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二十))	\$ 2.58	1.86	6.09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二十))	\$ 2.55	1.84	5.84	4.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侯貞雄

經理人：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提撥保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243,471	2,932,235	1,145,868	14,866	4,533,507	66,987	(123,058)	156,315	-	(50,042)	135,598	17,055,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351,778	-	(351,778)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66)	14,866	-	-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94,980)	-	-	-	-	-	-	(94,980)
分配員工紅利	-	-	-	-	(94,980)	-	-	-	-	-	-	(94,980)
現金股利	-	-	-	-	(2,824,000)	-	-	-	-	-	-	(2,824,000)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4,386,270	-	-	-	-	-	12,401	4,398,67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64,624	-	-	-	-	-	64,6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94,653	1,617,061	-	-	-	-	-	-	-	-	-	2,811,7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6,244)	-	-	-	-	(26,24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	-	41,568	-	41,56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10,674)	(10,674)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38,124	4,549,296	1,497,646	-	5,568,905	131,611	(149,302)	156,315	-	(8,474)	137,325	21,321,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438,627	-	(438,627)	-	-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118,429)	-	-	-	-	-	-	(118,429)
分配員工紅利	-	-	-	-	(118,429)	-	-	-	-	-	-	(118,429)
現金股利	-	-	-	-	(3,019,246)	-	-	-	-	-	-	(3,019,246)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726,464	-	-	-	-	-	9,030	1,735,49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68,147	-	-	-	-	-	68,1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66,058	-	-	-	-	66,058
認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56,853)	-	-	(156,853)
現金流量避險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96,406	-	-	96,40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購權	-	300,650	-	-	-	-	-	-	-	-	-	300,65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購權	-	(46,034)	-	-	-	-	-	-	-	-	-	(46,03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54,598	-	-	-	-	-	-	-	-	-	54,598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1,526,108)	-	(1,526,108)
註銷庫藏股	(700,000)	(389,841)	-	-	(436,267)	-	-	-	-	1,526,108	-	-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數	-	1,515	-	-	-	-	-	-	-	-	-	1,515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整保留盈餘數	-	-	-	-	(2,720)	-	-	-	-	-	-	(2,72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11,764)	(11,76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38,124	4,470,184	1,936,273	-	3,161,651	199,758	(83,244)	156,315	(60,447)	(8,474)	134,591	18,644,7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侯貞雄

董事長：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735,494	4,398,671
銷貨收入	1,140,658	1,076,572
其他營業收入	181,182	57,565
折舊及攤銷	1,154,248	-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損益	87,442	(18,840)
利息收入	-	(30,456)
利息支出	-	29,801
股利收入	2,893	584
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7,660	76,537
發放現金股利之應收帳款	-	3,49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2,435)	(171,277)
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137,655	21,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413	(276,044)
取得子公司、合資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1)	(1,234)
收回投資	341	700
收回應收帳款	(2,195)	-
收回其他應收款	52,174	19,995
收回其他資產	30,683	40,673
出售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	2,678,259	(1,869,894)
出售其他資產	(217,372)	58,760
其他資產增加	(227,909)	(2,583,295)
其他資產減少	55,896	26,894
其他資產增加	1,341	740
其他資產減少	(110,143)	33,890
其他資產增加	(1,245,993)	552,032
其他資產減少	167,171	193,648
其他資產增加	(457,463)	(155,353)
其他資產減少	105,010	718
其他資產增加	580,880	198,547
其他資產減少	(5,445)	18,101
其他資產增加	(4,619)	(4,234)
其他資產減少	5,948,125	1,729,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57)	(21,447)
購置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	(1,222,586)	(699,337)
購置其他資產	(836,230)	(14,772)
購置其他資產	(209,819)	-
購置其他資產	(15,456)	-
購置其他資產	-	(167,083)
購置其他資產	(88,748)	(79,313)
購置其他資產	8,855	5,390
購置其他資產	2,500	1,500
購置其他資產	(200,000)	-
購置其他資產	54	(30,956)
購置其他資產	15,880	28,385
購置其他資產	(18,320)	63,099
購置其他資產	(93,969)	(1,150)
購置其他資產	(7,743)	-
購置其他資產	(2,680,539)	(915,6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24	(1,021)
短期借款增加	511,133	2,813,287
短期借款減少	(13,850)	(517,5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736	(119,172)
應付帳款增加	3,500,000	-
應付帳款減少	(491,159)	-
應付帳款減少	(14,964)	(13,775)
應付帳款減少	(1,526,108)	41,568
應付帳款減少	(3,019,246)	(2,824,000)
應付帳款減少	(236,858)	(189,960)
應付帳款減少	(12,969)	(10,674)
應付帳款減少	(1,213,761)	(821,247)
應付帳款減少	914	62,035
應付帳款減少	2,054,739	54,149
應付帳款減少	691,244	637,095
應付帳款減少	\$ 2,745,983	\$ 691,2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3,479	\$ 176,9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1,256,313	\$ 1,236,1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43,820	\$ (24,0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	\$ 127,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300,650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46,034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54,598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	\$ 2,811,71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66,058	\$ 26,2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60,447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1,515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2,720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1,266,406	\$ 675,3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12,178	\$ 36,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55,998)	\$ (12,1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	\$ 1,222,586	\$ 699,3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侯貞雄

經理人：侯貞雄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工廠於高雄、桃園及苗栗，主要從事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期末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原國際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註 1)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	95.25	76.60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註 2)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86.49
"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註 3)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50.23	-
東原國際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67	66.67
東鋼構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註 2)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13.51
"	三普營造(股)公司 (以下簡稱三普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100.00
三普營造公司	鼎興公司(註 4)	衛浴設備貿易	45.00	7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士鼎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100.00	100.00

列入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增 加	減 少
97 年度	嘉德創資源公司	鼎興公司
96 年度	鼎興公司	東岡國際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14人及1,742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於喪失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當地貨幣即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評價及認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流動性較快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七)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性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商品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八)避險會計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存 貨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除副產品以估計淨變現價值為作價盤存外，其餘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半成品、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

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主係鋼結構體，合併公司係提供營造所需鋼材及其加工，及部份之主體結構設計、架柱架樑製作、加工及吊裝等。工程施工期間在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完工比例法"攤計損益，並以估計完工程度，計算累積工程利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損失，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總成本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做為該在建工程期末累積投入成本之加項。工程施工期間在一年以下者則採用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投入成本時依工程別列記「在建工程」，建造期間因承包工程所發生之貸款利息予以資本化。另尚未完工階段收受之工程款列記「預收工程款」，財務報表表達時並將在建工程扣除相關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若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列為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分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墊付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其他長期投資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

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試携期間所產出之試携成品及半成品，以實際或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作為試携成本之減項。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土地改良物：3~8年
- 2.房屋及建築：3~60年
- 3.機器設備：2.75~25年
- 4.租賃資產：15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或損失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目前未供營業使用及配合開發工業區用地之固定資產分別轉列閒置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科目，其中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四)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十五)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六)無形資產

- 1.場地使用權係按合同、協議規定計價，依經營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2.電腦軟體成本，依經濟年限採三年平均法攤銷。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遞延費用及預付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費、辦公室裝修費及供生產用之消耗性備品等，依平均法分攤，分攤年限為：工廠消耗性備品等按估計耗用期數，其餘為五年。

預付費用主係一年內耗用之生產用之消耗性商品。

(十八)可轉換公司債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起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3)合併公司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並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合併公司應評估其對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影響，其公平價值影響數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4)嵌入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買回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發行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餘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公司債發行公司應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會計政策如下：

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將該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十九)退休金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全職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年資未滿半年部份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辦理。

依合併公司之退職金辦法，服務年限達十年者，女性年齡與服務年資總和達五十以上者，男性年齡與服務年資總和達六十以上者得請領退職金。

本公司及東鋼構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分別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及東鋼構公司奉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分別為薪資總額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二。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屬國內之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東鋼構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攤銷以及退休金損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分別以十五年及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合併公司屬國外者，則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退休養老金。

(二十)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一)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廿四)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對於為籌措承建工程及固定資產購建所需資金而向金融機構借貸所發生之利息支出资本化，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號公報之規定辦理。利息資本化係每月計算且自工程開工及利息支出實際發生時開始，以當月累積平均投入工程支出扣除當月累積平均預收工程款後之淨支出為計算資本化利息之基礎，每月資本化利息金額以當月實際發生利息為上限。

(廿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估計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或淨值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入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75,51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 增 加	每股盈餘 (元)增加
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148,819	0.16
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	(16,078)	(0.02)
	\$ 132,741	0.14

(三)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67	1,874
支票存款	21,751	22,431
活期存款	528,447	637,281
定期存款	2,084,217	29,658
約當現金	109,701	-
合 計	\$ 2,745,983	691,24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存款中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及供出貨履約保證，業已依所擔保科目性質轉列存出保證金計31,790千元及24,040千元以及受限制資產分別為31,110元及12,790千元，請詳附註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7.12.31</u>	<u>96.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650	230,249
開放型基金	7,700	8,200
利率交換合約	699	115
合 計	<u>\$ 167,049</u>	<u>238,56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u>\$ 7,679</u>	<u>145,33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0,514</u>	<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182,885</u>	<u>-</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96,406</u>	<u>-</u>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損益金額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72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股票	(1,757)	(143,758)	64,867	(21,635)
基金	16,446	(500)	1,327	(1,806)
利率交換合約	4,061	(3,477)	-	21,161
遠期外匯合約	-	-	151	-
	<u>\$ 18,922</u>	<u>(147,735)</u>	<u>66,345</u>	<u>(2,280)</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	<u>\$ (137,655)</u>	-	<u>(21,750)</u>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合計		<u>\$ (266,468)</u>		<u>42,315</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2,490	(10,514)	-	-
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3,068)	-	34,337
	<u>\$ 22,490</u>	<u>(73,582)</u>	<u>-</u>	<u>34,337</u>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利益合計		<u>\$ (51,092)</u>		<u>34,337</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之淨收付利息支出分別為 6,718千元及16,052千元。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4.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避險會計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則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符合避險條件表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利率交換合約：

97.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300,000	93.5.28~98.5.28	1.15%	1.876%	90 天

96.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800,000	93.05.28~98.5.28	3.20%~5.0531%	2.237%~2.2266%	90 天

97.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5,000	美元兌台幣 98.01.14~98.05.12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 金融商品及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97.12.31		
歐元計價之設備款	遠期外匯合約	96,406	民國 98 年	民國 98 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催收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應收票據	\$ 632,934	703,9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72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632,934</u>	<u>704,391</u>
應收帳款	\$ 3,699,423	6,306,225
減：備抵呆帳	(398,347)	(217,165)
應收帳款淨額	<u>\$ 3,301,076</u>	<u>6,089,060</u>
催收款	\$ 35,178	35,178
減：備抵呆帳	(35,178)	(35,178)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款之收回性存疑慮者，經評估債權確保情形及收回可能性後，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債權額度計175,000千元，且並無應收帳款債權出售之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債權出售情形如下：

	<u>96.12.31</u>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額度	\$ 405,000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金額	14,936
已預支價金餘額	-
期末保留款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4,936
利率區間	-
提供擔保項目	無
追索權	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761,715	1,286,99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7,501)	-
小 計	<u>1,394,214</u>	<u>1,286,994</u>
半成品(含寄外品)	2,734,368	1,245,817
在途存貨—半成品	-	246,80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0,031)	-
小 計	<u>2,024,337</u>	<u>1,492,625</u>
原 料	2,016,218	3,376,058
在途存貨—原料	-	585,70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9,245)	(3,082)
小 計	<u>1,946,973</u>	<u>3,958,682</u>
物 料	1,434,209	871,340
在途存貨—物料	31,744	40,10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123)	-
小 計	<u>1,453,830</u>	<u>911,447</u>
存貨淨額	<u>\$ 6,819,354</u>	<u>7,649,748</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因產能差異產生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營業成本 21,437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 1,154,248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情形。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成本超過預收工程款之明細如下：

	<u>97.12.31</u>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u>	<u>在建工程淨額</u>
全部完工法	\$ 261,964	219,878	42,086
完工比例法	1,588,327	1,341,262	247,065
	<u>\$ 1,850,29</u>	<u>1,561,140</u>	<u>289,15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全部完工法	\$ 103,339	68,247	35,092
完工比例法	664,810	314,806	350,004
	\$ 768,149	383,053	385,096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成本之明細如下：

	97.12.31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淨額
全部完工法	\$ 80,841	70,554	10,287
完工比例法	266,014	48,232	217,782
	\$ 346,855	118,786	228,069

	96.12.31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淨額
全部完工法	\$ 77,094	55,259	21,835
完工比例法	716,576	526,462	190,114
	\$ 793,670	581,721	211,949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大眾銀行金融債券	\$ 80,759	-	100,000	-
國泰銀行金融債券	200,000	-	-	-
合 計	\$ 280,759	-	10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漢威光電(股)公司	\$ 80,201	16.35	80,201	16.35
股票投資—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8,030	1.19	18,030	1.19
股票投資—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3,325	14.87	3,325	14.87
股票投資—小港倉儲(股)公司	26,820	19.87	26,820	19.87
股票投資—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10,000	1.11	10,000	1.11
股票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12,897	5.68	14,603	5.68
股票投資—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12,157	4.76	15,013	4.76
股票投資—東伸投資(股)公司	9,950	19.90	9,950	19.90
股票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1,014,500	1.07	1,014,500	1.0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股票投資—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50,000	4.17	-	-
股票投資—東經投資有限公司	46,007	19.87	29,344	11.31
股票投資—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787,048	8.91	787,048	8.91
股票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29,400	2.33	29,400	2.33
股票投資—建新國際(股)公司	82,160	12.20	60,075	10.16
股票投資—宏嘉創業投資(股)公司	-	11.32	3,703	11.32
			(USD110,368)	
股票投資—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1,998	2.80	26,891	2.80
	(USD363,535)		(USD827,280)	
股票投資—中華國貨推廣(股)公司	258	0.66	253	0.66
	(USD7,813)		(USD7,813)	
股票投資—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20,940	5.69	22,350	5.69
	(USD634,488)		(USD686,266)	
股票投資—中興百貨業(股)公司	-	0.22	-	0.22
股票投資—Gapura Incorporated	8,808	11.11	8,633	11.11
	(USD266,884)		(USD266,884)	
合 計	<u>\$ 2,224,499</u>		<u>2,160,139</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大眾債券，因其投資成本大於未來可回收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相關投資成本已減損，產生減損損失19,241千元，表列減損損失項下。
3.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8,882千元，減資比例為74.06%千元。
4.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歐華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辦理減資50%，並按股票面額依減資股數退回股款14,500千元，沖減投資成本。
5.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及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11.67%及18.93%，並按股票面額依減資股數退回股款計1,706千元及3,408千元，沖減投資成本。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因累積虧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及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19.03%及24.78%，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減資股數退回股款2,856千元，沖減投資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屬本公司投資部份共減資689,116股，其中減資彌補虧損1,463千元及返還股款5,429千元，產生減資損失1,463千元，表列減損損失項下。
7.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原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一特別股按有效利率攤銷認列利息收入為30,456千元，實際收到之特別股股息為29,801千元；依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發行辦法，特別股發行滿三年即可以一股換一股之比例轉換普通股，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並擬定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持有特別股總計53,763千股，已全數轉換，故以攤銷後之成本(扣除已收到之股息)469,500千元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及建新國際(股)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17,013千元及62,300千元，並於投資當年度收取現金股利分別為3,199千元及2,225千元，沖減投資成本。
9.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宏嘉創業投資(股)公司、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減資返還股款分別為3,199千元(美金97,519元)及8,574千元(美金261,397元)。
1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Gapura Incorporated減資返還股款為5,048千元(美金153,699元)。
1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宏嘉創業投資(股)公司、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因累積虧損，相關投資成本價值已減損，且未來回復希望甚小，故合計認列減損損失8,419千元(美金266,975元)。
1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宏嘉創業投資(股)公司、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中興百貨業(股)公司及Gapura Incorporated因累積虧損，相關投資成本價值已減損，且未來回復希望甚小，故合計認列減損損失75,074千元。
13.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處分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25%及15%之股權，出售價款分別為2,500千元及1,500千元，處分損失分別為341千元及700千元。
1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或投資標的	97.12.31		96.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47.14%	43,129	47.14%	40,045
台灣鋼聯(股)公司	25.22%	315,316	25.22%	333,436
正瑞投資(股)公司	49.00%	63,421	-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35.00%	795,927	35.00%	714,971
		(USD24,266,078)		(USD22,046,584)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45.00%	5,131	-	-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41%	13,813	20.41%	12,524
		(USD421,120)		(USD386,184)
合計		<u>\$ 1,236,737</u>		<u>1,100,976</u>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請詳附註十一(二)。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5,977	5,681
台灣鋼聯(股)公司	(18,120)	45,594
正瑞投資(股)公司	10,456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34,042	126,335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229	-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149)	(6,333)
投資收益淨額	<u>\$ 32,435</u>	<u>171,277</u>

3.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正瑞投資(股)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調整股東權益數，合併公司依公報規定將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156,853千元。

4.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嘉德技術(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2,893千元及584千元，全數調減長期股權投資。

5.合併公司與越南德泰(股)公司、維京群島G.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合資成立德

和國際有限公司，用以設立越南生石灰廠，初步投資資本額為USD200萬元，合併公司預計持有其45%之股權，出資額為USD90萬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15,456千元(USD471,217元)，表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予金融機構借款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長期投資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苗栗後龍過港段土地	\$ <u>864,527</u>	<u>864,581</u>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土地係配合政府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之製造中心發展方向而規劃為智慧型工業園區之投資案，已完成水土保持、環境評估、規劃整地等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取得苗栗縣政府水土保持計劃完工證明書及雜項使用執照，依照土地使用計畫完成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後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興建園區道路工程、聯絡道路修繕工程、天然氣體工程及風力發電工程等，另著手規劃設計風力發電廠及天然氣發電廠，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息資本化累積分別計202,670千元及202,426千元。此投資案土地中部份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而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44,782千元。上述土地已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

(九)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民國六十年度、六十四年度、六十七年度、六十九年度及七十六年度辦理重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土 地	\$ 355,924	355,924
折舊性資產	<u>13,839</u>	<u>13,839</u>
合 計	<u>\$ 369,763</u>	<u>369,763</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中分別有620,542千元及590,165千元表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合併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與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簽訂氧氣設備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十五年，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租期屆滿氧氣設備所有權轉移為合併公司所有(雙方並另於合約備忘錄規定1元之優惠承購價格)。租約約定合併公司每月支付設備租金1,946千元(未稅)及設備保養維修費554千元(未稅)，設備保養維修費以後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一次。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199,832千元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耐用年限十五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期初餘額係按出租人隱含月利率0.6925%，依利息法按月認列利息費用及攤銷應付租賃款。合併公司按月以開立票據方式支付。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應付租賃款如下：

<u>期 間</u>	<u>租 金</u>	<u>應付租賃款</u>
98.01.01~98.12.31	\$ 23,348	16,256
99.01.01~99.12.31	23,348	17,660
100.01.01~100.12.31	23,348	19,184
101.01.01~101.12.31	23,348	20,841
102.01.01~102.10.31	<u>19,456</u>	<u>18,735</u>
	<u>\$ 112,848</u>	<u>92,676</u>

應付租賃款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分別列示於應付租賃款—流動及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項下。

(十一)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高雄前鎮廠土地	\$ 2,265	2,265
林口發貨中心土地	1,194,290	1,194,290
高雄前鎮廠建築物	895	895
林口發貨中心建築物	193,243	193,243
高雄前鎮廠機器設備	6,851	6,851
重估增值	<u>52,453</u>	<u>52,453</u>
小 計	1,449,997	1,449,997
減：累積折舊	<u>(61,713)</u>	<u>(55,246)</u>
出租資產合計	<u>\$ 1,388,284</u>	<u>1,394,75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將林口土地及廠房出租予新隴工程公司以作為物流倉庫及廠房使用，合約租賃期間為十年，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另依該合約規定，由新隴工程公司於其土地上興建物流倉庫，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無償移轉予本公司，該廠房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過戶，故合併公司已將新隴公司營建成本46,190千元列為出租資產及長期遞延收入，並依房屋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分別認列折舊費用及租金收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782千元及20,401千元表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惟新隴工程公司因情事變更，已與合併公司達成協議由英納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繼受新隴工程公司與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內所定之全部權利義務，繼續承租林口之土地及廠房。

出租資產辦理資產重估情形，請詳附註四(九)。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二)閒置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閒置資產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土 地	\$ 3,627	3,627
建 築 物	262	262
機器設備	2,604	2,604
重估增值	<u>108,135</u>	<u>108,135</u>
小 計	114,628	114,628
減：累計折舊	<u>(3,021)</u>	<u>(2,997)</u>
淨 額	<u>\$ 111,607</u>	<u>111,631</u>

上述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使用，其辦理資產重估情形請詳附註四(九)。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信用借款	1.65%~4.10%	\$ 3,297,767	2.39%~8.54%	1,595,304
質押借款	6.225%	38,304	4.05%~8.54%	77,731
信用狀借款	0.97%~6.168%	2,452,945	1.091%~6.45%	3,700,992
專案借款	2.35%	<u>263,700</u>	2.78%~2.96%	<u>80,000</u>
合 計		<u>\$ 6,052,716</u>		<u>5,454,027</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約為22,106,860千元及12,706,559千元，上述短期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保證及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保證及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 220,000	日商瑞穗銀行及玉山營業、國際票券	1.792%~1.942%	130,000	澳紐銀行及國際票券	2.421%~2.638%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47)			(83)		
合計	<u>\$ 219,653</u>			<u>129,917</u>		

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四(十三)。

(十五)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用途	97.12.31		96.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台灣工業銀行	93.05.04~97.05.04 自首次動撥日起滿 18 個月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計六期，1~4 期每期攤還 3,000 萬，5~6 期每期攤還 1,500 萬。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	2.9988%	15,000
新光銀行新生分行	94.06.30~97.06.30 自 95.06.30 起，每季償還 1,875 萬元，計 8 期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	2.26%~2.65%	37,500
台灣中小企銀大安分行	94.07.27~97.07.27 自 95.07.27 起，每季償還本金 2,500 萬元，計 8 期。	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	-	2.06%~2.47%	75,000
土地銀行樹林分行	96.02.12~101.02.12 合約到期一次償還	興建工程	2.39%	57,200	-	-
土地銀行樹林分行	97.11.27~99.11.27 合約到期一次償還	興建工程	3.51%	10,450	-	-
土地銀行樹林分行	97.10.14~99.10.14 合約到期一次償還	興建工程	3.51%	46,000	-	-
小計				113,650		12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127,500)
淨額				<u>\$ 113,650</u>		<u>-</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金額
98.01.01~98.12.31	\$ -
99.01.01~99.12.31	56,450
100.01.01~100.12.31	-
101.01.01~101.12.31	57,200
	<u>\$ 113,65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500,000
累積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535,9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51,014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254,616)
負債組成要素—買回權及賣回權	(182,885)
累計利息費用	52,174
合計	<u>\$ 2,629,787</u>

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000,000 千元	\$ 3,000,000 千元	\$ 3,5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100 千元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93.10.22~98.10.21	95.09.13~100.09.13	97.05.15~102.05.15
4.債券期限	5 年	5 年	5 年
5.票面利率	0%	0%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3)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2.00%。 b.滿三年~四年:2.50%。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以面額贖回。	(1)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1.50%。 b.滿三年~四年:1.75%。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以面額贖回。	(1)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滿一個月~三年:0.75%。 b.滿三年~四年:1%。 c.滿四年~到期前四十日:以面額贖回。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實質收益率 2.0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為 2.50%)。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實質收益率 1.5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7.19%(實質收益率為 1.75%)。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27%(實質收益率 0.7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實質收益率為 1%)。
8.轉換價格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8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五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 15%，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 20.4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6.5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發放民國九十五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 15%，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 24.43元。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4.5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因發放民國九十六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 1.5%，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計算調降轉換價格為 60.64元。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張數	1,430 張	29,289 張
轉換金額(每張面額 100 千元)	143,000 千元	2,928,900 千元
轉換普通股股數	6,507 千股	112,958 千股
轉換普通股股本	65,066 千元	1,129,587 千元
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86,117 千元	1,530,944 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面額(千元)	面額(千元)	面額(千元)
累計買回情形			
97/12/31	\$ 275,300	-	535,900
96/12/31	\$ 275,300	-	-
累計轉換情形			
97/12/31	\$ 1,724,700	3,000,000	-
96/12/31	\$ 1,724,700	3,000,000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累計買回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5,359張，面額計535,900千元，累計買回金額491,159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64,663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46,034千元，產生贖回淨利益2,195千元(表列什項收入淨額項下)及買回時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54,598千元(表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

(十七)退休金

1.確定給付制：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3,342)	-	(537,394)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93,248)	(216)	(410,531)	(866)
累積給付義務	(816,590)	(216)	(947,925)	(8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9,041)	(113)	(161,282)	(115)
預計給付義務	(995,631)	(329)	(1,109,207)	(9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04,522	9,932	554,151	10,438
提撥狀況	(491,109)	9,603	(555,056)	9,45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4,949	37	26,136	4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4,002)	-	(984)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36,287	(705)	310,584	(94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98,193)	-	(174,454)	-
淨退休金資產(負債)	<u>\$ (312,068)</u>	<u>8,935</u>	<u>(393,774)</u>	<u>8,555</u>

本公司淨退休金負債，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東鋼構公司淨退休金資產，表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618,182千元及718,262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東鋼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確定給付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服務成本	\$ 43,403	66	46,719	73
利息成本	33,178	34	26,786	1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451)	(262)	(14,344)	(254)
攤銷與遞延數	21,512	3	22,060	(29)
縮減或清償利益	81,337	-	-	-
淨退休金成本(收入)	<u>\$ 161,979</u>	<u>(159)</u>	<u>81,221</u>	<u>(198)</u>

精算假設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折現率	2.25%	3.50%	3.00%	3.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	2.00%	1.50%	2.00%
退休基金資產投資報酬率	2.25%	2.50%	3.00%	2.5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由台灣銀行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分別為38,154千元及18,755千元。

2. 確定提撥制：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確定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23,723千元及18,710千元，其中分別為17,108千元及13,8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餘分別為4,421千元及3,185千元，尚未提撥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十八)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法定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處理。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87,073	1,092,59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143)	33,890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676,930</u>	<u>1,126,48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國內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算所得稅額	\$ 615,264	1,392,845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7,550	(49,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74,332	16,389
分離課稅稅款	2,467	1,992
前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差異調整	63,484	(47,445)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增加數	<u>(96,167)</u>	<u>(188,064)</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676,930</u>	<u>1,126,481</u>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明細如下：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	\$ 4,498	4,056
差異回轉數		
未/已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6,571)	2,334
備抵呆帳提列/沖銷帳外調整數	(8,696)	24,788
出租土地無償取得房屋之租金收入財稅差異	1,153	1,059
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消除/實現差額調整	594	(983)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減少數(含財稅估計調整)	(791)	15,91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37,764)	(13,280)
存貨跌價損失	<u>(42,566)</u>	<u>-</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0,143)</u>	<u>33,890</u>

4.遞延所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				
遞延兌換	\$ 16,306	4,076	16,306	4,077
利益財稅差異回轉數				
備抵呆帳提列	39,419	9,856	4,640	1,1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444	21,861	-	-
無償取得房屋設算之租				
金收入	4,619	1,155	4,619	1,154
未來回轉數				
存貨跌價損失	170,264	42,566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長期投資未實現順流交易	\$ 9,925	2,481	12,298	3,07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13,991	3,497	589	147
減：備抵評價	-	-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1,968</u>	<u>85,492</u>	<u>38,452</u>	<u>9,61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u>	<u>18,840</u>	<u>(4,71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5,492</u>		<u>4,90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買賣避險性遠匯合約之遞延兌換 利益財稅差異回轉數	\$ 45,703	11,425	63,686	15,922
無償取得房屋設算之租金收入 未來回轉數	11,163	2,791	15,782	3,945
虧損扣抵	3,607	892	404	10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37,655	34,414	-	-
減：備抵評價	-	-	-	-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8,128</u>	<u>49,522</u>	<u>79,872</u>	<u>19,9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35,014</u>		<u>29,5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4,710</u>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共有76,699千元，未超過本年度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故已全數抵減。
-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3,630千元，並已全數繳納。本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申請，迄今主管機關尚未作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估列此所得稅費用。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222千元，並已全數繳納，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應補繳稅款，本公司擬依法申請復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估列此所得稅費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12.31</u>	<u>96.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92,094</u>	<u>915,239</u>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8.84%(預計)</u>	<u>27.10%(實際)</u>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12.31</u>	<u>96.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78,747	178,747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2,982,904</u>	<u>5,390,158</u>
	<u>\$ 3,161,651</u>	<u>5,568,905</u>

(十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及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70056004及0970069501號之函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股票註銷基準日，註銷庫藏股共計70,000千股，減資金額700,000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8,738,12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換143,0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6,506,648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65,066千元，逾面額部份計86,117千元(含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換2,928,9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112,958,637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1,129,587千元，逾面額部份計1,530,944元(含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73,812,404股及943,812,404股。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股)：

<u>增加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u>298,000</u>	<u>70,000,000</u>	<u>70,000,000</u>	<u>298,000</u>

民國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票予員工	<u>1,760,000</u>	<u>-</u>	<u>1,462,000</u>	<u>298,00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為轉讓股票予員工而於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買回庫藏股1,760,000股，買回成本50,04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特別獎金購買本公司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按庫藏股每股成本28.433元轉讓庫藏股1,462,000股，總金額41,568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70,000千股，買回總金額1,526,108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買回之庫藏股已全數註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或註銷之成本餘額均為8,474千元。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7,381,240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9,282,762千元。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故本公司辦理有償或無償增資配股時，應按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已買回尚未轉讓之股份，為實際參與股利分派或認購新股權利的發行股份。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期購入之庫藏股票70,000千股，並訂定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註銷庫藏股票，按股權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計389,841千元，其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沖抵保留盈餘計436,267千元。

3.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552,824	1,677,21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32,014	2,842,862
認股權	254,616	-
長期股權投資	25,964	24,449
其他(逾五年未領股利)	4,766	4,766
	<u>\$ 4,470,184</u>	<u>4,549,29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分別提撥餘額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5)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高低依公司有無投資計劃而訂；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率不高於20%為原則)，如無適當投資計劃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率高於50%為原則)。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均約為稅後淨利之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46,615千元，合計為93,23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u>\$ 3.20</u>	<u>3.1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18,429	94,98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18,429</u>	<u>94,980</u>
	<u>\$ 236,858</u>	<u>189,96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未實現重估增值

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皆為156,315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重估增值擴充資本之情形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 152,562	152,562
餘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u>156,315</u>	<u>156,315</u>
	<u>\$ 308,877</u>	<u>308,877</u>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屬於母公司股東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7 年度</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分母)</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u>\$ 2,403,394</u>	<u>1,726,464</u>	<u>930,243</u>	<u>2.58</u>	<u>1.8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03,394	1,726,464	930,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5,241	86,431	53,337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發放之員工紅利	-	-	2,59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2,518,635</u>	<u>1,812,895</u>	<u>986,170</u>	<u>2.55</u>	<u>1.8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5,512,751	4,386,270	905,550	6.09	4.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5,512,751	4,386,270	905,5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340)	(10,755)	36.3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498,411	4,375,515	941,916	5.84	4.65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5,983	2,745,983	691,244	691,24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34,010	3,934,010	6,793,451	6,793,45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158,650	158,650	230,249	230,24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7,700	7,700	8,200	8,2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債券	7,679	7,679	145,333	145,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80,759	280,759	100,000	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 票	2,224,499	-	2,160,139	-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1,110	31,110	12,790	12,790
存出保證金	999,603	999,603	163,373	163,373
長期應收款	-	-	1,341	1,34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52,716	6,052,716	5,454,027	5,454,027
應付商業本票	219,653	219,653	129,917	129,9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30,924	1,730,924	2,976,917	2,976,9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3,650	113,650	127,500	127,5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92,676	92,676	107,640	107,640
存入保證金	10,333	10,333	9,809	9,809
應付公司債	2,629,787	2,629,787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699	699	115	115
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96,406	96,406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514	10,514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賣回權	182,885	182,885	-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存出入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4) 長期應收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租賃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公平價值，經評估後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6,282	109,701	691,24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934,010	-	6,793,45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158,650	-	230,249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7,700	-	8,200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債券	-	7,679	-	145,33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	280,759	-	100,000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31,110	-	12,790	-
長期應收款	-	-	-	1,34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52,716	-	5,454,027
應付商業本票	-	219,653	-	129,9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30,924	-	2,976,9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3,650	-	127,5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92,676	-	107,640
應付公司債	-	2,629,78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699	-	115
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	96,406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514	-	-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182,885	-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及應付帳款，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避險，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因新廠機器設備之需求，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定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國外債券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變動之風險。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持有之債券投資屬信用評等優良之銀行所擔保之債券，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債券投資為浮動利率之投資，計有7,679千元，該金融資產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其現金流量風險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降低1%，將使債券投資之現金流入減少約1,671千元。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61,664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德技術)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鋼聯)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伸原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歐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華開發)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鼎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興開發)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伸投資)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鋼鐵)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觀視覺)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橋粒國際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粒國際)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橋園國際藝術策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園國際)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以內關係
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侯金堆基金會)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日達金屬)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銷貨及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貨： 關係人名稱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該項淨額%	金額	佔該項淨額%
遠東鋼鐵	\$ 5,766	0.01	3,092	-
嘉德技術	-	-	300	-
	<u>\$ 5,766</u>	<u>0.01</u>	<u>3,392</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因上述進貨發生之帳款明細如下：

應付帳款：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遠東鋼鐵	\$ 650	0.05	886	0.04
嘉德技術	-	-	300	0.01
	<u>\$ 650</u>	<u>0.05</u>	<u>1,186</u>	<u>0.05</u>

2.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97.12.31	96.12.31
中日達金屬	US\$ 5,250,000	US\$ 5,250,000

3.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發生日期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及 應收利息	註
		金額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鼎興開發	97.01.01	\$ 18,100	-	-	14,500	-	註 1
中日達	97.04.10	98,400	4%	4%	98,400	2,908	
		(USD3,000,000)				(USD88,667)	
					<u>\$ 112,900</u>	<u>2,908</u>	

註 1：係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處理，轉列其他應收款。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契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與嘉德技術簽訂電爐體燃燒自動控制系統新制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17,6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1,756千元，表列應付票據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工，並全數支付完畢。

5. 其他

對象別	97年度			97.12.31			註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支出	應付票據 -關係人	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嘉德技術	\$ 44,175	-	-	-	7,021	179	1
台灣鋼聯	-	-	23,363	-	(3,513)	-	2
其他彙總	137	1,550	3,141	(1,395)	105	-	
合計	<u>\$ 44,312</u>	<u>1,550</u>	<u>26,504</u>	<u>(1,395)</u>	<u>3,613</u>	<u>179</u>	

對象別	96年度			96.12.31			註
	租金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支出	應收票據 -關係人	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嘉德技術	\$ 42,792	-	-	-	7,505	179	1
台灣鋼聯	-	-	7,753	-	(757)	-	2
其他彙總	138	550	22,188	472	100	-	3
合計	<u>\$ 42,930</u>	<u>550</u>	<u>29,941</u>	<u>472</u>	<u>6,848</u>	<u>179</u>	

註1.係因出租電爐及辦公室予嘉德技術所產生。

註2.係因委託台灣鋼聯處理集塵灰所產生。

註3.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捐贈20,000千元予侯金堆基金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應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薪 資	\$ 67,797	140,641
獎金及特支費	10,710	16,886
業務執行費用	565	328
員工紅利	1,069	2,717
	<u>\$ 80,141</u>	<u>160,572</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單、廠房、場地使用權及未完工程設定抵押供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及供租賃及出貨履約保證等，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 31,110	12,790
定存單(表列存出保證金)	31,790	24,040
場地使用權	9,586	9,538
房屋及建築	121,157	121,429
未完工程	67,488	-
	\$ 261,131	167,79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2,718,201千元。
- (二)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為172,200千元。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三)合併公司因借款及工程承包所簽發之保證票據為7,051,365千元，因租賃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200千元，因購料付款保證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2,535千元。
- (四)本公司配合新桃園廠之籌備，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與德國SMS集團簽訂煉軋鋼、電爐、精煉爐、連鑄機、軋延機設備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歐元47,048千元(折合台幣約為2,174,08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31,750千元，表列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項下。
- (五)本公司配合新桃園廠之籌備，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其他廠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847,99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23,400千元，表列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項項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3,630千元，並已全數繳納。本公司已提出行政救濟申請，迄今主管機關尚未作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估列此所得稅費用。
-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民國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222千元，並已全數繳納，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應補繳稅款，本公司擬依法申請復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估列所得稅費用。
- (八)合併公司與越南德泰(股)公司、維京群島G.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合資成立德和國際有限公司，用以設立越南生石灰廠，初步投資資本額為USD200萬元，合併公司預計持有其45%之股權，出資額為USD90萬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15,456千元(USD471,217元)，表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項下。
- (九)福建士鼎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承接鄭州光機電產業園普通加工車間鋼構製作、加工、安裝工程。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雙方變更合同，福建士鼎公司承接鄭州光機電產業園普通加工車間B、C區鋼構的製作、加工、安裝，以及D、E、F區部份鋼構的製作、加工，D、E、F區由江蘇龍海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收回另行發包。該工程現已經投入使用，且福建士鼎公司與江蘇龍海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工程款糾紛也已經由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並作出判決。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江蘇龍海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以福建士鼎公司擅自變更合同造成其損失為由，向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福建士鼎公司賠償其損失人民幣4,378,533元及利息人民幣1,342,458元。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人民法院經過審理，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2008)開民初字第985號民事裁定書，駁回江蘇龍海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起訴。江蘇龍海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不服，上訴於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現本案正在審理過程中。
- (十)東鋼構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處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惟稽徵機關核定東鋼構公司應補繳民國九十年、民國九十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17,009千元及罰鍰1,712千元，另核定應補繳營業稅1,075千元及罰鍰3,225千元，東鋼構公司不服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東鋼構公司認為勝訴機會可能性大，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 (十一)嘉德創資源公司購買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土地，地號為桃園縣觀音鄉觀塘段76號，與桃園縣政府簽訂補助契約書，契約補助內容為嘉德創資源公司購地完成撥付補助款50%，設廠完成撥付剩餘補助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桃園縣政府已撥付嘉德創資源公司5,610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關係人—東鋼構公司增資四千萬股，金額以新台幣四億元為限。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已認購39,994,298股，金額399,942,980元，以致持股比例由95.25%增為97.35%。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說明如下：

性質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41,899	420,720	1,562,619(註1)	1,052,590	468,696	1,521,286
勞健保費用	70,275	23,038	93,313	68,410	21,774	90,184
退休金費用	81,358	104,560	185,918	77,076	22,855	99,931
其他用人費用	25,475	56,366	81,841(註2)	24,716	5,849	30,565
折舊費用	1,065,623	39,789	1,105,412	997,815	31,755	1,029,570
攤銷費用	26,171	2,584	28,755	37,907	2,942	40,849

註1：民國九十七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50,345千元。

註2：民國九十七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50,345千元。

(二)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為贊助國立台灣大學社科院遷建工程，特捐贈現金10,00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度為贊助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照顧老人，特捐贈現金20,000千元。

(三)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2	9,255,070	172,200 (USD5,250,000)	172,200 (USD5,250,000)	-	0.93%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本期最高限額為 18,510,140 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
2	本公司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2	9,255,070	155,177 (USD4,731,000)	155,177 (USD4,731,000)	-	0.84%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中興工	-	1	747	11,392	-	11,392	747	-	無
"	股票—南電	-	1	103	7,082	-	7,082	103	-	"
"	股票—國泰金	-	1	315	11,498	-	11,498	315	-	"
"	股票—台橡	-	1	3,774	92,463	-	92,463	3,774	-	"
"	股票—凌華	-	1	504	8,369	-	8,369	504	-	"
"	股票—增你強	-	1	3,825	27,846	-	27,846	3,825	-	"
"	基金—駿馬1號	-	1	1,000	7,700	-	7,700	1,000	-	"
"		-	小計	-	166,350	-	166,350	10,268	-	
"	國外債券—KBC	-	2	-	7,679	-	7,679	-	-	無
"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3,159	26,820	19.87	-	3,159	19.87	"
"	股票—漢威光電	董事長同一人	3	11,688	80,201	16.35	-	11,688	16.35	"
"	股票—台翔航太	-	3	1,621	18,030	1.19	-	1,621	1.19	"
"	股票—歐華開發	董事長同一人	3	1,450	3,325	14.87	-	1,450	14.87	"
"	股票—海外投資	-	3	1,000	10,000	1.11	-	1,000	1.11	"
"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290	12,897	5.68	-	1,460	5.68	"
"	股票—中興電工	-	3	42,795	787,048	8.91	-	42,795	8.91	"
"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216	12,157	4.76	-	1,502	4.76	"
"	股票—東伸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995	9,950	19.90	-	995	19.90	"
"	股票—台灣高鐵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112,763	1,014,500	1.07	-	112,763	1.07	"
"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	46,007	19.87	-	-	19.87	"
"	股票—全球創投	-	3	2,800	29,400	2.33	-	2,800	2.33	"
"	股票—台灣工銀	-	3	5,000	50,000	4.17	-	5,000	4.17	"
"	股票—建新國際	-	3	6,250	82,160	12.20	-	6,250	12.20	"
		-	小計	-	2,182,495	-	-	-	-	
本公司	股票—東原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0.082	1,116,433	100.00	1,116,433	0.082	100.00	(註)
"	股票—東鋼結構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47,623	581,708	95.25	630,390	47,623	95.25	(註)
"	股票—嘉德技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3,214	43,129	47.14	43,129	3,214	47.14	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	股票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15,000	374,174	100.00	385,242	15,000	100.00	(註)
"	股票 - 台灣鋼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32,385	315,316	25.22	316,045	32,385	25.22	無
"	股票 - 正瑞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2,499	63,421	49.00	63,421	2,499	49.00	"
"	股票 - 嘉德創資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4	10,000	97,393	50.23	119,042	10,000	57.44	(註)
			小計		2,591,574		2,673,702	110,721		
"	債券 - 大眾銀行	-	5	-	80,759	-	80,759	-	-	-
"	債券 - 國泰銀行	-	5	-	200,000	-	200,000	-	-	-
			小計	-	280,759	-	280,759	-	-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註 1)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公司	1	註 2	非關係人	-	-	2,499	209,819	-	-	-	10,456	2,499	63,421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1	註 3	關係人	-	-	10,000	100,000	-	-	-	113	10,000	97,393
本公司	東鋼結構(股)公司	1	註 4	關係人	38,299	434,843	9,324	104,932	-	-	-	45,661	47,623	581,708
本公司	基金 - 台新真吉利	2	-	-	-	-	66,754	700,000	66,754	703,820	700,000	3,820	-	-
本公司	基金 - 統一強棒	2	-	-	-	-	44,385	700,000	44,385	704,088	700,000	4,088	-	-
本公司	基金 - 安泰ING債券	2	-	-	-	-	32,461	500,000	32,461	502,951	500,000	2,951	-	-
本公司	基金 - 群益安穩	2	-	-	-	-	32,851	500,000	32,851	502,474	500,000	2,474	-	-
本公司	基金 - 工銀1699債券	2	-	-	-	-	15,775	200,000	15,775	201,284	200,000	1,284	-	-
本公司	基金 - 復華債券	2	-	-	-	-	22,006	300,000	22,006	301,829	300,000	1,829	-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1：為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交易對象為明威開發(股)公司及榮環投資(股)公司。

註 3：係本公司於為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辦理現增發行新股認購之。

註 4：交易對象為關係人－遠東鋼鐵(股)公司。

註 5：含投資收益 10,456 千元及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調整數 156,853 千元。

註 6：含投資收益 113 千元及未依原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2,720 千元。

註 7：含投資收益 45,661 千元及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調整數 3,728 千元。

註 8：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長安東路一段土地、建物、停車場	97.02.21	185,797	已支付	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市價並經董事會決議	辦公室擴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2,343,797)	(4.72)%	以月結 180天為上限	-	90天	493,843	19.53%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係東鋼構後續承包之鋼構工程收款期間較長所致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442,832(應收票據—關係人)	3.94	-	-	391,829	-
			51,011(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	-	-	51,011	-
			28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85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人民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原國際(股)公司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	800	0.082	100.00%	1,116,433	21,855	21,85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5樓	型鋼加工及進出口買賣	691	586	47,623	95.25%	581,708	57,262	45,6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	嘉德技術(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7樓	金屬類之檢驗服務	21	21	3,214	47.14%	43,129	13,444	5,97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拉斯路城威克漢礁1號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38	392	15,000	100.00%	374,174	49,624	43,23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	台灣鋼聯(股)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三十六號	廢棄物清除業	227	227	32,385	25.22%	315,316	(74,744)	(18,12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正瑞投資(股)公司	臺南縣新營市民榮里17鄰富強街22號7樓	一般投資業	209	-	2,499	49.00%	63,421	25,186	10,45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龍安街52巷13號4樓之1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00	-	10,000	50.23%	97,393	435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小計						2,591,574		109,18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原國際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Rm 51, 5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S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USD 1,000	USD 1,000	1,000	66.67%	USD 995,252	USD (1,608)	USD (1,07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USD 2,000	USD 2,000	2,000	20.41%	USD 421,120	USD (23,181)	USD (4,731)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福州市馬尾經濟技術開發區羅星路7號地	電鍍錫銅片之製銷	USD 14,867	USD 14,627	-	35.00%	USD 24,266,078	RMB 31,086,737	USD 1,079,5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大(中國)拉鍊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浦江南路1號	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	USD 9,140	USD 9,140	-	100.00%	USD 2,960,590	RMB 93,354	USD 13,68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東鋼鋼結構	三普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5樓	土木工程	109	109	10,000	100.00%	28,313	(27,039)	(27,03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東鋼鋼結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斯路城威克漢礁1號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USD 2,000	-	-	-	49,624	6,38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三普營造(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35號12樓之一	衛浴設備貿易	4	7	450	45%	5,131	332	22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建鼎鋼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陽下鎮洪寬工業村沿溪路5號	型鋼及鋼構加工	USD 15,000	USD 14,800	-	100%	RMB 80,460,000	RMB 10,741,043	RMB 10,741,043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1USD=32.80 NTD, 1RMB=4.788 NTD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原國際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4%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個別對象限額為USD3,403,761元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最高限額為USD6,807,521元
1	東原國際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註二)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個別對象限額為USD3,403,761元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最高限額為USD6,807,521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東鋼鋼結構	鼎興開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100	14,500	-	3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本期個別對象限額為33,09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最高限額為66,183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東鋼鋼結構公司對關係人鼎興開發之應收票據新台幣14,500千元，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至二個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二：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原國際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註一)	USD 17,018,802	172,200 (USD5,250,000)	172,200 (USD5,250,000)	-	15.42%	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4,037,603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為限。

註一：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人民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東鋼鋼結構	股票—三普營造	子公司	2	10,000	28,313	100.00%	28,313	10,000	100.00%	(註)	
東原國際	股票—Gapura Incorporated	-	1	1,700	USD 266,884	11.11%	-	1,700	11.11%	無	
"	股票—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2	1,000	USD 995,252	66.67%	USD 995,252	1,000	66.67%	(註)	
"	股票—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2,000	USD 421,120	20.41%	USD 421,120	2,000	20.41%	無	
"	股票—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2,380	USD 363,535	2.80%	-	2,380	2.80%	"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股)公司	-	1	2.5	USD 7,813	0.66%	-	2.5	0.66%	"	
"	股票—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1	4,550	USD 634,488	5.69%	-	4,550	5.69%	"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	USD 24,266,078	35.00%	USD 24,266,078	-	35.00%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	RMB 80,460,000	100.00%	RMB 80,460,000	-	100.00%	(註)	
三普營造(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	2	450	5,131	45.00%	5,131	700	70.00%	無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易不同之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鋼鋼鐵構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43,797	97.72%	以月結 180 天為上限	-		(491,414)	(46.08)%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377,600 (USD42,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79,793 (USD14,627,843)	-	-	487,646 (USD14,867,243)	35.00%	34,042	795,927	-
福建士鼎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92,000 (USD15,000,000)	"	388,352 (USD11,840,000)	-	-	437,227 (USD13,330,081)	100.00%	43,238 (註3)	374,174 (註3)	-
宏大拉鍊有限公司	拉鍊	321,440 (USD9,800,000)	"	65,600 (USD2,000,000)	-	-	65,600 (USD2,000,000)	20.41%	88	19,820	-

註1：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2.80。

註2：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1.534。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990,473	990,473	11,106,084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十一(一)2.及(二)3.。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與福建士鼎簽訂新桃園廠廠房及天車樑鋼構組等採購合約，合約總價款計RMB32,01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61,699千元(折合人民幣12,804千元)，表列預付土地及購置設備款項下。(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	銷貨收入	2,343,797	比照一般條件	4.52%
0	"	"	1	應收帳款	51,011	以 180 天為上限	0.16%
0	"	"	1	應收票據	442,832	以 180 天為上限	1.35%
0	"	福建士鼎	1	預付土地及購 置設備款	61,699	比照一般條件	0.19%
0	"	東鋼構公司	1	其它應收款	285	"	-
0	"	"	1	租金收入	538	"	-
0	"	"	1	其他收入	4,105	"	0.01%
0	"	嘉德創資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496	信用狀到單付款	0.04%
0	"	"	1	租金收入	11	比照一般條件	-
1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13,295	"	0.03%
1	"	福建士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19,371	"	0.06%
2	東原國際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1	其他應收款	32,800	"	0.10%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	銷貨收入	1,732,866	比照一般條件	4.19%
3	福建士鼎公司	本公司	2	"	1,188,511	"	2.87%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	應收帳款	348,806	以 180 天為上限	1.06%
0	"	"	1	應收票據	346,997	以 180 天為上限	1.05%
0	"	"	1	其他應收款	250	比照一般條件	-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	1	租金收入	300	"	-
0	"	"	1	其他收入	17,489	"	0.04%
1	東鋼構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11,391	"	0.03%
1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72	"	-
1	"	鼎興開發	1	應收票據	18,100	"	0.05%
1	"	福建士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18,606	"	0.06%
1	"	三普公司	1	應收帳款	4,214	"	0.01%
2	東原國際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1	其他應收款	32,860	"	0.10%
4	三普公司	鼎興開發	1	應收票據	757	"	-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台灣地區以外)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外銷地區</u>	<u>97年度</u>		<u>96年度</u>	
	<u>金 額</u>	<u>銷貨淨額%</u>	<u>金 額</u>	<u>銷貨淨額%</u>
亞洲	\$ 7,165,177	13.82	5,798,951	14.03
美洲	1,284,902	2.48	2,952,600	7.14
其他	3,706,684	7.14	2,604,717	6.29
合計	\$ 12,156,763	23.44	11,356,268	27.46

(四)重要客戶資訊

<u>客 戶 別</u>	<u>97年度</u>		<u>96年度</u>	
	<u>金 額</u>	<u>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u>	<u>金 額</u>	<u>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u>
A	\$ 4,682,073	9.03	4,313,570	10.43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73 頁。

(二)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控改進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5 年度	無。	-
96 年度	部份電腦作業表單上無法確認是否經授權。	已改善。
97 年度	無。	-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7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7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12	0	100%	連任
副董 事長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12	0	100%	連任
董事	侯彥良	11	1	91.6%	連任
董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5	1	71.4%	新任 (97年6月13日改選)
董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2	0	100%	連任
董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10	2	83.3%	連任
董事	侯翠杏	5	4	41.6%	連任
董事	黃志明	10	2	83.3%	連任
董事	陳保合	12	0	100%	連任
董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輝	5	0	100%	舊任
監察人	高國輝	5	0	71.4%	新任 (97年6月13日改選)
監察人	荔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	7	0	100%	新任 (97年6月13日改選)
監察人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	5	0	100%	舊任
監察人	柯淵育	2	0	4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審慎評估中，未來將視需要設置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高國輝	5	71.4%	新任 (97年6月13日改選)
監察人	荔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	7	100%	新任 (97年6月13日改選)
監察人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雪峰	5	100%	舊任
監察人	柯淵育	2	40%	舊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於公司設有辦公室，並經常駐在上班，與員工及股東溝通良好。</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疑義時，會與相關主管及會計師當面溝通了解。</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透過電話、傳真、E-Mail等方式循行政流程呈報，並將處理結果依原管道回覆。</p> <p>(二) 公司主要股東為公司實際經營者，股權控制情形良好。</p> <p>(三) 對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皆依內部規定嚴格辦理。</p>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審慎評估中，未來將視需要設置之。</p> <p>(二) 本公司皆會定期評估。</p>	<p>(一) 審慎評估中，未來將視需要設置之。</p> <p>(二) 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有需要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E-Mail連絡。</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已設置網站並按規定揭露。</p> <p>(二)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置發言人並訂定「公司發言人發言辦法」，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審慎評估中，未來將視需要設置之。</p>	<p>將視公司未來需要設置，以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並未訂定專章規範公司治理事項，惟運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辦理。</p> <p>(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增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p> <p>(二) 本公司已依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每年提董事會報告年度計劃及執行情形。</p> <p>(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關係人交易辦法」，各關係人與公司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情形。</p> <p>(二) 董事及監察人依需要辦理進修事宜。</p> <p>(三) 召開董事會董事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比率佔79%以上。</p> <p>(四)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成效良好。</p> <p>(五) 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予迴避，執行情形良好。</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七) 其他有關勞資關係、供應商關係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營運概況章節。</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員工福利、關心人文教育並持續關懷弱勢團體，期能回饋社會、鄰里社區；其他有關環保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營運概況章節。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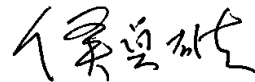
日期：98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承銷商總結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暨發行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記名式普通股肆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伍佰萬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公 亮

承銷部門主管：廖 鴻 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貳萬伍仟張，每張面額計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及募集與發行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肆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新台幣肆億肆仟伍佰萬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法律事務所

王坤成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會議室

主席：侯貞雄

紀錄：鄧秀珍

出席：侯王淑昭、黃志明、侯彥良、侯玉書、侯傑騰、陳保合、柯淵育（合計：九人）

委託：侯翠杏

列席：監察人：高國輝、張雪峰、財會部協理董伯勳、稽核室經理何如玉、管理部經理陳秀奇

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十七案節略

第一案：

提案人：財會部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五億元案，敬請通過。

說明：一、本公司興建桃園觀音廠建廠資金，已於九十七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三十五億元支應，剩餘不足之金額擬於本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二十五億元及辦理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四千四百五十萬股以為支應。

二、本次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二萬五千張，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並依票面十足發行，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二，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因素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敬請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財會部

-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四千四百五十萬股案，敬請通過。
- 說明：一、本公司興建桃園觀音廠建廠資金，已於九十七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三十五億元支應，剩餘不足之金額擬於本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二十五億元及辦理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四千四百五十萬股以為支應。
-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四億四千五百萬元，發行新股四千四百五十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暫訂以每股新台幣三十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十三億三千五百萬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議訂之。有關資金運用計畫及效益詳見附件三。
- 三、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餘百分之八十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敬請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中午十二時整。

主席：侯貞雄

紀錄：鄧秀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訂為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 103 年 7 月 21 日到期。

五、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券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

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8 年 7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3.66 元。
- (二)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述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為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則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三)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含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

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包含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包含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四)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6：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五)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 99 年至 103 年當年度之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六) 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註 7)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 7：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十二、本轉換債上櫃、終止上櫃與轉換後新股上市：

- (一)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二)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四、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結算所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五、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

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

- (二)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
- (三) 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90%(實質收益率 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21%(實質收益率為 0.3%)。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前述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 二十、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

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 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 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東鋼公司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盈餘分配		
		調整前 (註 1)	調整後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5 年度(96 年度分配)		4.48	4.48	3.0956	0.00	0.00
96 年度(97 年度分配)		4.84	4.84	3.20	0.00	0.00
97 年度(98 年度分配)		1.86	-	1.5(註 2)	0.3(註 2)	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98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8,833,448 仟元
9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873,812 仟股
每股淨值	21.55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9,486,162	13,777,918	12,272,158	10,766,925
基金及投資	4,917,439	5,322,107	5,927,034	6,345,453
固定資產	10,642,522	10,320,672	10,325,166	10,605,433
無形資產	33,415	25,152	14,949	7,473
其他資產	1,613,150	1,600,838	2,432,950	2,412,246
資產總額	26,692,688	31,046,687	30,972,257	30,137,530
流動負債	6,377,974	9,178,776	9,067,713	7,944,843
長期負債	2,835,340	92,676	2,889,092	2,865,679
其他負債	559,225	591,114	505,312	493,560
負債總額	9,772,539	9,862,566	12,462,117	11,304,082
股本	8,243,471	9,438,124	8,738,124	8,738,124
資本公積	2,932,235	4,549,296	4,470,184	4,493,993
保留盈餘	5,694,241	7,066,551	5,097,924	5,327,1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60,447)	(48,3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87	131,611	199,758	251,608
股東權益總額	16,920,149	21,184,121	18,510,140	18,833,4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3,552,124	40,245,789	49,697,453	4,566,474
營業成本	27,516,258	33,131,860	44,982,977	4,070,800
營業毛利淨額	6,036,605	7,110,001	4,716,849	499,564
營業費用	1,446,955	1,916,542	2,041,822	241,215
營業損益	4,589,650	5,193,459	2,675,027	258,3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5,973	496,758	533,086	198,3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005	209,211	896,699	164,439
稅前利益	4,665,618	5,481,006	2,311,414	292,2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9,076	1,094,736	584,950	63,01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237	-	-	-
稅後純益	3,517,779	4,386,270	1,726,464	229,232
每股盈餘(元)	4.48	4.84	1.86	0.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

考慮東鋼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東鋼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二十五億元，以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5%，轉換價格為 33.66 元。
轉換價格調整	<p>1.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p> <p>2.重設條款：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 99 年至 103 年當年度之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同時該公司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p>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90%(實質收益率 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21%(實質收益率為 0.3%)。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發行公司 之贖回權	<p>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之條件，東鋼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p> <p>1.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p> <p>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p>
--------------	---

四、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訂定之方式與說明

東鋼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5%作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除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外，另自 99 年至 103 年當年度之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同時該公司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1.訂定方式

- (1)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主要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5%。

2.合理性評估

東鋼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定為 105%，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理論價格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參數值	參數說明
普通股年報酬率之標準差(日資料加以年化)	57.43%	取 98 年 6 月 15 日前(不含)240 個營業日之除權除息調整後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再依統計原理將之年化(Annualizing)計算而得
普通股市價	32.30 元	為 98 年 6 月 15 日(不含)前 1 個營業日之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假設之轉換價格	33.66 元	取普通股基準日 98 年 6 月 15 日前(不含)1、3 及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再乘以轉換價格溢價率 105%，結果得 $32.06 \times 105\% = 33.66$ 元
無風險利率	1.0248%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取基準日前一營業日 98 年 7 月 14 日政府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無風險利率。
風險貼現因子	2%	以無風險利率(1.0248%)加碼公司債信之風險溢酬 0.9752%為風險貼現因子
流動性貼水	1.085%	以 98 年 7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主。
賣回收益率	Y2=100.90% Y3=101.21%	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可以債券 100.90%，101.21% 賣回給公司。
重設條款下限	80%	向下調整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發行期限	5 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
票面利率	0%	依發行辦法規定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計算，在切割一個月為一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經由金字塔型之四元樹即可求出各點之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

得訂價日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每張 100,040 元。

(三)合理性說明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本轉換公司債之每張理論價值為 100,040 元，以銀行一年期銀行定存利率 1.085%對流動性風險加以調整，將理論價格加以折現後，再以此調整理論價格之九成作為參考底價，其計算如下：

$$[100,040 \div (1 + 1.085\%)] \times 90\% = 89,938 \text{ 元/張}$$

經考量東鋼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最後於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考量下，由本承銷商與發行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在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訂為每張 100,000 元。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五、總結

綜上所述，東鋼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理論價值、轉換權（含轉換溢價率及轉換價格重設）、該公司之提前收回權與債權人之賣回權之設計，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侯 貞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僅限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僅限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738,12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公司於 98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台幣 445,000 仟元。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738,124 仟元，加計本年度盈餘轉增資及本次現金增資後之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45,178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計 4,4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規定提撥 10%，計 4,45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35,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盈餘分配		
		調整前 (註 1)	調整後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5 年度(96 年度分配)		4.48	4.48	3.0956	0.00	0.00
96 年度(97 年度分配)		4.84	4.84	3.20	0.00	0.00
97 年度(98 年度分配)		1.86	-	1.5	0.3	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98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8,833,448 仟元
9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873,812 仟股
每股淨值	21.55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9,486,162	13,777,918	12,272,158	10,766,925
基金及投資	4,917,439	5,322,107	5,927,034	6,345,453
固定資產	10,642,522	10,320,672	10,325,166	10,605,433
無形資產	33,415	25,152	14,949	7,473
其他資產	1,613,150	1,600,838	2,432,950	2,412,246
資產總額	26,692,688	31,046,687	30,972,257	30,137,530
流動負債	6,377,974	9,178,776	9,067,713	7,944,843
長期負債	2,835,340	92,676	2,889,092	2,865,679
其他負債	559,225	591,114	505,312	493,560
負債總額	9,772,539	9,862,566	12,462,117	11,304,082
股本	8,243,471	9,438,124	8,738,124	8,738,124
資本公積	2,932,235	4,549,296	4,470,184	4,493,993
保留盈餘	5,694,241	7,066,551	5,097,924	5,327,1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60,447)	(48,3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87	131,611	199,758	251,608
股東權益總額	16,920,149	21,184,121	18,510,140	18,833,4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3,552,124	40,245,789	49,697,453	4,566,474
營業成本	27,516,258	33,131,860	44,982,977	4,070,800
營業毛利淨額	6,036,605	7,110,001	4,716,849	499,564
營業費用	1,446,955	1,916,542	2,041,822	241,215
營業損益	4,589,650	5,193,459	2,675,027	258,3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5,973	496,758	533,086	198,3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005	209,211	896,699	164,439
稅前利益	4,665,618	5,481,006	2,311,414	292,2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9,076	1,094,736	584,950	63,01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237	-	-	-
稅後純益	3,517,779	4,386,270	1,726,464	229,232
每股盈餘(元)	4.48	4.84	1.86	0.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股份計 4,45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450 仟股公開承銷，其餘 35,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東鋼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98 年 7 月 15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2.30 元、32.17 元及 32.06 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32.06 元。
2. 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預計配發 1.5 元、盈餘配股每股預計配發 0.3 元，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除權息公式計算，除權息後參考價為 29.67 元。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 26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 29.67 元之 87.63%。

發行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侯 貞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僅限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僅限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侯貞雄（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副 董 事 長： 侯王淑昭（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侯傑騰（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陳保合

董 事： 黃志明

總 經 理： 侯貞雄